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年9月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史建杰、李小岩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太平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孙毅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杨峰、杨帆、刘洋、宋建洪、邹洋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史建杰：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负责厦门钨业 IPO、南洋股份 IPO、光迅科技 IPO、东软载波 IPO 等项目，栖霞建设、博汇纸业、天康生物、东北制药等再融资项目，负责金岭矿业、园城股份、万好万家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李小岩：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及负责了九牧王股份、华灿光电、皇明太阳能、众业达电气、合康亿盛和升达林业等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及长江电力权证发行等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孙毅：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广东雅士利、山东皇明太阳能、山西振东制药、北京恒通创新等 IPO 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85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3 日，2010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7018517

联系人：吕良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9%。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7%，不会影响本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设置的内核小组承担本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

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1年3月28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会议室召开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核会,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同意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太平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并经本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 20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从 18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2011年1月14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从18个月延长至36个月。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关的各个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965号），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和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4,603.83万元、9,301.67万元、7,824.07万元和3,408.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所要求条件

1、199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222100033）。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东海县太平洋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东外发（2003）10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和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连总字第 003728 号）。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 号）和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2955）。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批准文件和工商变更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2010 年 12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2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已

投入股份公司，除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已经过户到股份公司名下。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商标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和各项资产最新的产权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

根据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2002 年）》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高纯石英砂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国务院于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符合该规划中的优先发展行业。

通过核查上述各项产业政策，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石英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声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层人员一直由陈士斌、仇冰、周明强等人组成，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历次工商变更文件、董事和经理任职文件，陈士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所要求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向发行人职能部门相关的人员询问了业务运行情况，核查了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向发行人了解并实地观察了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的部门设置，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开立账户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设了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置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销售部、研发检测中心、供应链部、内部审计部和证券办公室等部门。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并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同类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对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目及凭证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所要求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全体被辅导人员考试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已于 2011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检查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0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根据调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所要求的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52,665,135.26 元，总资产为 867,454,910.25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4.76%。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511,185.95 元、81,921,049.34 元、73,616,334.36 元和 32,521,350.84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46,692.88 元、66,319,616.84 元、61,769,966.83 元和 9,987,379.90 元。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30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4.8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913.9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106,451.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78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不高于 20%；
-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2,773.4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所要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和备案材料，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同时改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长期竞争力。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拟建设于发行人所在

厂区的预留土地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技术中心项目拟建设于江苏省东海县东开发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发行人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环保部门的项目批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截止日后主要业务数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等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正在缓慢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中，但全球主要经济体还处在次贷危机后去杠杆化的过程中，美国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爆发说明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还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走向仍将是影响公司业绩的潜在风险。

从长期发展来看，石化能源的逐步消耗以及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会使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市场的占比逐步提高。但是，短期内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尚不能与其他传统能源相抗衡，太阳能发电终端需求市场主要还依赖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来维持运转。与此同时，光伏产业近年来产能的迅速扩张，特别是中国厂商的大批投资进入，致使行业产能迅速增长，近期在终端市场需求量增速无法与产能扩张保持一致时，行业主要产品价格迅速下调。2013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38GW 左右，但全球目前产能供应量达 50GW。过剩的产能及供给造成了产品价格迅速下调，需求市场的转冷又使得光伏行业企业纷纷削减价格促进销售以减少扩张时产生的过量库存。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状态在行业部分企业被迫退出以及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与产能匹配后有望得到解决，但在近期内，这种状况不会得到马上缓解，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仍可能继续保持低迷状态。

2012 年 10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将被征收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和 18.32%至 249.96%的反倾销税，具体产品为中国产品晶体硅光伏电池、模块、层压板、面板及建筑一体化材料等。2013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对我国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 47.7%-64.9%不等的双反税，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2014 年 6 月 3 日，美商务部公布对华太阳能电池第二次“双反”中的反补贴初裁结果为征收 18.56%-35.21%的反补贴税，征收对象范围扩大至所有在大陆生产的组件，包括自台湾地区和其他市场经济第三国电池在中国大陆组装的组件。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制裁将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3	33,739.99	6.59%	31,653.13	-21.50%	40,320.30
其中: 石英管销售收入	15,407.80	30,166.43	3.26%	29,214.40	-3.54%	30,285.95
高纯石英砂销售收入	1,274.25	1,826.73	13.38%	1,611.12	-81.52%	8,716.35
多晶硅石英坩埚销售收 入	1,330.08	1,746.84	111.07%	827.61	-37.21%	1,318.00
主营业务毛利	7,360.52	14,945.98	-1.60%	15,188.30	-33.26%	22,758.59
其中: 石英管毛利	6,414.96	13,695.70	-2.77%	14,086.16	-9.47%	15,559.41
高纯石英砂毛利	748.80	1,108.80	3.13%	1,075.17	-84.37%	6,877.38
多晶硅石英坩埚毛利	196.76	141.47	424.55%	26.97	-91.62%	321.80
营业利润	4,162.84	8,603.57	-9.86%	9,544.62	-44.23%	17,114.37
净利润	3,408.97	7,824.07	-15.89%	9,301.67	-36.31%	14,603.83

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18.3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43.9%,净利润同比增长 37.78%;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减少 21.5%,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4.23%,净利润同比减少 36.31%;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6.59%,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13%,净利润同比减少 15.89%。

公司对外销售的高纯石英砂以及多晶硅石英坩埚主要供应给太阳能光伏行业。高纯石英砂 2011 年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1.62%,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均在 30%左右;多晶硅石英坩埚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例很低,毛利占比在 2%以下。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的影响,2012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 1,611.12 万元,同比下降 81.52%;公司多晶硅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 827.61 万元,同比下降 37.21%;光伏相关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降低至 7.26%。2013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硅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6.73 万元和 1,746.84 万元,合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8.37%;2014 年 1-6 月,公司高纯石英砂和多晶硅石英坩埚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4.25 万元和 1,330.08 万元,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12.85%。

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不景气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进一步下降。

(二) 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是历时多年研发成功的专有技术，目前世界上能供应高纯石英砂主要有尤尼明、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公司的规模已经位于全球高纯石英砂供应商前列。尽管高纯石英砂生产的技术壁垒较高，但如果未来较短的时间内，国内其他企业也拥有了这一生产技术，则竞争格局将会发生改变，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增长及产品毛利水平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虽然为高纯砂制造的关键技术环节及关键设备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高纯石英砂制造技术并未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申请专利，而是依靠公司自己的保密措施对其进行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技术机密，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新型光源产品（LED）技术进步对石英管市场的冲击

近年来，被称为第四代电光源产品的 LED 照明产品以其良好的节能、环保等特性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且随着技术的进步，LED 照明产品的成本也逐渐下降。目前 LED 在小功率照明、交通信号光源、液晶显示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长期来看，在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白光 LED 对传统电光源产品的替代速度会有所加快，并最终影响公司部分石英管业务，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2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平均销售价格为 2.62 万元/吨，相比 2011 年下降 39.35%。高纯石英砂毛利为 1,075.17 万元，同比下降 84.37%；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78.90%下降至 66.73%，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下降至 7.08%。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26.97 万元，同比下降 91.62%，毛利率也由 2011 年度的 24.42%下降至 3.26%。2013 年，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 60.70%，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上升至 7.42%。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141.47 万元，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26%上升至 8.10%。2014 年 1-6 月，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 58.76%，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上升至 10.17%。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 196.76 万元，毛利率由 2012 年度的 3.26%上升至 14.79%。

此外，近几年公司石英管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12 年石英管销售均价为 4.62 万元/吨，较 2011 年下降 8.51%。石英管产品毛利为 14,086.16 万元，同比下降 9.47%；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51.38% 下降至 48.22%。2013 年，石英管毛利率为 45.40%，较 2012 年略有下降。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石英管的毛利由 2011 年的 15,559.41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13,695.70 万元。若石英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以及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44.23% 和 36.31%。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9.86% 和 15.89%。2014 年 1-6 月和 2014 年 7-8 月，公司石英管销售均价分别为 4.05 万元/吨和 4.16 万元/吨；高纯石英砂销售均价分别为 2.13 万元/吨和 2.14 万元/吨；石英坩埚销售均价分别为 0.20 万元/只和 0.17 万元/只。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石英管细分行业

（1）白炽灯将逐步淘汰，中高端光源将广泛运用

目前家庭常用的白炽灯属于第一代热辐射光源，虽然具有制造成本低、使用方便等优点，但其发光效率过低，一般只能把大约 10% 的电能用于照明，其余大部分电能被转化为热能消耗掉，耗能过大，而包括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等新型照明产品能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寿命也比普通白炽灯长。因此，为降低能源支出，节能减排，世界各国都指定了相应的计划，将在不久的将来陆续淘汰白炽灯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白炽灯淘汰计划
欧盟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逐步从市场上淘汰白炽灯和其他高耗能照明设备。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欧盟国家将不再生产或进口 100 瓦以上的白炽灯
澳大利亚	在 2010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用节能灯取代白炽灯、禁止居民使用白炽灯泡；2009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进口白炽灯
美国	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逐步禁止销售低效率的白炽灯

国家/地区	白炽灯淘汰计划
加拿大	计划到 2012 年在全国禁止销售白炽灯
新西兰	从 2009 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
中国台湾	台湾地区 2008 年 4 月 7 日宣布, 用 5 年时间全面淘汰白炽灯
日本	到 2012 年停止制造并销售高能耗白炽灯
韩国	2013 年底前禁止使用白炽灯
阿根廷	从 2007 年 12 月开始在全国推广节能灯, 2011 年前逐渐取消白炽灯的使用
加拿大	计划到 2012 年在全国禁止销售白炽灯
新西兰	从 2009 年开始禁止使用白炽灯
中国	国家发改委目前正在制订“白炽灯淘汰路线图”, 初步计划是到 2015 年以后 100 瓦以上的白炽灯不再生产, 2018 年起国内基本不再使用白炽灯

随着上述白炽灯淘汰计划的进行, 节能卤素灯、小功率金卤灯将逐步替代白炽灯作为基本电光源使用, 而石英管作为上述石英电光源产品的主要泡壳材料之一, 其需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将保持平稳的增长。

(2) 石英制品产业布局逐步向中国转移

首先, 随着中国石英管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 凭借国内生产制造成本的优势, 国产石英管正在逐步替代成本较高的国外产品。

其次,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照明光源生产国及世界光源的制造中心, 世界三大照明公司欧司朗、飞利浦、GE 照明已将生产和采购中心向我国转移。这种产品替代以及生产中心的转移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石英管生产企业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使我国照明用石英管的需求量继续保持稳步上升。

2、高纯石英砂细分行业

当前光伏能源用量占全球总的能源用量极为有限, 而根据世界能源组织、欧洲联合研究中心和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 2020 年世界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1%, 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0%, 并在世界能源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长期来看, 光伏产业将在全球对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而持续发展。

但是, 近期光伏市场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以及中国产能过剩等多种因素需求市场萎缩、产品价格下跌; 随后美国、欧洲对中国的“双反”调查相继出台。一系列的变化让发展势头良好的光伏市场景气度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 且在近期内难以根本好转。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依托连云港东海地区丰富的硅资源发展起来的国家级硅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目前已建立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石英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并取得 CNAS 的检测中心，并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硅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百家优秀民营企业以及江苏省“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等称号。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石英管制造及石英砂提纯核心技术，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及 21 项实用新型。在石英管方面，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高纯石英砂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发行人于 2009 年成功自主研发出了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目前可以规模化生产杂质含量小于 15ppm 的高纯石英砂，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高纯石英砂大规模量产技术的企业。

2、产品品质及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品质稳定，质量优秀，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飞利浦照明、GE 照明、欧司朗等国际电光源领先企业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3、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中高端石英材料制造企业，石英管生产线可年产各类石英管、石英棒 7,500 吨，生产规模居行业之首；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目前已具备 7,3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高纯石英砂能力的石英制造企业。

发行人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发行人的规模化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规模优势使发行人在与上下游企业的交易中取得了更大的谈判优势。

4、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石英制品生产基地，其硅产业（以石英制品为主）先后被列为“江苏省科技先导型支柱产业”、“江苏省星火支柱产业”及“国家星火区域性支柱产业”，并相继获批建设“江苏省星火技术密集区”、“国家火炬计划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我国大部分知名石英制品企业都集中于东海县，根据东海县硅工业行业协会统计，东海县石英管、石英砂原料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80%以上，上述情况带动了发行人所处区域内石英制品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招聘、产品销售都占有较大的区位优势。

（三）发展方向明确，募资金投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发行人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科研能力。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扩大产能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其中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关于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发行人可以依据该等承诺，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履行回购义务、控股股东购回义务，以及赔偿义务；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包括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分红、并在暂扣分红

中取得赔偿、回购新发行股份及购回限售股、依法赔偿等，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明确其相关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合法、合理、有效，承诺的约束机制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史建杰 2014 年 9 月 16 日

李小岩
李小岩 2014 年 9 月 16 日

项目协办人: 孙毅
孙毅 2014 年 9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14 年 9 月 1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军
陈军 2014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14 年 9 月 16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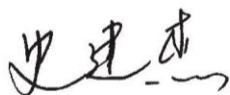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人员史建杰和李小岩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被授权人



史建杰（身份证 140103197202282112）



李小岩（身份证 110108197709140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年6月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由企业发展融资部负责实施，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所有项目需通过立项评估方可继续进行。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06年10月），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股票销售交易部、内核小组、企业发展融资部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全票通过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

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对公司投行项目申报实行预约申报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

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监管机关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并可以对重点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保荐机构立项

立项申请时间：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陈军、贾文杰、徐刚、孙毅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立项意见：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人员：杨峰、杨帆、邹洋、刘洋、宋建洪，项目协办人孙毅，保荐代表人史建杰、李小岩。

进场工作时间：2010 年 10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正式进场工作。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

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厂、仓库、市场部、研发检测中心等场所，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深层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管、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列席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

发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0）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进行了仔细调查，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相应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税务、工商、社保、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的证明。

（12）尽职调查的问核程序

根据《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在前文开始实施后，审核一处和二处的审核人员共同约请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与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询问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陈述，并在问核时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政府批复、工商登记等历史沿革资料，并参考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情况的说明，调查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合法性。

本保荐人是发行人改制的财务顾问，项目组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过

程。发行人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与在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一致；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投入股份公司。项目组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批复，为股份公司设立进行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改制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股份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进行了调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本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决策独立、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项目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样本以及发行人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局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合法的说明，并实地查看了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另外，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人员结构和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项目组收集了与本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项目组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管、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交流，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管理制度；项

项目组查阅了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资料了解了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信息。

项目组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矿石及普通石英砂，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形。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资料，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有限公司、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1）发行人向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一些附加值不高的产品，同时也向其销售部分生产出来的次品石英管；（2）发行人将部分石英管订单委托给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

材料配件有限公司加工，同时也向其销售少量高档石英管；（3）发行人向香格里拉生态园采购部分农副产品用于员工食堂。上述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很小，同时销售价格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

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款项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项目组做了专项调查，结合发行人经营特点和财务状况调查分析了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截止日后主要业务数据、发

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该等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7）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计划等资料，结合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了解，与发行人管理层交谈，调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市场容量和前景分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和以及市场技术的发展方向了解技术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人盈利情况和资本市场估值情况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对比，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吻合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8）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峰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指定史建杰、李小岩担任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0 年 10 月项目立项后开始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其工作过程与上述“（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一致。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黄立海、祁家树、黄冀、陶江、肖丹、王洋、陈咸耿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与项目组成员交流发行人情况，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参观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生产线；与发行人高管访谈。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1 年 3 月 2 日到 4 日，现场工作持续 3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 风险控制部 5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研究部 1 名，其他部门 1 名，构成： 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3 名

会议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过程中的评估增值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前身（太平洋有限）于 2003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存在评估调账的问题。项目组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2003 年 11 月 10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 58.34 万美元，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96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16 日，陈士斌、仇冰与香港富腾签署了《认购增资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将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96.00 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 123.89 万美元；仇冰出资 13.77 万美元；香港富腾出资 58.34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士斌和仇冰按照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连金源所评报字[200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评估的太平洋有限净资产 8,584,856.38 元（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 1,632,386.39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7 日，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东外发（2003）109 号”《关于合资经营东海县太平洋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太平洋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太平洋有限核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11 月 24 日，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连总字第 003728 号）。

2004 年 3 月 9 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金源验[2004]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太平洋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

资本实收金额为 196.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陈士斌	123.89	63.21%
仇 冰	13.77	7.03%
香港富腾	58.34	29.77%
合计	196.00	100.00%

太平洋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本次外资并购的申报，取得了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本次外资并购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并按当地相关机构的要求进行了账务调整，并未意识到该等账务调整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的规定。

2010 年 8 月，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陈士斌和仇冰以现金将前述评估增值形成的 1,632,386.39 元出资予以置换。陈士斌和仇冰于 2010 年 9 月分别以货币资金 1,469,147.75 元和 163,238.64 元，合计人民币 1,632,386.39 元置换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对应的出资。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中汇会专[2011]0331 号”《验资复核报告》，报告载明：“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太平洋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上述验资报告验证的太平洋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已到位。”

综上，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03 年太平洋有限在外资并购过程中存在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形，该不规范情形发生在报告期以外，涉及金额较小，且股东陈士斌和仇冰已用现金予以了补足，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均已到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与其股东共同持有子公司股权的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其股东香港富腾共同持有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太平洋高纯”）和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有限公司（“金浩石英”）股权的情况。项目组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金浩石英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为其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天然水晶粉、石英砂等石英产品。2004 年 5 月 8 日至项目组进场前，金浩石英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20.50	50.87%
2	香港富腾	19.80	49.13%
合 计		40.30	100%

太平洋高纯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为其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纯度石英砂。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项目组进场前，太平洋高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洋有限	195.00	75.00%
2	香港富腾	65.00	25.00%
合 计		260.00	100.00%

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决定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进行重组，消除发行人与其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以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具体重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香港富腾持有金浩石英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26 日，金浩石英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香港富腾将持有的金浩石英 49.13%（对应出资额为 19.80 万美元）股权以人民币 473.39 万元转让给太平洋有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金浩石英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06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金浩石英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平洋有限为其唯一股东。

（2）发行人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2010 年 10 月 28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2 号），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 万美元。同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 号）。

201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吸收合并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26 万美元）。太平洋高纯被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外汇处罚事项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外汇处罚的情况。项目组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1、中润石英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润石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2010 年（2009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中润石英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变动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中润石英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中润石英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相关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中润石英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项目组及发行人所律师认为，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太平洋电器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太平洋电器 2009 年清算后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

规定，对太平洋电器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变动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太平洋电器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太平洋电器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相关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太平洋电器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太平洋高纯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太平洋高纯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直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未向该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太平洋高纯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太平洋高纯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疏忽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太平洋高纯及其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太平洋高纯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太平洋高纯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太平洋高纯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太平洋高纯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陈士斌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陈士斌 2002 年在境外设立公司后，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陈士斌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陈士斌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陈士斌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陈士斌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方面的问题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3 年 4 月 26 日，平明石英设立，注册资金为 5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东海县审计师事务所针对平明石英的设立出具了《报告书》，验证平

明石英申报的注册资金为 5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23 万元，流动资金为 35 万元，投资单位为财务管理指导站、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投资金额分别为 28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和工人抵押金 8 万元。请说明：

(1) 23 万元固定资金出资的具体内容，资产出资是否进行了评估，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答复：

根据东海县审计事务所 199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报告书》，注册资金中的固定资产 11 万元为房屋，12 万元为机械。平明石英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均未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在设立时的出资方式，也未明确规定出资人以实物资产进行出资需经评估，上述固定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不违反该等规定。

(2) 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答复：

根据平明石英设立时的章程及项目组对陈士斌及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经营管理指导站（负责管理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经营性资产的一个职能部门，实际出资人为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对平明石英的出资为其管理的部分经营性集体资产，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该等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其中有“工人抵押金 8 万元”，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答复：

项目组对原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相关经办人员、原平明石英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该工人抵押金 8 万元系平明石英在设立过程中向拟聘用的职工收取的抵押金，并非职工对平明石英的资本投入，该等抵押金在平明石英成立后构成平明石英对相关职工的债务，如该等职工自平明石英离职，平明石英即将其交纳的抵押金予以返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抵押金凭证、退款凭证，上述抵押金已全部返还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关于集体企业改制：1998 年平明石英改制前其净资产评估值为 374 万元，

清产核资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298 万元，镇政府决定免收陈士斌 118 万元，以 180 万元将太平洋制品的资产（不含场地、电力设施）转让给陈士斌；1999 年 4 月，陈士斌以平明石英净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请说明：

（1）集体企业改制时是否召开了职工大会或职代会，是否对职工进行了安置？是否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改制是否符合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需要就改制合规性、改制瑕疵不予追究等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答复：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的说明，并结合项目组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情况，平明石英改制时，全部职工均保持原岗原薪，不涉及职工安置的事项；平明石英在改制时，已将资产评估结果、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均向职工进行了传达并口头征求了职工意见，职工均表示同意，无反对意见。有鉴于此，平明石英改制时，未再正式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011 年 3 月 4 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 号），2011 年 3 月 28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连云港市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上文件确认：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对象和作价按当时的客观情况确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2）陈士斌受让股权 180 万元现金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由企业垫资或担保等情形。

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陈士斌已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缴清了上述转让价款 180 万元，除其中 57.5 万元为仇冰、陈士凯等自然人代陈士斌缴纳外，其余款项均为陈士斌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企业垫资、借款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企业利益的情形。

3、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股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代

为出资、股份代持等问题？是否存在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是否已经代扣代缴？

答复：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股的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转股情况

①2010 年 12 月，太平洋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25 日，太平洋有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5,576,587.97 元，按照 2.237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元，太平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0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于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太平洋股份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陈士斌、仇冰已自行缴纳相应税款，并取得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股东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形。

②2010 年 12 月，太平洋股份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太平洋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 7 家外部投资者，增资 1,785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85 万元。7 家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 6.7 元/股，所对应的 P/E 值相当 2009 年的每股收益的 33.65 倍，2010 年每股收益的 12.45 倍。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在本次太平洋股份增资过程中，各外部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形，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次增资、转股情况

①1999 年 4 月，太平洋有限设立

1999 年 4 月 23 日，陈士斌、陈士凯、陈礼兴、仇冰、王绪东、胡玉林、王正府、李兴娣、王延美九名股东发起设立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 280 万元。

1999年4月23日，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22100033。

在太平洋有限设立过程中，各股东以其所购买的平明石英的相关资产出资，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形，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2003年11月，太平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5日，经太平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士凯将所持太平洋有限8.93%的股权按出资额25万元、陈礼兴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04%的股权按出资额8.5万元、王正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42%的股权按出资额4万元、胡玉林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按出资额5万元、李兴娣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71%的股权按出资额2万元、王绪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按出资额5万元、王延美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36%的股权按出资额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7.14%的股权按出资额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冰。

2003年11月13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22100033。

本次转让过程中，陈士斌、仇冰以自有资金受让陈士凯等7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2003年11月，太平洋有限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11月10日，经太平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58.34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0万人民币变更为196.00万美元。

2003年11月24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3728号。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香港富腾以现金出资，陈士斌、仇冰以资本公积5,637,975.06元、盈余公积473,536.69元、未分配利润2,473,344.63元，合计8,584,856.38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1,632,386.39元。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太平洋有限未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陈士斌和仇冰的个人所得税，陈士斌、仇冰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全额予以补缴；如发行人因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

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④2005 年 11 月,太平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5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48,215.07 元折算成 200.60 万美元后按股东各自股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 003728 号。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香港富腾、陈士斌、仇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陈士斌、仇冰自行缴纳了相应所得税款。

⑤2005 年 11 月,太平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5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仇冰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股权转让给陈士斌、香港富腾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 003728 号。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士斌以自有资金受让仇冰股权,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⑥2007 年 4 月,太平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3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 303.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96.60 万美元增加至 700.00 万美元。

2008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00400002955,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99.988266 万美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香港富腾以现金出资,其中 154.06 万美元的增资款为香港富腾委托境外公司(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OASIS LOGISTICS (LLC))代为缴纳;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⑦2009 年 3 月,太平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2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富腾将所

持太平洋有限 33.0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31.29 万美元）以 1,58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2.1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17 万美元）以 10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冰。

2009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士斌、仇冰以自有资金受让香港富腾持有的太平洋有限部分股权，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⑧2010 年 3 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2009 年 10 月 8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61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情况，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⑨2010 年 10 月，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2010 年 9 月 4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6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00400002955。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情况，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⑩2010 年 12 月，太平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31 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士斌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 15.3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6.33 万美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991,460.20 元。

201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

变更登记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00400002955。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太平洋实业以自有资金受让陈士斌股权，不存在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转股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除在2007年4月公司增资的过程中股东香港富腾存在委托其他方出资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出资的情况；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股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问题，也不存在争议。

4、发行人股东太平洋实业中员工持股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其持有的股权是否受到特殊限制，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

答复：

太平洋实业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邵 静	326.1	32.61%	董事
2	仇 冰	230.3	23.0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培荣	215.3	21.53%	董事
4	陈士斌	195.7	19.57%	董事长/总经理
5	邵 鹏	32.6	3.26%	董事
合 计		1,000	100%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其对太平洋实业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经核查太平洋有限的公司章程及上述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文件，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锁定承诺外，太平洋实业的股东所持太平洋实业的股权没有受到其他特殊限制，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实际控制人陈士斌 2002 年设立香港富腾，自己持有 49%的股权，委托其妻弟邵鹏持有香港富腾 50%股权，委托刘维妮持有 1%。香港富腾自成立以来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或收购关联方股权。请说明：

（1）陈士斌委托邵鹏、刘维妮合计持有香港富腾 51%股权的原因；

答复：

2002 年，陈士斌拟在香港设立公司（香港富腾）并通过该香港富腾并购太平洋有限的方式，使太平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

关优惠政策。根据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投资架构提出的相关要求，陈士斌通过委托邵鹏、刘维妮持有部分股权的方式设立香港富腾。

何嘉杰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就陈士斌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8 日之信托声明书，邵鹏先生声明所持有之 500 股普通股为代陈士斌先生持有，其实际股权权益由陈士斌先生持有。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8 日之信托声明书，刘维妮女士声明所持有之 10 股普通股为代陈士斌先生持有，其实际股权权益由陈士斌先生持有。上述信托声明书分别由邵鹏先生及刘维妮女士签署，并按照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税条例》于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加盖印花，为合法有效。”

（2）陈士斌因违反有关境外投资 and 外汇管理规定而被外汇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有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陈士斌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陈士斌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陈士斌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综上，项目组认为，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较多，涉及采购、销售、资金拆借、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方面。

请说明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来如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关联方天元石英和赛力迪特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之弟陈士凯持有天元石英 60% 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与天元石英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天元石英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例
销售石英管	1.74	0.01%	0.01%	19.77	0.13%	0.13%	25.04	0.14%	0.14%
采购石英管	191.96	51.54%	2.39%	14.87	4.49%	0.38%	21.21	3.29%	0.25%
采购石英砂	44.18	2.12%	0.55%	-	-	-	2.99	0.08%	0.03%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受限，公司向天元石英采购一些附加值不高的石英管产品，主要为卤素灯用的透明石英管和汽车灯用的内压桥管石英棒，这两种产品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采购项目	定价原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透明石英管	市场定价	178.55	93.02%	3.54	23.78%	9.46	44.62%

采购项目	定价原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英棒	市场定价	13.41	6.98%	11.22	75.46%	5.76	27.17%
合计		191.96	100%	14.75	99.23%	15.22	71.79%

从上表可知，低端电光源产品卤素灯用的透明石英管是公司向天元石英采购的最主要的产品，2010 年其占比达到 93.02%。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中高端的电光源用的石英管，公司石英管产品的特点是品质好、稳定性高，但生产成本也高于一些规模较小的石英管生产企业，因此，对于单价较低、产品质量要求不高的石英管，公司采取部分外购的方式。目前，随着低附加值石英管产品在公司的销售中的占比的逐渐减少和公司的石英管产能的扩大，预计会减少外购石英管的数量。

此外，公司也将部分生产出来的次品管销售给天元石英，销售的价格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石英管、石英砂的合计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0.38%和 2.39%，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间向赛力迪特委托加工，售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例
销售石英管	12.16	0.05%	0.04%	9.41	0.06%	0.06%	11.89	0.07%	0.07%
委托加工	69.58	80.59%	0.87%	66.29	84.84%	1.69%	47.04	72.92%	0.5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石英管订单委托赛力迪特加工，采取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1.69%和 0.87%；公司也向赛力迪特销售少量高档石英管，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邵鹏将所持有的赛力迪特 8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

三方李大徐；2010 年 12 月 23 日，工商变更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邵鹏不再持有赛力迪特股权。

综上，与天元石英和赛力迪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的商业决策，其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发生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也采取了有效地措施来减少未来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与香格里拉生态园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香格里拉生态园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采购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采购额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采购额比例
农 副 产品	16.86	10.31%	0.21%	3.76	8.19%	0.09%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香格里拉生态园采购部分农副产品用于员工食堂，采购价为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和 0.21%，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中润石英的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太平洋有限对中润石英进行了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前，香港富腾持有中润石英 100%的股权。香港富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士斌 100%持股的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32.56%的股权。因此，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中润石英全部生产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2）柯瑞宝的股权转让

为了消除发行人与间接持股股东、董事邵鹏共同持有柯瑞宝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以及为了整合发行人石英类相关业务，太平洋有限对柯瑞宝的股

权增持至 1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多晶石英坩埚业务的 100% 权益。本次股权增持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均不产生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太平洋有限增持柯瑞宝股权至 100%”。

（3）金浩石英的股权转让

金浩石英的主营业务为石英砂的生产，是公司主要石英砂供货厂家。为了消除发行人与股东香港富腾共同持有金浩石英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整合上游原料资源，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至 100.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上游石英砂原料业务的 100% 权益。本次股权增持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均不产生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太平洋有限增持金浩石英股权至 100%”。

（4）太平洋有限对太平洋高纯的吸收合并

为消除发行人与股东香港富腾共同持有太平洋高纯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高纯石英砂业务的 100% 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并口径）均不产生影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太平洋高纯”。

（5）专利授权及转让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6 日，陈士斌将其名下的 14 项专利无偿授权给太平洋有限使用。2010 年 9 月 7 日，陈士斌与太平洋有限共签署了 14 份《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陈士斌将此 1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该等专利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专利授权及转让”。

综上，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太平洋股份为了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并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潜在的利益冲突，保证发行人经营资产

的完整性而进行的必要整合，是合理的、必要的。

3、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	年末金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其他应收款	陈士斌	-	544.93	935.79	-	7.49%	47.26%
	邵静	-	561.93	561.25	-	7.72%	28.35%
	邵鹏	-	5,393.00	33.39	-	74.10%	1.69%
	仇冰	-	87.25	83.12	-	1.20%	4.20%
	香格里拉生态园	-	268.69	50.65	-	3.69%	2.56%
	合计	-	6,855.80	1,664.20	-	94.20%	84.06%

2008 年末，关联方合计对太平洋股份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1,664.20 万元，2009 年末，关联方合计对太平洋股份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6,855.80 万元，按照公司分别与陈士斌、邵静、邵鹏、仇冰和香格里拉生态园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依照《借款协议》，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上述关联方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资金占用费	2009 年资金占用费	2008 年资金占用费
陈士斌	13.85	42.43	64.20
邵静	15.81	20.68	31.49
邵鹏	196.49	24.31	13.55
仇冰	2.27	4.13	5.49
香格里拉生态园	8.53	10.07	0.65
合计	236.95	101.62	135.38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有关联方对太平洋股份的借款都已经归还、资金占用费已经支付完毕，2008 年至 2010 年，上述利息收入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9%、2.73%和 2.24%，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陈士斌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太平洋股份资金的行为，但发行人通过整改解决了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形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安排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且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及其近亲属已经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

行人之控股股东陈士斌已承诺其对发行人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行政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未来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问题 3、其他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开展技术合作。请说明有关技术合作协议或合同如何约定成果归属、收益享有、许可使用、保守秘密等事项；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技术秘密外泄或许可第三方的潜在风险。

答复：

太平洋有限坚持“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先后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了科技合作，多次承担了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与科研机构、高校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简单描述	是否专利
石英玻璃泡壳深加工设备研制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为公司研制石英管缩口割管机和多工位石英管缩口接机各一台	否，保密技术
高纯石英砂	南京大学	公司与南京大学共同研发高纯石英砂的提纯技术	否，保密技术

1、根据太平洋有限与东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合作研发石英玻璃泡壳深加工设备。合同规定太平洋有限提供研究与开发经费38万元，由东南大学按合同要求负责设备的设计、制造及调试。

（1）合同规定，在合作研发之设备制作成功后，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均归太平洋有限所有；太平洋有限有权对设备及其技术进行后续试验改进、开发和应用；任何一方二年内（设备交付日开始）不得进行制造设备或复制、仿制、生产、销售，否则均需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授权。

(2) 合同同时对研发技术成果相关问题进行了约定, 规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非专利技术成果得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享有; 任意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技术均需经另一方同意或授权, 且由此取得的利益双方共享。并且, 合同约定了如果任意一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需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50万元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3) 合同约定了设备研发成功后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且规定了任意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及泄密的风险规避措施, 无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保证了发行人的利益。

2、根据太平洋有限与南京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双方就半导体及光通讯用超纯石英砂产业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目的: 共同推进产学研合作, 合力推动技术创新,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英提纯技术, 形成高纯石英砂产业。

(2) 由南京大学着重于项目相关的高新技术研究, 由太平洋有限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以及产品的市场运作。

(3) 研究成果归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之弟陈士凯控股的企业天元石英亦从事石英玻璃管业务, 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是否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答复:

根据与陈士斌、陈士凯的现场访谈和对天元石英的实地调查, 项目组认为, 天元石英无论是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还是产品结构、品质都与太平洋股份相差较远, 根据天元石英的 2010 年的财务报告, 总资产为 1,250.47 万元, 净资产为 412.30 万元, 销售收入 1,642.91 万元, 净利润 21.58 万元。

太平洋股份与天元石英是受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完全独立运作的公司, 太平洋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 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 而天元石英的主要产品为低端电光源用的石英管、石英棒, 两家公司相似的产品类型很少。总体来说, 太平洋股份与天元石英在高纯石英砂、高端石英管、石英坩埚方面不存在竞争, 而在中低端石英管产品方面存在部分竞争, 但不属于同业竞争。

上市审核中对于同业竞争的主要规定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证监会令第32号）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31日，证监会令第61号）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以上规定，企业发行上市审核中同业竞争的考察范围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天元石英是陈士斌之弟陈士凯2003年离开太平洋股份以后与其他自然人合伙创立的企业，从成立开始至今，陈士斌未持有任何股权。因此，陈士斌与陈士凯虽系兄弟关系，但是互相并未持有对方企业的股份，也对对方控制的企业不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天元石英与太平洋股份在石英管方面存在的部分竞争不应归属于同业竞争范畴。

（二）财务方面的问题

问题1、关于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市场前景

第四代电光源产品LED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等特性，并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支持，随着产能扩充、应用范围扩大，LED照明产品市场容量会逐渐增大。请分析未来电光源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电光源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和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信息产业用石英制品需求，分析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高纯石英砂项目的产能能否被充足利用。

答复：

（1）电光源行业将保持平稳的发展趋势

根据国内外照明光源市场数据分析，电光源行业的全球需求量预计将由

2007 年的 285 亿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而我国由于经济呈现持续的增长态势，预计同期电光源产品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3%，至 2014 年需求总额将达 82 亿美元。

而从产量方面分析，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调整转型，我国已经逐渐成为全球的电光源产品制造中心，电光源产品的总产量已经由 1990 年为 25 亿只发展到 2009 年达到 126 亿只以上，并将持续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其中，石英类电光源产品由于具有节能、高效、环保等优势，发展前景相对传统白炽灯而言更具空间。例如，在 2005-2009 年期间，我国汽车灯生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7.37%，卤钨灯则达到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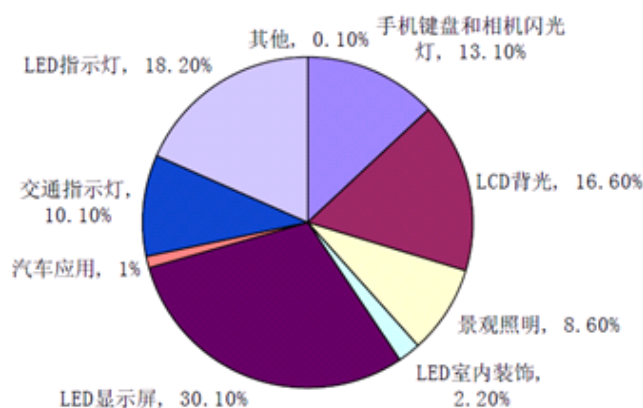
据此推算，电光源石英管的市场需求量也应保持相应的发展速度。

（2）LED 技术进步可能对公司的电光源产品市场带来冲击

近年来被称为第四代电光源产品的 LED 照明产品以其良好的节能、环保等特性，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目前在小功率照明、交通信号光源、液晶显示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并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并且从长期来看，LED 会对原有电光源产品有逐步替代的效应。据分析，白光 LED 未来将逐步在上述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替代原有电光源产品。因此，LED 未来将会对其他电光源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

但 LED 灯在上述领域逐步替代传统光源的过程中还要克服技术与成本的双重瓶颈，这个过程需要相当的时间。其次，在另一些需要大功率强光源的领域，由于 LED 的发光效率、一致性还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高功率 LED 光源在性价比上仍无法与节能卤素灯、HID 灯等产品竞争。

另一方面，从现阶段的应用范围来看，LED 主要应用于 LED 显示屏、LCD 背光、指示灯等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拷问 LED 缺点及成因，《中国电子报》，2010.08.16

因此，从可预期的未来分析，LED 光源的发展不会对石英类光源产品，特别是大功率电光源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信息产业用石英制品需求

① 石英管、棒

2009 年初，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减少，半导体行业生产锐减，导致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电子级石英行业受到冲击，然而从 2009 年第三季度起，半导体出库数量已恢复接近至 2008 年第一季度水平。据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预测，2010 年全球半导体石英材料和制品产值将达到 30 亿~40 亿美元。

而光伏行业作为电子级高纯石英管、棒的另一个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发展速度十分迅猛，2000 年-2009 年期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容量的年均增速达 43.57%，其中，2009 年全球光伏组件销售总额达到 372 亿美元，装机容量则达到 7.3GW。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至 2014 年，全球的光伏发电系统的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76GW，2010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7.32%，在此带动下，全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量在 2005 年-200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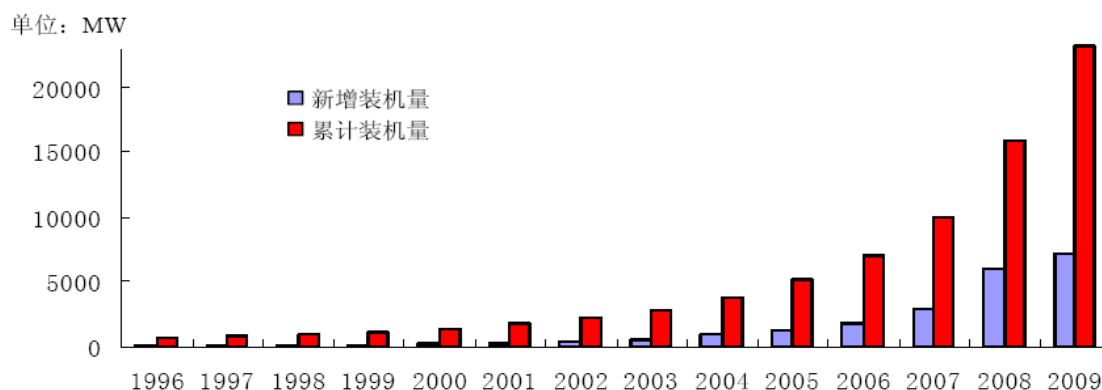
因此，可以预计，作为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中生产晶体硅过程中的关键辅助材料，电子级高纯石英管、棒的未来需求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前景看好。

② 高纯石英砂

高纯石英砂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中制备单晶硅棒过程中使用，近年来，随着由于石油、煤、天然气等传统能源日益面临资源短缺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发展新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的选择，而光伏行业作为可直接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新能源，具有资源量大、无地域限制、环保无污染等特点，因此，与其它可再生能源相比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未来将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之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光伏行业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已经是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从 1995 年至 2009 年，全球光伏发电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达 80 倍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1995-2009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年新增装机量及累计装机量规模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另一方面，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单晶硅太阳能电池产量的提升。据统计，2006 至 2009 年，全球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复合增长率
	MW	比例	MW	比例	MW	比例	MW	比例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	913.00	45.13%	1,389.00	45.75%	2,828.00	47.44%	4,575.00	48.47%	84.95%

数据来源：Solarbuzz，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全球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复合增长率达 84.95%，市场处于高速增长中。

根据行业统计信息，我国光伏行业中单晶硅生长炉目前的保有量约为 10,000 台，按照每台单晶硅生长炉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360 天）、单晶硅拉晶用石英坩埚寿命为 48 小时计算（20 寸单晶石英坩埚），则我国光伏行业每年需要单晶石英坩埚 150 万只；以单晶硅拉晶用石英坩埚平均每只重 20kg 计算，我国光

伏行业每年需求高纯度石英砂约 30,000 吨，并且仍呈高速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中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高纯石英砂项目的产能将被充足利用。

2、募投项目产品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10 年公司石英管和高纯石英砂的产能分别为 5,600 吨和 2,500 吨，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是 21,856 万元，募投项目中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和高纯石英砂项目的设计产能分别为 3,700 吨和 6,500 吨，建设投资分别为 21,798.60 万元和 14,798.10 万元，请分析说明项目投产后每单位产品分摊的建设投资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答复：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的总投资为 28,155.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798.60 万元，流动资金 6,357.20 万元。建设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982.60	18.30
2	设备购置费	15,345.00	70.40
3	安装工程费	264.40	1.2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72.70	4.50
5	预备费	1,233.90	5.70
	合计	21,798.60	100.00

上述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1,520.79 万元，对应的单位成本为 0.41 万元/吨，高于 2010 年石英管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对应的单位成本（0.14 万元/吨），增加额为 0.27 万元/吨。2010 年石英管的单位售价为 4.70 万元/吨，单位成本为 2.32 万元/吨，毛利率为 51%。如果石英管的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募投项目的石英管毛利率将略低于 2010 年石英管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约 6%），降低幅度不大。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更为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具备了生产更高端石英管的能力，高端石英管的销售价格将远高于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提升将会进一步提升石英管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 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的总投资为 18,321.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98.10 万元，流动资金 3,523.20 万元。建设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投资构成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210.60	28.50
2	设备购置费	8,456.20	57.10
3	安装工程费	671.30	4.50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22.40	4.20
5	预备费	837.60	5.70
合计		14,798.10	100.00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 989.23 万元，对应的单位成本为 0.15 万元/吨，与 2010 年石英砂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对应的单位成本（0.16 万元/吨）大致相当，对石英砂产品的毛利率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保持 2010 年的水平，并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3、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2010 年公司多晶石英坩埚生产还处于小批量阶段，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较低。请说明目前多晶石英坩埚的技术成熟度、销售状况和用户反馈情况，并结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市场需求量和国内竞争对手的设计产能说明本次项目设计产能是否能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答复：

公司的多晶石英坩埚业务情况如下：

（1）多晶石英坩埚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熟度

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石英深加工生产经验，技术领先，资金雄厚，是行业内的知名石英加工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制造设备及国家级石英实验室，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且与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长期合作；拥有 CNAS 认证的石英检验检测中心。依托实验室强大的技术检测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多晶硅石英坩埚业务线可以加强对原材料质量把握，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与质量稳定性。

同时，公司前期聘请了国内外知名石英坩埚技术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对多晶石英坩埚进行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并设立了子公司柯瑞宝专门从事光伏产业用石英新材料和制品以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柯瑞宝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批量生产多晶石英坩埚并对外销售。

最后，公司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相比拥有地域优势。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连云

港市东海县是我国最重要石英制品生产基地，石英砂原料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80%以上。地域优势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招聘、产品销售都占有较大优势。

因此，本项目技术成熟可靠，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条件。

（2）销售情况

公司的多晶石英坩埚业务依托现有的石英管及高纯石英砂的销售网络以及公司已有的品牌知名度进行销售，已经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目前，该公司产品已销售到意大利、台湾及国内客户，产品完全能够满足多晶硅铸锭及熔炼提纯的生产要求，产品品质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2010年，公司的多晶石英坩埚业务亏损27.35万元，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偏高，原因是公司多晶石英坩埚的生产线是2010年第三季度投产的，生产线尚处于前期小规模生产阶段，产品品质不稳定，成品率较低，导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偏高。从2010年底以后，该生产线生产逐步稳定，产品的单位成本已恢复至较合理水平。随着生产线的稳定生产，公司2011年1月份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2010年下降较多，产品的盈利水平较高。2011年1月份，公司多晶石英坩埚业务已经实现了54.51万元的毛利。

预计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多晶石英坩埚产品的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3）市场需求分析

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快速扩张，多晶硅需求量也随之迅速提高，而作为多晶硅的生产必备耗材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的需求量也在高速增长。下表为全球2006~2009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产量情况：

全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产量情况

类别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复合增长率
	MW	比例	MW	比例	MW	比例	MW	比例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	913.00	45.13%	1,389.00	45.75%	2,828.00	47.44%	4,575.00	48.47%	84.95%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1,110.00	54.87%	1,647.00	54.25%	3,133.00	53.00%	4,863.00	51.53%	62.82%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2,023.00	100.00%	3,036.00	100.00%	5,961.00	100.00%	9,438.00	100.00%	71.82%

近几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2.82%。按此估算，至2012

年本项目投产，全球多晶硅电池产量将达到 20,990.73MW，且按现有行业数据推算 2012 年全球多晶石英坩埚需求量约 65.6 万只，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4）国内竞争对手

由于多晶石英坩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目前，公司的国内企业中可以规模化生产多晶石英坩埚的目前仅有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

江西中材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行业用新材料和制品以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多晶石英坩埚，设计年产能 20 万只，目前一期年产 3 万只工程已经投产，二期 7 万只工程正在建设。

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产业链上游材料研究和开发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产品为多晶石英坩埚。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产能能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注：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已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问题 2、关于税收及政府补助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0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所得税减免对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79%、21.67%、10.75%。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多项政府补助，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5%、34.06%、5.83%。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较大，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

答复：

2008 年至 2010 年，太平洋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8.11 万元、3,342.17 万元和 9,031.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1.82 万元、2,163.05 万元和 10,761.64 万元，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达到 16,586.52 万元。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对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所得税优惠（注）	1,442.45	806.07	385.13
政府补助	914.55	1,396.32	441.09
利润总额	12,861.85	4,100.07	4,104.69
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8.33%	53.72%	20.13%

注：若报告期内按 25% 所得税测算，公司应增加缴纳的税收。

从上表可以看出，所得税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已从 2008 年度的 20.13% 降至 2010 年的 18.33%，公司并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都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偏高。但随着 2009 年底高纯石英砂的研发成功和 2010 年石英管业务的强劲复苏，公司在 2010 年产销两旺，石英管业务和高纯石英砂业务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占比已经降至 18.33%，根据目前市场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税收优惠和补助的合计占比也将进一步降低。

此外，从公司的实际情况看，作为石英制品的行业龙头和公司本身“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特点，预计未来仍能享受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一定的政府补助。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募投项目中的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是否面临技术升级及技术替代风险？

答复：

1、多晶石英坩埚简介

多晶石英坩埚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热学性能，是光伏行业多晶硅铸锭过程中用来装载多晶硅原料，在 1500℃ 以上的高温下使多晶硅原料熔化并结晶生产出多晶硅锭的容器。

目前，在生产多晶硅锭过程中，多晶石英坩埚是唯一能用于装填高纯硅料的容器，是不可替代的关键耗材。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的迅猛发展，多晶石英坩埚需求量也随之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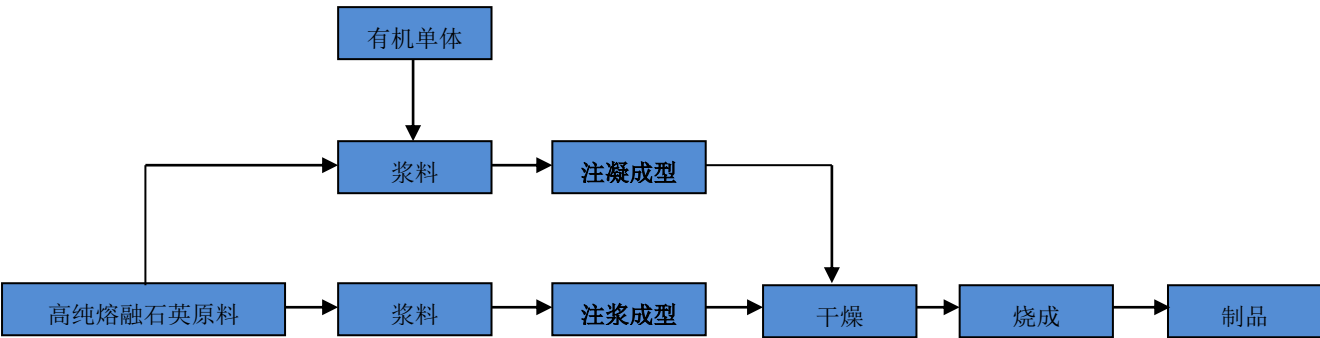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简介

作为装载多晶硅原料的容器，多晶石英坩埚要在 1500℃ 以上的高温下连续

工作 50 小时以上。由于使用条件苛刻，多晶石英坩埚在纯度、强度、外观完整性、高温性能、热振稳定性、尺寸精度等方面都有着极其严格的要求。

因此，多晶石英坩埚的原料纯度要求较高，生产技术难度较大，国外仅有法国维苏威、美国赛瑞丹等公司可以大规模生产；国内目前也仅有本公司、江西中材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华融太阳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能够生产。

多晶石英坩埚的生产工艺具体可分为注浆成型和注凝成型两种，行业目前通用的生产工艺为注浆成型法，本公司也采用该生产工艺。注浆成型和注凝成型的具体工艺流程对比如下：



注浆成型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但产品质量较好；注凝成型产品成型率高，生产周期较短。两种生产工艺各具优势。

3、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1）大尺寸化

根据各厂家的铸锭炉不同，使用的坩埚规格有所不同，为了提高多晶硅的产量和产出率，多晶石英坩埚的尺寸向着大型化发展，每炉铸锭的多晶硅产量从几十公斤向几百公斤发展。

（2）高纯度化

随着熔融石英原料提纯技术的提高，未来多晶石英坩埚将向更高纯度方向发展，纯度更高的多晶石英坩埚会提高多晶硅锭产品的产出率。

综上所述，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投项目面临技术升级及技术替代的风险较小。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判断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史建杰

2014 年 6 月 13 日

李小岩

李小岩

2014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协办人:

孙毅

孙毅

2014 年 6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14 年 6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2014 年 6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军

2014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4 年 6 月 13 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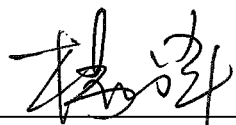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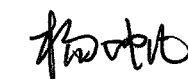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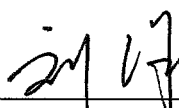

杨 峰

2014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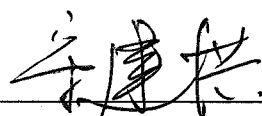


杨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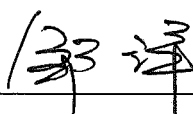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13 日


刘 洋

2014 年 6 月 13 日


宋建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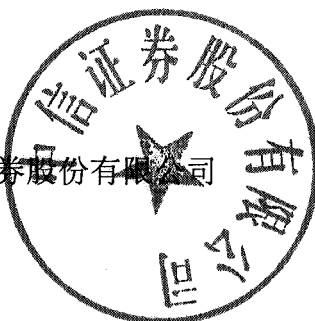
2014 年 6 月 13 日


邹 洋

2014 年 6 月 13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79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2965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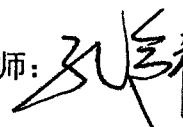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平洋石英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洋石英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8月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9,972,57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5,325,374.46	38,240,861.05	11,597,666.79	3,040,168.40
应收账款	3	120,619,417.53	89,150,854.86	83,958,227.80	70,514,097.21
预付款项	4	22,518,927.13	24,230,663.00	25,151,723.56	32,095,808.19
应收利息	5	2,012,415.33	4,579,635.41	2,027,153.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375,850.40	203,956.61	134,802.06	306,215.24
存货	7	136,462,281.62	110,406,924.45	106,329,094.92	98,205,09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526,636.04			
流动资产合计		482,242,632.64	470,948,826.92	403,619,459.72	374,133,95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05,415,628.06	245,389,043.94	225,481,061.11	184,475,884.52
在建工程	10	48,961,782.72	84,782,293.48	90,264,467.75	83,717,36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4,578,091.90	24,838,403.40	18,987,477.12	19,380,98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6,256,774.93	4,245,518.25	3,710,335.28	2,950,69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12,277.61	359,255,259.07	338,443,341.26	290,524,934.47
资产总计		867,454,910.25	830,204,085.99	742,062,800.98	664,658,890.34

法定代表人：

陈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体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5,000.00
应付账款	14	33,277,688.86	34,502,961.30	29,188,323.70	40,490,912.66
预收款项	15	2,268,018.09	3,285,170.91	2,898,613.05	2,279,224.77
应付职工薪酬	16	4,953,805.07	4,842,427.18	4,563,905.24	4,438,766.84
应交税费	17	8,467,602.43	3,765,352.85	1,897,347.69	3,918,145.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	698,020.81	108,111.50	1,055,226.20	1,924,10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65,135.26	46,504,023.74	39,603,415.88	55,216,1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52,665,135.26	49,504,023.74	39,603,415.88	55,216,156.00
股东权益:					
股本	2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资本公积	21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287,173,875.1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32,031,332.07	32,031,332.07	24,391,297.29	15,627,70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327,734,567.74	293,644,855.00	223,044,212.63	138,791,155.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4,789,774.99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7,454,910.25	830,204,085.99	742,062,800.98	664,658,89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81,128,854.59	339,019,748.34	320,426,597.10	405,070,827.25
减：营业成本	1	107,185,431.00	188,337,315.47	167,369,422.81	176,228,13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672,988.75	3,513,037.19	2,436,968.03	3,537,976.31
销售费用	3	5,952,528.99	12,508,617.91	11,915,209.03	12,543,362.24
管理费用	4	23,736,052.53	46,780,888.37	41,595,663.03	42,013,327.91
财务费用	5	-2,586,264.45	-2,853,631.30	-4,254,196.94	-496,691.68
资产减值损失	6	3,539,762.43	4,697,798.62	5,917,344.42	101,01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28,355.34	86,035,722.08	95,446,186.72	171,143,703.04
加：营业外收入	7	2,136,446.51	5,963,939.68	13,418,094.15	2,753,717.77
减：营业外支出	8	33,976.41	497,377.46	387,287.38	828,76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446.74		20,40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30,825.44	91,502,284.30	108,476,993.49	173,068,654.93
减：所得税费用	9	9,641,112.70	13,261,607.15	15,460,342.73	27,030,32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7	0.55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7	0.55	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91,883.38	245,368,700.19	291,332,212.46	395,260,08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97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804,771.27	7,710,433.82	15,991,887.50	4,689,1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6,654.65	253,291,108.38	307,324,099.96	399,949,2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42,471.64	81,149,821.46	138,384,051.48	171,852,8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7,160.48	55,775,474.98	50,724,047.36	52,381,74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6,090.68	34,036,565.55	33,479,889.89	54,467,7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783,551.95	20,559,279.56	18,416,494.39	20,197,3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9,274.75	191,521,141.55	241,004,483.12	298,899,7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79.90	61,769,966.83	66,319,616.84	101,049,5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23.53	31,000.00		31,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3.53	31,000.00		31,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60,146.92	31,705,724.39	60,170,180.55	114,974,90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4,56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0,146.92	31,705,724.39	60,170,180.55	119,399,46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0,323.39	-31,674,724.39	-60,170,180.55	-119,368,42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3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0,36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39,875,36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1,050,000.00	7,975,000.00	-39,875,3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742.08	-1,430,102.48	-311,218.40	-1,332,60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4,201.41	29,715,139.96	13,813,217.89	-59,526,88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220,134,46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会计04表-I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32,031,332.07		293,644,8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32,031,332.07		293,644,8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32,031,332.07		327,734,567.7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24,391,297.29		223,044,212.63	702,459,38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24,391,297.29		223,044,212.63	702,459,38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034.78		70,600,642.37	78,240,677.15
(一) 净利润							78,240,677.15	78,240,677.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0,034.78		-7,640,034.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40,034.78		-7,640,034.7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32,031,332.07		293,644,855.00	780,700,06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15,627,704.11		138,791,15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15,627,704.11		138,791,15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24,391,297.29		223,044,212.63	

法定代表人：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2,169,127.29		16,211,4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2,169,127.29		16,211,40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8,576.82		122,579,754.95	
(一) 净利润							146,038,331.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58,576.82		-23,458,576.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58,576.82		-13,458,576.8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173,875.18			15,627,704.11		138,791,15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519,757.77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61,541,81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15,374.46	33,038,914.35	10,665,666.79	2,960,168.40
应收账款	113,769,422.87	87,246,046.56	80,623,087.44	69,295,618.91
预付款项	21,964,594.69	25,017,137.56	30,892,074.31	26,941,006.98
应收利息	2,012,415.33	4,579,635.41	2,027,153.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87,971.23	67,421,819.73	47,470,615.66	38,158,007.16
存货	83,416,918.12	64,280,516.13	58,479,576.91	65,342,93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7,686,454.47	483,360,934.17	403,414,063.09	364,239,55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82,535.77	41,182,535.77	41,182,535.77	41,182,535.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683,491.12	230,136,387.10	216,598,364.03	174,425,099.70
在建工程	31,870,934.83	37,258,767.70	50,315,045.75	46,275,04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47,281.02	9,649,215.02	9,853,083.02	10,056,95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721.38	1,279,620.20	740,875.64	589,4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62,964.12	319,506,525.79	318,689,904.21	272,529,112.58
资产总计	840,449,418.59	802,867,459.96	722,103,967.30	636,768,671.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5,000.00
应付账款	20,695,859.61	23,643,227.93	21,674,771.26	20,764,970.65
预收款项	1,617,955.28	2,675,821.57	2,618,604.39	1,233,620.20
应付职工薪酬	3,998,141.37	4,399,230.17	4,265,928.67	4,011,677.34
应交税费	10,060,174.02	3,584,271.65	3,416,608.69	5,506,876.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1,890.19	80,000.00	1,043,493.48	1,637,89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44,020.47	34,382,551.32	33,019,406.49	35,320,04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0,044,020.47	37,382,551.32	33,019,406.49	35,320,042.85
股东权益:				
股本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167,850,000.00
资本公积	287,321,587.97	287,321,587.97	287,321,587.97	287,321,587.9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31,332.07	32,031,332.07	24,391,297.29	15,627,70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202,478.08	278,281,988.60	209,521,675.55	130,649,336.96
股东权益合计	800,405,398.12	765,484,908.64	689,084,560.81	601,448,62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0,449,418.59	802,867,459.96	722,103,967.30	636,768,671.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70,389,637.91	324,437,191.32	312,261,374.97	394,976,167.03
减: 营业成本	1	100,179,155.66	180,323,530.01	175,736,854.21	188,470,34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538.52	2,865,969.13	2,153,082.22	2,752,696.96
销售费用		5,431,774.59	11,334,045.53	10,485,239.15	10,606,100.18
管理费用		20,859,729.75	44,358,015.66	38,091,221.82	38,191,648.47
财务费用		-2,550,788.11	-2,913,915.15	-4,226,825.16	-315,432.32
资产减值损失		2,498,117.23	4,640,465.58	1,014,609.37	21,861.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86,110.27	83,829,080.56	89,007,193.36	155,248,949.24
加: 营业外收入		2,117,071.71	5,954,222.09	13,369,750.70	2,688,344.45
减: 营业外支出		13.72	298,988.71	92,819.38	592,629.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84.10	40,184.10		17,20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03,168.26	89,484,313.94	102,284,124.68	157,344,664.40
减: 所得税费用		9,982,678.78	13,083,966.11	14,648,192.91	22,758,89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0,489.48	76,400,347.83	87,635,931.77	134,585,768.2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0,489.48	76,400,347.83	87,635,931.77	134,585,768.20

法定代表人:

张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士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士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07,275.36	287,611,665.28	289,747,947.82	384,155,36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685.34	7,577,451.50	15,951,961.37	4,830,01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1,960.70	295,189,116.78	305,699,909.19	388,985,3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98,336.47	128,109,137.46	147,397,174.39	190,664,99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88,066.76	51,267,199.19	42,713,783.20	39,919,6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3,164.75	28,687,147.73	28,398,432.70	38,411,22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7,547.75	44,918,297.93	25,161,268.29	46,716,9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7,115.73	252,981,782.31	243,670,658.58	315,712,7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5,155.03	42,207,334.47	62,029,250.61	73,272,5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3.53	13,000.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3.53	13,000.00		2,57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09,539.52	13,385,656.43	48,618,563.29	66,512,39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4,56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9,539.52	13,385,656.43	48,618,563.29	70,936,96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0,715.99	-13,372,656.43	-48,618,563.29	-68,363,4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9,3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1,60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9,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37,546,6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	1,050,000.00	7,975,000.00	-37,546,6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764.36	-1,363,702.58	-306,616.27	-1,278,86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7,106.66	28,520,975.46	21,079,071.05	-33,916,34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52,176,817.92	186,093,16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19,757.77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52,176,817.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32,031,332.07		278,281,988.60	765,484,90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32,031,332.07		278,281,988.60	765,484,90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34,920,489.48	34,920,489.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4,920,489.48	34,920,489.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920,489.48	34,920,489.4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32,031,332.07		313,202,478.08	800,405,39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戚晓

孙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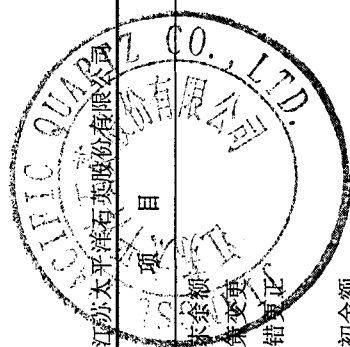
张楠

第11页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24,391,297.29		209,521,675.55	689,084,56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24,391,297.29		209,521,675.55	689,084,56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034.78		68,760,313.05	76,400,347.83
(一) 净利润							76,400,347.83	76,400,347.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40,034.78		-7,640,034.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40,034.78		-7,640,034.7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32,031,332.07		278,281,988.60	765,484,90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体

印体

第16页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15,627,704.11		130,649,336.96	601,448,62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15,627,704.11		130,649,336.96	601,448,62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3,593.18		78,872,338.59	87,635,931.77
(一) 净利润							87,635,931.77	87,635,931.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63,593.18		-8,763,59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63,593.18		-8,763,593.1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24,391,297.29		209,521,675.55	689,084,560.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2,169,127.29		19,522,145.58	476,862,86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2,169,127.29		19,522,145.58	476,862,86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8,576.82		111,127,191.38	124,585,768.20
(一) 净利润							134,585,768.20	134,585,76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58,576.82		-23,458,576.82	-1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58,576.82		-13,458,576.82	
3.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67,850,000.00	287,321,587.97			15,627,704.11		130,649,336.96	601,448,62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系由陈士斌、陈士凯、陈礼兴、仇冰、王绪东、胡玉林、王正府、李兴娣和王延美9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1999年4月23日在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7222100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陈士斌出资2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10%;陈士凯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3%;陈礼兴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4%;仇冰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6%;王绪东、胡玉林分别出资5.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79%;王正府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李兴娣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1%;王延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6%。

2003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陈士凯、陈礼兴等7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18.04%股权转让给陈士斌;陈士斌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7.14%股权转让给仇冰,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陈士斌出资2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仇冰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经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合资经营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东外发〔2003〕109号)同意,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增资162.15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96.00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123.8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21%;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8.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77%;仇冰出资13.7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2%。同时换发企合苏连总字第0037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经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转股的批复》(连外经贸〔2005〕410号)同意,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增资200.6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96.60

万美元；同时仇冰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2.02%股权转让给陈士斌。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4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经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连外经贸（2007）103号）同意，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增资303.4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万美元。上述增资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700400002955号。

2009年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经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09）38号）同意，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35.21%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士斌33.04%和仇冰2.17%，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仍为700.00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49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7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仇冰出资3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0%。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0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经连云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10）9号）同意，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61.00万美元，合并后，注册资本为761.00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49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39%；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1.01%；仇冰出资3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0%。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9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经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2号）同意，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26.00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49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9.32%；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6.44%；仇冰出资3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24%。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经连云港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5号）同意，

陈士斌将其持有的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15.33%股权转让给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1月，根据《公司法》、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号）同意，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原股东将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3,557.66万元折合为本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5,000万元。同时，太平洋石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0年12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苏商资〔2010〕1374号）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1,78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785.00万元，其中：陈士斌出资人民币6,59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31%；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7%；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9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0%；仇冰出资人民币6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9%；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9%；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5%；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9%；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9%；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5%。上述增资事宜，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陈士斌	65,985,000.00	39.31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54,660,000.00	32.57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5,000.00	13.70
仇冰	6,360,000.00	3.79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5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9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9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95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0.89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0.89
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0.45
合 计	<u>167,85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主要产品为石英管(棒)、石英砂、石英坩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士斌。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销售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研发检测中心、信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安全环保部等主要职能部门，拥有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石英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瑞宝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三家子公司。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4年8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06月30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

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

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4	10	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0	3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

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 国内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在上述产品抵达客户处并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

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注3]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4]

[注 1]按 17%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及子公司柯瑞宝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石英管：退税率为 13%。

石英棒、石英砂：退税率为 0%。

石英坩埚：2011-2013 年 4 月退税率为 0%，2013 年 5 月起退税率为 9%。

[注 2]本公司及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金浩石英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柯瑞宝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注 3]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注 4]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6 月按 25%的税率暂估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金浩石英公司、柯瑞宝公司、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三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 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

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按 25%的所得税税率暂估应交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影响。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	制造业	333.63 万元	生产、销售天然水晶粉及其石英制品。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500 万元	石英陶瓷坩埚、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3,000 万元	光伏石英制品生产、销售、研发。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6,429,615.77		100.00	100.00	是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4,752,920.00		100.00	100.00	是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发生吸收合并的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4,072.54			65,665.65
欧元				6.55	8.43	55.20
小 计			<u>124,072.54</u>			<u>65,720.85</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344,376.42			202,834,657.08
美元	253,170.16	6.15	1,556,996.48	143,140.48	6.10	873,156.93
日元				3,666,000.00	0.06	219,960.00
欧元	164,038.70	8.39	1,376,284.69	16,916.47	8.42	142,436.68
小 计			<u>183,277,657.59</u>			<u>204,070,210.69</u>
合 计			<u>183,401,730.13</u>			<u>204,135,931.54</u>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325,374.46	34,640,861.05
商业承兑汇票		3,600,000.00
合 计	<u>15,325,374.46</u>	<u>38,240,861.05</u>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25,807,587.8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21	100,000.00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8-26	1,300,000.00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4-3-28	2014-9-28	920,000.00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4-4-29	2014-10-28	1,300,000.00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14-5-30	2014-11-30	1,500,000.00

焉耆新奥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2,000,000.00
鹤山市广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21	2014-7-14	208,598.24
鹤山市广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2-28	2014-8-22	540,125.71
鹤山市广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4-1	2014-10-1	466,490.8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	2014-7-22	405,805.3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8	2014-8-28	128,217.0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31	2014-9-30	356,834.8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9	2014-11-29	73,710.00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4-2-11	2014-11-10	900,000.00
小 计			<u>10,199,782.04</u>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29,712,585.61	100.00	9,093,168.08	7.01	95,833,954.84	100.00	6,683,099.98	6.97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29,712,585.61</u>	<u>100.00</u>	<u>9,093,168.08</u>	7.01	<u>95,833,954.84</u>	<u>100.00</u>	<u>6,683,099.98</u>	6.97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911,518.07	91.67	5,945,575.90	83,604,081.18	87.24	4,180,204.06
1-2 年	7,226,652.44	5.57	1,138,397.87	10,986,941.38	11.46	1,648,041.21
2-3 年	2,830,901.32	2.18	1,265,680.53	646,795.95	0.68	258,718.38
3 年以上	743,513.78	0.57	743,513.78	596,136.33	0.62	596,136.33
小 计	<u>129,712,585.61</u>	<u>100.00</u>	<u>9,093,168.08</u>	<u>95,833,954.84</u>	<u>100.00</u>	<u>6,683,099.98</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非关联方	14,648,405.05	1 年以内	11.29
2. GE HUNGARY KFT	非关联方	13,695,075.77	1 年以内	10.56
3.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1,980.00	1 年以内	7.02
4.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123.66	1 年以内	3.40
5. Q-TECH INC	非关联方	3,820,134.15	1 年以内	2.95
小 计		<u>45,686,718.63</u>		<u>35.22</u>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59,417.57	68.04		14,524,427.80	58.89	
1-2 年	1,098,847.23	4.81		499,448.48	2.03	
2-3 年	5,515,732.33	24.12	348,000.00	9,592,468.72	38.90	431,280.00
3 年以上	692,930.00	3.03		45,598.00	0.18	
合 计	<u>22,866,927.13</u>	<u>100.00</u>	<u>348,000.00</u>	<u>24,661,943.00</u>	<u>100.00</u>	<u>431,28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品工业窑炉(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0	2-3年	设备预付款
Advanced Vacuum Systems	非关联方	2,723,383.10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东海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东海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60,617.89	1年以内	电费预付款
连云港市盛达机械厂	非关联方	845,170.00	2-3年	设备预付款
小 计		<u>9,199,170.99</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预付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南京协展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348,000.00	348,000.00	100.0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小 计	<u>348,000.00</u>	<u>348,000.00</u>	100.00	

5.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定期存单利息	2,012,415.33	4,579,635.41
合 计	<u>2,012,415.33</u>	<u>4,579,635.41</u>

(2)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920.52	100.00	86,070.12	18.63	278,242.85	100.00	74,286.24	26.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61,920.52</u>	<u>100.00</u>	<u>86,070.12</u>	18.63	<u>278,242.85</u>	<u>100.00</u>	<u>74,286.24</u>	26.70

[注]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上述按组合列示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2,421.16	78.46	18,121.06	204,743.49	73.58	10,237.18
1-2 年	37,118.00	8.04	5,567.70	11,118.00	4.00	1,667.70
2-3 年						
3 年以上	62,381.36	13.50	62,381.36	62,381.36	22.42	62,381.36
小 计	<u>461,920.52</u>	<u>100.00</u>	<u>86,070.12</u>	<u>278,242.85</u>	<u>100.00</u>	<u>74,286.24</u>

(3) 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3 年以上	10.82
2. 尹师玉	非关联方	21,207.90	1 年以内	4.59
3. 王媛	非关联方	15,583.70	1 年以内	3.37
4. 方之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16
5. 李伟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08
小 计		<u>101,791.60</u>		<u>22.02</u>

(5)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98,486.44		40,598,486.44	38,571,825.93		38,571,825.93
在产品	6,878,783.54		6,878,783.54	4,241,809.45		4,241,809.45
自制半成品	55,280,557.51		55,280,557.51	41,666,716.16		41,666,716.16
库存商品	32,792,247.39	2,872,094.21	29,920,153.18	27,301,424.50	3,175,124.70	24,126,299.80
委托加工物资	1,476,121.83		1,476,121.83	818,472.49		818,472.49
包装物	671,522.62		671,522.62	231,763.18		231,763.18
低值易耗品	1,636,656.50		1,636,656.50	750,037.44		750,037.44
合 计	<u>139,334,375.83</u>	<u>2,872,094.21</u>	<u>136,462,281.62</u>	<u>113,582,049.15</u>	<u>3,175,124.70</u>	<u>110,406,924.45</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175,124.70	1,201,190.45		1,504,220.94	2,872,094.21
合 计	<u>3,175,124.70</u>	<u>1,201,190.45</u>		<u>1,504,220.94</u>	<u>2,872,094.21</u>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合 计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526,636.04	
合 计	<u>1,526,636.04</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243,569.07	50,412,084.15		155,655,653.22
机器设备	264,471,930.96	20,298,560.92	200,769.12	284,569,722.76
运输工具	14,741,450.00	916,267.53	992,012.82	14,665,70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19,166.03	5,633,797.30		10,852,963.33
合 计	<u>389,676,116.06</u>	<u>77,260,709.90</u>	<u>1,192,781.94</u>	<u>465,744,044.02</u>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459,406.62	2,871,844.41		23,331,251.03
机器设备	109,212,240.58	12,772,761.92	200,769.12	121,784,233.38
运输工具	10,238,397.91	703,089.86	242,485.94	10,699,001.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77,027.01	136,902.71		4,513,929.72
合 计	<u>144,287,072.12</u>	<u>16,484,598.90</u>	<u>443,255.06</u>	<u>160,328,415.96</u>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784,162.45			132,324,402.19
机器设备	155,259,690.38			162,785,489.38
运输工具	4,503,052.09			3,966,70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2,139.02			6,339,033.61
合 计	<u>245,389,043.94</u>			<u>305,415,628.06</u>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784,162.45			132,324,402.19
机器设备	155,259,690.38			162,785,489.38
运输工具	4,503,052.09			3,966,70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2,139.02			6,339,033.61
合 计	<u>245,389,043.94</u>			<u>305,415,628.06</u>

[注] 本期折旧额 16,484,598.90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68,892,524.80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6,836,788.49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期末房屋及建筑物中尚有账面原值为 83,548,432.28 元的厂房，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其相关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6)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80,015.41		14,780,015.41	14,736,128.41		14,736,128.41
石英管生产线扩建项目	9,739,870.68		9,739,870.68	19,007,503.85		19,007,503.85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16,721,788.15		16,721,788.15	47,523,525.78		47,523,525.78
SAP 软件项目	3,055,552.33		3,055,552.33			
其他零星工程	4,664,556.15		4,664,556.15	3,515,135.44		3,515,135.44
合 计	<u>48,961,782.72</u>		<u>48,961,782.72</u>	<u>84,782,293.48</u>		<u>84,782,293.48</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扩建项目	6,200.00	14,736,128.41	43,887.00			14,780,015.41
石英管生产线扩建项目	15,110.00	19,007,503.85	9,182,081.15	18,449,714.32		9,739,870.68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22,213.40	47,523,525.78	18,676,562.50	49,478,300.13		16,721,788.15
SAP 软件项目	385.42		3,055,552.33			3,055,552.33
小 计	<u>43,908.82</u>	<u>81,267,158.04</u>	<u>30,958,082.98</u>	<u>67,928,014.45</u>		<u>44,297,226.57</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扩建项目	99.46	99.00				自筹
石英管生产线扩建项目	45.63	50.00				自筹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30.41	32.00				自筹

小 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7,287,356.40			27,287,356.40
合 计	<u>27,287,356.40</u>			<u>27,287,356.40</u>
2) 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2,448,953.00	260,311.50		2,709,264.50
合 计	<u>2,448,953.00</u>	<u>260,311.50</u>		<u>2,709,264.50</u>
3) 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4,838,403.40			24,578,091.90
合 计	<u>24,838,403.40</u>			<u>24,578,091.90</u>
4) 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4,838,403.40			24,578,091.90
合 计	<u>24,838,403.40</u>			<u>24,578,091.90</u>

[注] 本期摊销额 260,311.50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尚有账面原值为 3,474,37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其相关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360,292.03	9,441,168.08	1,150,525.77	7,114,379.9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18,023.56	2,872,094.21	568,770.27	3,175,124.7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525,978.69	10,103,914.75	2,312,346.53	9,249,386.07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652,480.65	2,609,922.60	213,875.68	1,425,837.87
合 计	<u>6,256,774.93</u>	<u>25,027,099.64</u>	<u>4,245,518.25</u>	<u>20,964,728.62</u>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188,666.22	2,338,571.98			9,527,238.20
存货跌价准备	3,175,124.70	1,201,190.45	1,504,220.94		2,872,094.21
合 计	<u>10,363,790.92</u>	<u>3,539,762.43</u>	<u>1,504,220.94</u>		<u>12,399,332.41</u>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8,265,719.65	26,615,996.14
1-2 年	3,396,174.99	7,125,300.39
2-3 年	1,194,617.51	549,319.45
3 年以上	421,176.71	212,345.32
合 计	<u>33,277,688.86</u>	<u>34,502,961.30</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07,710.81	3,033,176.43
1-2 年	139,932.13	168,774.57
2-3 年	82,682.88	42,385.14
3 年以上	37,692.27	40,834.77
合 计	<u>2,268,018.09</u>	<u>3,285,170.91</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510.68	27,890,228.47	27,838,191.95	4,798,547.20
职工福利费		302,743.70	302,743.70	
社会保险费	71,758.90	3,141,668.02	3,086,701.05	126,725.8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8,928.00	2,108,836.57	2,072,078.25	85,686.32
医疗保险费	16,572.00	764,601.78	752,322.49	28,851.29
失业保险费	3,444.50	118,461.87	114,652.80	7,253.57
工伤保险费	1,759.00	90,746.23	89,486.02	3,019.21
生育保险费	1,055.40	59,021.57	58,161.49	1,915.48
住房公积金	24,157.60	582,950.00	578,575.60	28,532.00
职工教育经费		51,340.00	51,340.00	
合 计	<u>4,842,427.18</u>	<u>31,968,930.19</u>	<u>31,857,552.30</u>	<u>4,953,805.07</u>

(2)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00,05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98.03	252,766.19
企业所得税	7,600,590.28	1,042,255.54
教育费附加	133,302.28	138,148.00
地方教育附加	55,695.75	94,118.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997.41	85,605.59
印花税	11,321.40	9,726.10
土地使用税	175,118.91	163,509.91
房产税	196,778.37	179,171.75
合 计	<u>8,467,602.43</u>	<u>3,765,352.85</u>

1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2,500.00	102,500.00
其 他	575,520.81	5,611.50
合 计	<u>698,020.81</u>	<u>108,111.50</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9.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原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注]	2013-11-29	2016-11-28	人民币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注]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签订的《项目有偿资金使用合作协议》，为提高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将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 300 万元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委托期限为 3 年，用于本公司的“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项目有偿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年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3 年。

20. 股本

股东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陈士斌	65,985,000.00	65,985,000.00	65,985,000.00	65,985,000.00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54,660,000.00	54,660,000.00	54,660,000.00	54,660,000.00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5,000.00	22,995,000.00	22,995,000.00	22,995,000.00

仇 冰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6,360,000.00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u>167,850,000.00</u>	<u>167,850,000.00</u>	<u>167,850,000.00</u>	<u>167,850,000.00</u>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287,141,824.23	287,141,824.23	287,141,824.23	287,141,824.23
其他资本公积	32,050.95	32,050.95	32,050.95	32,050.95
合 计	<u>287,173,875.18</u>	<u>287,173,875.18</u>	<u>287,173,875.18</u>	<u>287,173,875.18</u>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储备基金	32,031,332.07	32,031,332.07	24,391,297.29	15,627,704.11
合 计	<u>32,031,332.07</u>	<u>32,031,332.07</u>	<u>24,391,297.29</u>	<u>15,627,704.11</u>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1 年度

2011 年度增加 13,458,576.82 元,系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储备基金所致。

2) 2012 年度

2012 年度增加 8,763,593.18 元,系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储备基金所致。

3) 2013 年度

2013 年度增加 7,640,034.78 元,系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储备基金所致。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293,644,855.00	223,044,212.63	138,791,155.05	16,211,40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减：提取储备基金		7,640,034.78	8,763,593.18	13,458,576.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27,734,567.74</u>	<u>293,644,855.00</u>	<u>223,044,212.63</u>	<u>138,791,155.05</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1 年度

①根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之后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②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1)所述，提取 10%的储备基金 13,458,576.82 元。

2) 2012 年度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2)所述，提取10%的储备基金8,763,593.18元。

3) 2013 年度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2)3)所述，提取10%的储备基金7,640,034.78元。

(4)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决议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 2012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决议有效期，即自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经 2013 年 11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决议有效期，即自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80,121,255.89	337,399,944.39	316,531,268.28	403,203,040.68
其他业务收入	1,007,598.70	1,619,803.95	3,895,328.82	1,867,786.57
合 计	<u>181,128,854.59</u>	<u>339,019,748.34</u>	<u>320,426,597.10</u>	<u>405,070,827.25</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06,516,014.45	187,940,184.67	164,648,276.58	175,617,149.87
其他业务成本	669,416.55	397,130.80	2,721,146.23	610,985.29
合 计	<u>107,185,431.00</u>	<u>188,337,315.47</u>	<u>167,369,422.81</u>	<u>176,228,135.16</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石英管	154,077,953.03	89,928,324.79	301,664,268.36	164,707,299.34
高纯石英砂	12,742,476.78	5,254,434.09	18,267,303.21	7,179,255.12
石英坩埚	13,300,826.08	11,333,255.57	17,468,372.82	16,053,630.21
小 计	<u>180,121,255.89</u>	<u>106,516,014.45</u>	<u>337,399,944.39</u>	<u>187,940,184.67</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石英管	292,144,010.42	151,282,445.88	302,859,511.79	147,265,428.69
高纯石英砂	16,111,151.42	5,359,471.74	87,163,493.52	18,389,675.19
石英坩埚	8,276,106.44	8,006,358.96	13,180,035.37	9,962,045.99
小 计	<u>316,531,268.28</u>	<u>164,648,276.58</u>	<u>403,203,040.68</u>	<u>175,617,149.87</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15,309,802.45	69,286,293.79	204,567,915.79	115,524,322.67
国 外	64,811,453.44	37,229,720.66	132,832,028.60	72,415,862.00
小 计	<u>180,121,255.89</u>	<u>106,516,014.45</u>	<u>337,399,944.39</u>	<u>187,940,184.67</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99,914,844.69	103,620,338.83	269,685,015.04	112,463,475.20
国 外	116,616,423.59	61,027,937.75	133,518,025.64	63,153,674.67
小 计	<u>316,531,268.28</u>	<u>164,648,276.58</u>	<u>403,203,040.68</u>	<u>175,617,149.87</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23,195,757.47	12.81
GE HUNGARY KFT	20,715,609.04	11.44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8,179,811.81	4.52
USHIO GROUP	6,475,572.47	3.58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1,675.18	3.28
小 计	<u>64,508,425.97</u>	<u>35.63</u>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7,142,043.20	19.80
GE HUNGARY KFT	14,666,842.11	4.33
USHIO GROUP	14,387,590.85	4.24
OSRAM GMBH	13,831,322.37	4.08
LIGHT SOURCES INC	13,543,280.80	3.99
小 计	<u>123,571,079.33</u>	<u>36.44</u>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345,670.18	19.14
OSRAM GMBH	15,570,319.57	4.86
GE HUNGARY KFT	13,955,230.84	4.36
USHIO GROUP	12,382,098.70	3.86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2,213,336.04	3.81
小 计	<u>115,466,655.33</u>	<u>36.03</u>

4)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703,637.84	15.23
LIGHT SOURCES INC	20,496,706.49	5.06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7,076,068.32	4.22
OSRAM GMBH	15,096,246.79	3.73
GE HUNGARY KFT	12,498,306.92	3.09
小 计	<u>126,870,966.36</u>	<u>31.33</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960.53	1,768,788.01	1,218,484.02	1,786,473.71
教育费附加	496,684.92	1,046,549.48	731,090.40	1,071,884.22
地方教育附加	333,343.30	697,699.70	487,393.61	679,618.38
合 计	<u>1,672,988.75</u>	<u>3,513,037.19</u>	<u>2,436,968.03</u>	<u>3,537,976.31</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输费	1,939,947.86	4,598,918.65	4,335,944.95	5,245,792.36
工 资	838,121.90	1,868,349.86	2,080,072.22	3,039,543.34
出口货物代理费	1,480,007.69	2,147,332.52	1,314,936.82	1,593,549.76
广告及宣传费	217,442.42	1,623,799.24	772,466.84	62,179.10
业务招待费	345,193.03	487,616.33	363,539.60	142,183.37
差旅费	191,124.07	486,666.28	786,868.65	583,252.15
样品费用	568,628.57	482,915.34	813,729.51	525,485.22
进仓费	80,234.28	152,123.69	255,404.52	262,611.83
邮寄费	73,988.62	151,678.84	164,913.35	161,954.41
托运费		76,774.00	123,000.88	160,026.32

出口佣金	22,693.91	15,600.00	715,097.54	584,307.91
其 他	195,146.64	416,843.16	189,234.15	182,476.47
合 计	<u>5,952,528.99</u>	<u>12,508,617.91</u>	<u>11,915,209.03</u>	<u>12,543,362.24</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 资	7,199,507.08	13,337,048.15	12,959,395.37	9,394,134.76
技术研发费	6,567,561.49	11,290,980.03	11,280,240.02	13,668,385.25
折旧费	990,936.16	4,199,045.09	2,746,383.65	2,645,695.57
社会保险费	2,639,384.27	4,162,898.74	4,358,054.96	5,141,264.99
福利费	315,927.21	1,706,668.18	1,213,197.06	2,070,271.39
税 费	867,361.91	1,523,100.53	1,194,189.92	929,877.69
业务招待费	1,238,242.70	1,164,769.50	1,000,459.12	826,383.50
住房公积金	419,285.60	873,373.95	982,582.70	1,303,356.55
差旅费	628,005.07	2,061,227.84	1,763,325.61	1,419,013.66
保险费	107,021.07	603,875.57	402,497.03	441,109.67
办公费	926,421.49	678,953.16	1,102,361.20	985,361.83
修理费	183,970.03	349,334.41	185,686.19	490,777.90
无形资产摊销	198,628.62	310,677.96	274,495.25	346,605.7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994.79	104,313.64	56,188.90	180,781.58
劳动保护费	244,646.34	97,493.93	210,423.78	197,629.25
职工教育经费	51,340.00	65,753.08	112,449.33	148,979.00
其 他	981,818.70	4,251,374.61	1,753,732.94	1,823,699.58
合 计	<u>23,736,052.53</u>	<u>46,780,888.37</u>	<u>41,595,663.03</u>	<u>42,013,327.91</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98,848.80	181,602.00
减：利息收入	2,110,334.87	4,373,981.49	4,768,659.75	2,130,523.48
汇兑损失		1,430,102.48	803,528.79	1,456,226.13

减:汇兑收益	538,742.08		492,310.39	123,621.85
其 他	62,812.50	90,247.71	104,395.61	119,625.52
合 计	<u>-2,586,264.45</u>	<u>-2,853,631.30</u>	<u>-4,254,196.94</u>	<u>-496,691.68</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338,571.98	1,117,730.33	1,954,003.30	101,014.27
存货跌价损失	1,201,190.45	3,580,068.29	3,963,341.12	
合 计	<u>3,539,762.43</u>	<u>4,697,798.62</u>	<u>5,917,344.42</u>	<u>101,014.27</u>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826.06			6,190.6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826.06			6,190.65
政府补助	1,526,100.00	5,399,000.00	12,683,794.76	2,470,000.00
其 他	477,520.45	564,939.68	734,299.39	277,527.12
合 计	<u>2,136,446.51</u>	<u>5,963,939.68</u>	<u>13,418,094.15</u>	<u>2,753,717.77</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4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注 1]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89 号)
2	补助资金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中共东海县委《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2)93 号)
小 计		1,526,100.00		

2)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注 1]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89 号)

2	高纯石英管(棒)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注 1]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3)22 号)
3	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把持棒关键技术研发[注 2]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 号)
4	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2012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颁奖通知》
5	奖励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中共东海县委《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小 计		5,399,000.00		

3)2012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光伏石英材料扶持资金[注 2]	6,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2	石英产品技改补助资金[注 2]	2,516,189.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3	技改补助资金	2,116,805.76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4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2)34 号)
5	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苏财金(2012)64 号)
6	奖励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2)121 号)
小 计		12,683,794.76		

[注 1]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50.00 万元及年产 3,700 吨高纯石英管(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4.00 万元,按文件既可用于补偿设备购置支出,也可用于弥补项目相关费用,因无法明确区分,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费用发生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2]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把持棒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光伏石英材料项目扶持资金 695.00 万元及石英产品技改补助资金 251.62 万元,均系对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的补偿,未能形成具体的长期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收到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201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0 年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0)17 号)

2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117 号)
3	技改奖励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0 年 2-4 季度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发〔2011〕30 号)
4	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09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补助、对新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进站博士后进行奖励的通知》(连人才〔2010〕2 号)
5	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0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苏质监发〔2010〕124 号)
6	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1〕64 号)
小 计		2,470,000.00		

8.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446.74		20,404.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9,446.74		20,404.79
对外捐赠		10,000.00	3,000.00	519,080.00
赔偿金			290,228.80	227,670.00
其 他	33,976.41	257,930.72	94,058.58	61,611.09
合 计	<u>33,976.41</u>	<u>497,377.46</u>	<u>387,287.38</u>	<u>828,765.88</u>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52,369.38	13,480,155.15	16,187,307.18	27,583,603.65
补缴上年度所得税		316,634.97	32,676.99	70,494.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11,256.68	-535,182.97	-759,641.44	-623,775.19
合 计	<u>9,641,112.70</u>	<u>13,261,607.15</u>	<u>15,460,342.73</u>	<u>27,030,323.16</u>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1,526,100.00	5,399,000.00	12,683,794.76	2,470,000.00
利息收入	4,677,554.95	1,821,499.09	2,741,506.74	2,130,523.48
其 他	601,116.32	489,934.73	566,586.00	88,604.20
合 计	<u>6,804,771.27</u>	<u>7,710,433.82</u>	<u>15,991,887.50</u>	<u>4,689,127.6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3,124,018.90	10,614,928.92	8,975,839.80	7,849,996.39
管理费用	3,562,744.14	9,504,847.24	7,338,094.02	9,807,454.45
财务费用	62,812.50	90,247.71	104,395.61	119,625.52
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	519,080.00
其 他	33,976.41	339,255.69	1,995,164.96	1,901,168.15
合 计	<u>6,783,551.95</u>	<u>20,559,279.56</u>	<u>18,416,494.39</u>	<u>20,197,324.51</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信用证及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			9,365,000.00	
合 计			<u>9,365,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市费用	350,000.00	1,950,000.00	1,390,000.00	
信用证及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				9,365,000.00
合 计	<u>350,000.00</u>	<u>1,950,000.00</u>	<u>1,390,000.00</u>	<u>9,365,000.00</u>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9,762.43	4,697,798.62	5,917,344.42	101,01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84,598.90	28,295,627.00	24,010,329.62	19,553,504.30
无形资产摊销	260,311.50	443,443.72	393,509.39	515,19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26.06	229,446.74		14,214.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8,742.08	1,430,102.48	311,218.40	1,514,20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256.68	-535,182.97	-759,641.44	-623,77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6,297.65	-14,732,479.16	-17,942,900.39	-47,530,41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68,516.52	-44,395,011.94	-31,092,034.87	-27,046,77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10,633.32	8,095,545.19	-7,534,859.05	8,513,999.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379.90	61,769,966.83	66,319,616.84	101,049,506.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220,134,46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4,201.41	29,715,139.96	13,813,217.89	-59,526,888.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其中：库存现金	124,072.54	65,720.85	55,141.15	64,87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277,657.59	204,070,210.69	174,365,650.43	160,542,69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1,730.13	204,135,931.54	174,420,791.58	160,607,573.69

[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0,607,573.69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9,972,573.69 元，差额 9,365,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7,2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5,000.00 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21,639,650.85	100.00	7,870,227.98	6.47	93,526,738.89	100.00	6,280,692.33	6.72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21,639,650.85</u>	<u>100.00</u>	<u>7,870,227.98</u>	6.47	<u>93,526,738.89</u>	<u>100.00</u>	<u>6,280,692.33</u>	6.72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759,509.01	91.61	5,287,975.45	78,872,406.05	87.64	3,943,620.30
1-2 年	6,859,743.14	5.94	1,028,961.47	9,881,448.81	10.98	1,482,217.32
2-3 年	2,125,280.40	1.84	850,112.16	646,795.95	0.72	258,718.38
3 年以上	703,178.90	0.61	703,178.90	596,136.33	0.66	596,136.33
小 计	<u>115,447,711.45</u>	<u>100.00</u>	<u>7,870,227.98</u>	<u>89,996,787.14</u>	<u>100.00</u>	<u>6,280,692.33</u>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柯瑞宝公司	6,191,939.40			系应收子公司款项，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u>6,191,939.40</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非关联方	14,648,405.05	1 年以内	12.04
2. GE HUNGARY KFT	非关联方	13,695,075.77	1 年以内	11.26
3. 柯瑞宝公司	关联方	4,775,154.55	1 年以内	4.12
		239,023.64	1-2 年	
4.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123.66	1 年以内	3.63
5. Q-TECH INC.	非关联方	3,820,134.15	1 年以内	3.14
小 计		<u>41,588,916.82</u>		<u>34.19</u>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柯瑞宝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14,178.19	4.12	货款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7,761.21	0.97	货款
小 计		<u>6,191,939.40</u>	<u>5.09</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24,041.35	100.00	36,070.12	0.03	67,441,523.81	100.00	19,704.08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03,924,041.35</u>	<u>100.00</u>	<u>36,070.12</u>	0.03	<u>67,441,523.81</u>	<u>100.00</u>	<u>19,704.08</u>	0.03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2,421.16	87.98	18,121.06	113,100.35	82.80	5,655.02
1-2 年	37,118.00	9.01	5,567.70	11,118.00	8.14	1,667.70

2-3 年

3 年以上	12,381.36	3.01	12,381.36	12,381.36	9.06	12,381.36
小 计	<u>411,920.52</u>	<u>100.00</u>	<u>36,070.12</u>	<u>136,599.71</u>	<u>100.00</u>	<u>19,704.08</u>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73,622,798.93			系应收子公司款项,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柯瑞宝公司	29,889,321.90			系应收子公司款项,单独测试后未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u>103,512,120.83</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73,622,798.93	应收暂付款
柯瑞宝公司	29,889,321.90	应收暂付款
小 计	<u>103,512,120.83</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关联方	45,328,396.73	1 年以内	70.84
		6,692,477.00	1-2 年	
		3,341,925.20	2-3 年	
2. 柯瑞宝公司	关联方	18,260,000.00	3 年以上	28.76
		18,131,049.88	1 年以内	
		11,758,272.02	1-2 年	
3. 尹师玉	非关联方	21,207.90	1 年以内	0.02
4. 王媛	非关联方	15,583.70	1 年以内	0.01
5. 方之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小 计		<u>103,558,912.43</u>		<u>99.64</u>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73,622,798.93	70.84	应收暂付款
柯瑞宝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889,321.90	28.76	应收暂付款
小 计		<u>103,512,120.83</u>	<u>99.60</u>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柯瑞宝公司	成本法	4,752,920.00	4,752,920.00		4,752,920.00
金浩石英公司	成本法	6,429,615.77	6,429,615.77		6,429,615.77
合 计		<u>41,182,535.77</u>	<u>41,182,535.77</u>		<u>41,182,535.77</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柯瑞宝公司	100.00	100.00				
金浩石英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0,389,637.91	324,437,191.32	312,261,374.97	394,976,167.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9,136,315.63	321,897,417.62	308,601,512.01	391,117,256.64
其他业务收入	1,253,322.28	2,539,773.70	3,659,862.96	3,858,910.39
营业成本	100,179,155.66	180,323,530.01	175,736,854.21	188,470,343.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9,266,276.23	179,291,973.13	172,784,339.93	185,682,537.72
其他业务成本	912,879.43	1,031,556.88	2,952,514.28	2,787,805.7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石英管	156,393,838.85	93,857,284.84	303,630,114.40	171,041,340.15
高纯石英砂	12,742,476.78	5,408,991.39	18,267,303.22	8,250,632.98
小 计	<u>169,136,315.63</u>	<u>99,266,276.23</u>	<u>321,897,417.62</u>	<u>179,291,973.13</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石英管	292,481,676.78	165,329,994.14	304,153,746.44	158,835,328.40
高纯石英砂	16,119,835.23	7,454,345.79	86,963,510.20	26,847,209.32
小 计	<u>308,601,512.01</u>	<u>172,784,339.93</u>	<u>391,117,256.64</u>	<u>185,682,537.72</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06,688,577.34	63,384,059.94	194,371,055.59	110,446,149.01
国 外	62,447,738.29	35,882,216.29	114,230,456.42	62,338,190.92
小 计	<u>169,136,315.63</u>	<u>99,266,276.23</u>	<u>308,601,512.01</u>	<u>172,784,339.93</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194,371,055.59	110,446,149.01	265,664,739.40	120,448,597.95
国 外	114,230,456.42	62,338,190.92	125,452,517.24	65,233,939.77
小 计	<u>308,601,512.01</u>	<u>172,784,339.93</u>	<u>391,117,256.64</u>	<u>185,682,537.72</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23,195,757.47	13.61
GE HUNGARY KFT	20,715,609.04	12.16
USHIO GROUP	6,475,572.47	3.80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1,675.18	3.49

OSRAM GMBH	5,607,127.57	3.29
小 计	<u>61,935,741.73</u>	<u>36.35</u>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7,142,043.20	20.69
GE HUNGARY KFT	14,666,842.11	4.52
USHIO GROUP	14,387,590.85	4.43
OSRAM GMBH	13,831,322.37	4.26
LIGHT SOURCES INC	13,543,280.80	4.17
小 计	<u>123,571,079.33</u>	<u>38.07</u>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345,670.18	19.65
OSRAM GMBH	15,570,319.57	4.99
GE HUNGARY KFT	13,955,230.84	4.47
USHIO GROUP	12,382,098.70	3.97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2,213,336.04	3.91
小 计	<u>115,466,655.33</u>	<u>36.99</u>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703,637.84	15.62
LIGHT SOURCES INC	20,496,706.49	5.19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7,076,068.32	4.32
OSRAM GMBH	15,096,246.79	3.82
GE HUNGARY KFT	12,498,306.92	3.16
小 计	<u>126,870,966.36</u>	<u>32.11</u>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20,489.48	76,400,347.83	87,635,931.77	134,585,768.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98,117.23	4,640,465.58	1,014,609.37	21,86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11,820.19	26,788,543.65	22,526,600.84	18,437,388.24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4.00	203,868.00	203,867.99	357,16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51.26	40,184.10		12,03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764.36	1,363,702.58	306,616.27	1,460,46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101.18	-538,744.56	-151,393.14	-95,14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28,617.53	-15,976,585.44	816,921.28	-28,964,66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75,128.76	-56,028,012.90	-47,858,594.36	-61,563,66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8,147.16	5,313,565.63	-2,465,309.41	9,021,377.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5,155.03	42,207,334.47	62,029,250.61	73,272,590.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519,757.77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52,176,817.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776,864.43	173,255,888.97	152,176,817.92	186,093,161.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7,106.66	28,520,975.46	21,079,071.05	-33,916,343.7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士斌[注]	74.56	74.56

[注]陈士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39.31%股份，通过富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57%股份，通过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8%股份，故陈士斌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74.56%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金浩石英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乡	陈士斌	制造业
柯瑞宝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	陈士斌	制造业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陈士斌	制造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金浩石英公司	333.63	100.00	100.00	60845125-6
柯瑞宝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69079895-2
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56296600-X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石英公司)	陈士斌之弟控制的公司	73228392-3
香格里拉生态园	陈士斌之妻控制的公司	67547810-9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元石英公司	石英管	市场价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农产品	市场价	480,101.10	30.32
合 计			480,101.1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天元石英公司					212,679.49	9.17
香格里拉生态园	615,080.00	36.04	424,815.00	33.26	565,014.50	27.00
合 计	615,080.00		424,815.00		777,693.99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天元石英公司	石英管	市场价		
合 计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天元石英公司					419,453.17	0.14
合 计					419,453.17	

2. 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承诺)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及本公司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本次专利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付账款								
天元石英公司							1,940.27	
小 计							1,940.27	
(2)其他应付款								
香格里拉生态园					157,117.00			
小 计					157,117.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10	10
报酬总额(万元)	184.35	371.11	384.16	344.21

八、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 0202 号）、《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 0202 号）及原告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江苏阳山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金坛光源）、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金坛酿造）及本公司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8,328.99 万元，同时承担诉讼费用。

本公司认为，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系由公司经过 10 年研制而成，早在 2005 年即已掌握该生产工艺早并通过省级政府鉴定，相关量产准备也于 2008 年着手开始，上述进展均早于江苏阳山专利公布时间；且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与江苏阳山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存在明显差异；双方所生产的产品等级亦存在明显差距；不存在侵犯江苏阳山专利的行为。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和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说明和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侵犯江苏阳山相关专利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了鉴定意见，认为本公司高纯石英砂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中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江苏阳山有关专利的保护范围。

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定驳回原告江苏阳山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2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举证通知书》([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及《传票》([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江苏阳山上诉金坛光源、金坛酿造及本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2013年3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江苏阳山上诉，维持原判决。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4]民申字第2号)，江苏阳山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的(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询问当事人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上午九时询问了当事人。2014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申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江苏阳山再审申请。

201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发出的《受理通知书》(苏检民(行)监[2014]32000000102号)，江苏阳山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的(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

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2012年7月3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九、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根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595 万股。

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595 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因公司收到举报且需要进行核查，本公司出于审慎的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

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消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调整为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	10.55	14.18	2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9.93	12.49	26.90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非经常性损益	2	1,568,361.90	4,624,342.79	11,095,601.42	1,527,14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521,350.84	73,616,334.36	81,921,049.34	144,511,185.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780,700,062.25	702,459,385.10	609,442,734.34	473,404,402.5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797,744,918.62	741,579,723.68	655,951,059.72	537,256,90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27%	10.55%	14.18%	2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08%	9.93%	12.49%	26.90%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4年 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47	0.55	0.87	0.20	0.47	0.55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44	0.49	0.86	0.19	0.44	0.49	0.86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089,712.74	78,240,677.15	93,016,650.76	146,038,331.77
非经常性损益	2	1,568,361.90	4,624,342.79	11,095,601.42	1,527,14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2,521,350.84	73,616,334.36	81,931,090.76	144,511,185.95
期初股份总数	4	167,850,000	167,850,000	167,850,000	167,85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167,850,000	167,850,000	167,850,000	167,8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0	0.47	0.55	0.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9	0.44	0.49	0.86

[注]12=4+5+6×7-11-8×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59.92%，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结算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229.73%以及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281.48%，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长 35.30%，主要系公司一是采取“年度中间适度赊销，年末加大回收力度”的销售政策，二是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对信用良好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期，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3) 应收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56.06%，主要系公司收回到期的定期存单利息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25.91%，主要系 2013 年计提定期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账面原值较 2013 年期末账面原值减少 42.25%，主要系公司石英管生产线扩建项目及子公司太平洋光伏材料公司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无形资产 2013 年期末数比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30.81%，主要系 2013 年子公司柯瑞宝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6)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24.88%，主要系公司本期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暂估应交企业所得税，进而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98.4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51.58%，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44.16% (绝对额增加 107.61 万元)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降低 31.12% (绝对额降低 110.10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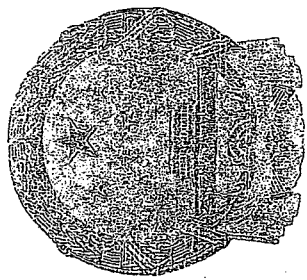
(2)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2.92% (绝对额增加 140.06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降低 756.51% (绝对额减少 375.75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6.33 万元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85.26 万元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 55.55% (绝对额减少 745.4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387.27% (绝对额增加 1,06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降低 42.80% (绝对额降低 1,15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减少，利润总额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亦减少所致。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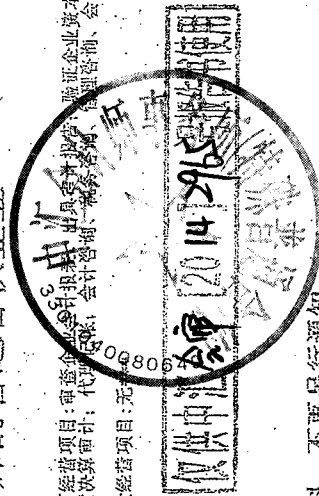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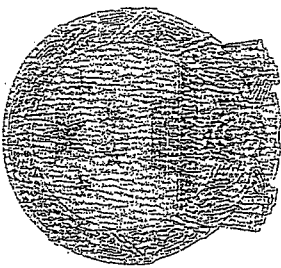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证书序号: NO. 0194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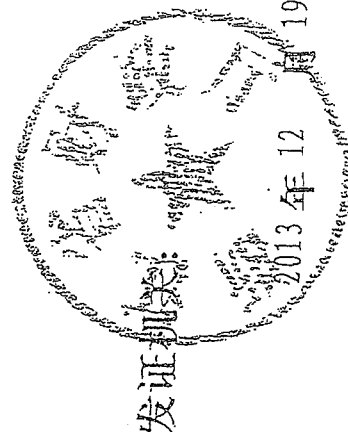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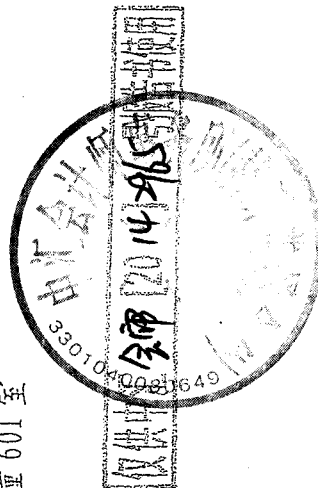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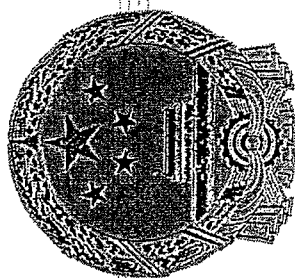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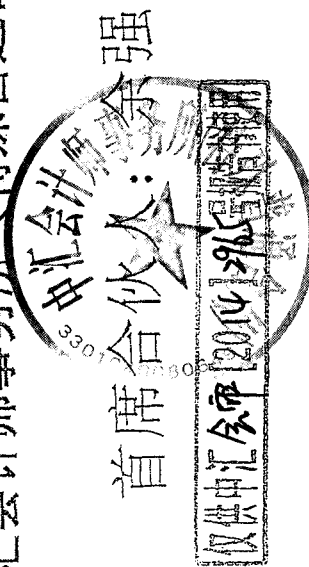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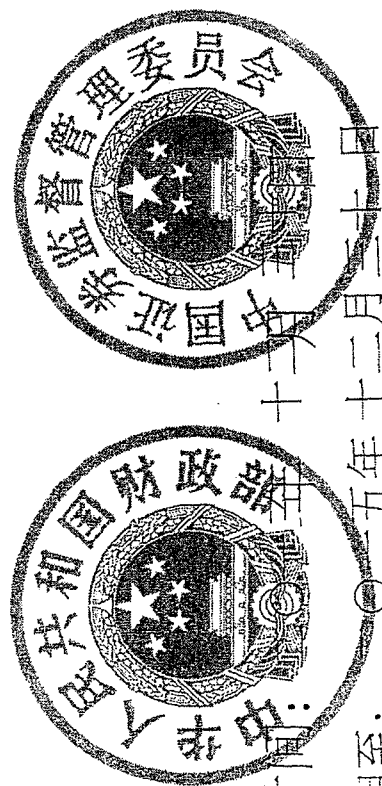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3000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平洋石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太平洋石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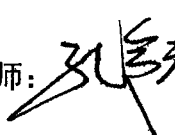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平洋石英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4年8月9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4年8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销售部、采购部、生产运营部、研发检测中心、信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安全环保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

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全公司目前共有 829 个员工，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8 人，本科生 72 人，大专生 205 人。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诚信、创新”的价值观，倡导“坚持发展，以人为本，以顾客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树立“提供高品质石英产品及服务”的宗旨，坚持“共赢”的经营准则，发扬“团队合作敬业求精”的工作精神，通过丰富多彩的竞赛、评奖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创新型企业文化，促进企业保持长久的创新力。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成为最具竞争力的石英国际品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并以此战略目标为导向，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组建了财务审计、项目管理等部门以及审计经理、法律顾问等专业岗位，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

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生产工艺及设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生产坚持按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标准进行装配和生产，各种设计图纸、工艺文件、技术标准，都必须由各级主管技术人员审核、签字。严格按照 ISO9001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管理手册》和控制程序要求运行。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以成本预算、费用预算为基础, 制定目标成本管理制度和成本管理责任制，建立成本否决、费用控制体系，按照可控性原则逐级分解成本费用指标，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并与部门、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物流仓储管理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 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7.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但员工培训时间不充裕，部分员工综合能力与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

8. 内部审计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专人进行内部稽核，但仍需加强。

9.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

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0.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2. 研发

公司已建立《技术研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新产品的开发严格执行“市场调研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项目论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等控制程序，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研发进度表，定期实施跟踪、评审，如有偏差，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和纠正措施。对技术文件的管理与发放严格执行专人负责、专人保管制度。

13.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行为等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一体化发展战略，子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一) 预算管理

基于成本费用预算与实际业绩差异分析不够及时和深入的现状，公司拟进一步深化费用管理，重视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费用差异和考核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业务回顾机制，根据对业绩的分析，及时制定并实施改进计划，努力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员工培训

基于公司员工培训时间不充裕，部分员工综合能力与企业快速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的现状，公司拟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培训需求的分析和收集，通过外训、

内训及派往先进企业学习等各种渠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学习先进管理思想和理念,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 内部审计

公司将更加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各职能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及建议上报董事会,使内部控制制度能更有效地得到执行。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2999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平洋石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太平洋石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平洋石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太平洋石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孔令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峰

报告日期：2014年8月9日

事务所
核 专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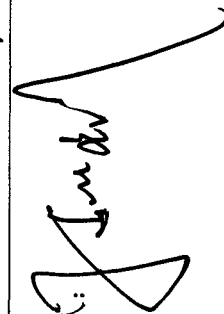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826.06	-229,446.74		-14,214.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100.00	5,399,000.00	12,683,794.76	2,4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544.04	297,008.96	347,012.01	-530,83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102,470.10	5,466,562.22	13,030,806.77	1,924,951.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34,108.20	842,219.43	1,935,205.35	397,806.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8,361.90	4,624,342.79	11,095,601.42	1,527,145.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8,361.90	4,624,342.79	11,095,601.42	1,527,14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1—2014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2,826.06	-229,446.74		-14,214.14
合 计	132,826.06	-229,446.74		-14,214.1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1,526,100.00	5,399,000.00	12,683,794.76	2,470,000.00
合 计	1,526,100.00	5,399,000.00	12,683,794.76	2,470,000.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4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注 1]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补助资金	26,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中共东海县委《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2)93 号
小 计		1,526,100.00		

(2) 201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注 1]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高纯石英管(棒)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注 1]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3)22 号)
3	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把持棒关键技术研发[注 2]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4	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2012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领奖通知》
5	奖励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中共东海县委《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小 计		5,399,000.00		

(3)2012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光伏石英材料扶持资金[注 2]	6,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2	石英产品技改补助资金[注 2]	2,516,189.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3	技改补助资金	2,116,805.76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证明
4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2)34 号)
5	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苏财金(2012)64 号)
6	奖励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2)121 号)
小 计		12,683,794.76		

[注 1]连熔法半导体级高纯石英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50.00 万元及年产 3,700 吨高纯石英管(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4.00 万元,按文件既可用于补偿设备购置支出,也可用于弥补项目相关费用,因无法明确区分,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费用发生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 2]光纤行业用石英玻璃把持棒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光伏石英材料项目扶持资金 695.00 万元及石英产品技改补助资金 251.62 万元,均系对已发生的成本费用的补偿,未能形成具体的长期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收到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2011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0 年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0)17 号)

2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117 号)
3	技改奖励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0 年 2-4 季度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发(2011)30 号)
4	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09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补助、对新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进站博士后进行奖励的通知》(连人才(2010)2 号)
5	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0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苏质监发(2010)124 号)
6	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1)64 号)
小 计		2,470,0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

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201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验[2010]2030号《验资报告》、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1号《评估报告》等文件。

（四）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六）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999年4月23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吕良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师孔令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

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

（三）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32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1]0327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1]0329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1]0330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考试成绩。

（六）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七）东海县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八）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自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1999年4月23日设立以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太

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6,785万股，本次发行5,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和有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201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验[2010]2030号《验资报告》、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1号《评估报告》。

（四）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六）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罗培梁、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吕良益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证书及配套文件、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二）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三）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

（五）东海县医疗保险管理处、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六）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九）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三）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现行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
- （四）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 （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七）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
- （九）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行人经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11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陈士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专[2011]0331 号《关于原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有关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四）相关缴款凭证、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罗培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

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326号《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八）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1）现有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或转出）：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电器有限公司、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海县太平洋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企业：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罗培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仇 冰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邵 静	董事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邵 鹏	董事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培荣	董事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大学	博士生导师
宇永杰	独立董事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袁华之	独立董事	北京市韬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	硕士生导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鲁 瑾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经济技术管理部主任
		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明强	总工程师	无	无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参股的企业:

姓 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邵 静	陈士斌的配偶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静持有该公司 32.61% 的股权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	邵静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邵 鹏	陈士斌的妻弟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鹏持有该公司 3.26% 的股权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邵鹏持有其 8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8 日,邵鹏将其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进行了转让,自此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陈士凯	陈士斌的弟弟	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陈士凯持有天元石英 6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

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江苏太平洋石英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第二大股东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sipo2008/>）、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财产予以了核实，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四）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合同。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机器设备等。

（二）除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均已合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土地虽然存在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出租方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该等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326号《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予以说明，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受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前三年内，发行人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报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326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1]0329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苏高企协[2008]9号文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四）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五）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六）东海县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七）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连云港市新浦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连云港市东海质量技术监督局、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三）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
- （四）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 （五）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和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建设投资所需使用的国有土地，已分别获取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及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函》。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下属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外汇处罚事项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核查过程：

就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6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东海县平明石英制品公司”，1994年5月31日更名为“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以下统称“平明石英”）的改制事项，本所律师对平明石英改制时原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相关经办人员、原平明石英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平明石英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将出资转让给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的相关协议及收款凭证等文件。
3.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4. 东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号）。
5.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港市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连政发[2011]43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1年3月4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号），确认改制前平明石英产权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的程序，资产转让作价合理，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确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2011年3月28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连云港市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连政发[2011]43号），确认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明石英的改制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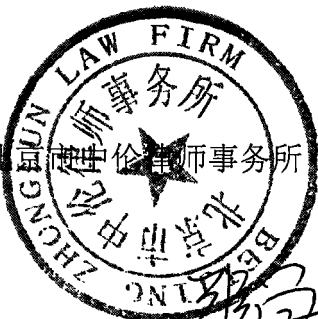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 忠

陆宏达

陈益文

2011年3月30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一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1107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和财政补贴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

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设立，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出资（出资方式、比例等内容）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属是否依法转移至公司；（2）公司全体股东以陈士斌受让资产抵交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形成了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金额、时间），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真实、稳定的情形；（3）陈士斌向镇政府支付受让平明石英的对价时，仇冰、陈士凯代其缴纳57.5万元，请说明前述3人各自支付款来源是否合法，代缴的具体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真实、稳定。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经改（会）第120号）；
2.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东财会验（99）第015号）；
3.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的32072221000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陈士斌向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李兴娣、王正府、陈礼兴¹筹借款项的相关凭证；
5. 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李兴娣、王正府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陈士斌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的《省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83号）。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陈世凯、王绪东等自然人就太平洋有限设立时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出资（出资方式、比例等内容）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属是否依法转移至公司

经核查，陈士斌、仇冰等自然人系以陈士斌受让的平明石英经评估的净资产

¹ 经核实，陈礼兴已去世。

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有关出资资产的情况如下：

1998年4月20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经改（会）第120号），对平明石英截至1998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12,906,117.84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160,238.1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45,879.69元²，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7,885,325.52	7,885,325.52	7,719,786.22	7,719,786.22
长期投资	1,749,932.57	1,749,932.57	1,634,980.80	1,634,980.80
建筑物	1,070,423.37	772,390.09	750,453	750,453
机器设备	4,067,842.57	2,960,881.11	2,448,971	2,448,971
在建工程	112,283.82	112,283.82	112,283.82	112,283.82
无形资产	-	-	-	-
其他资产	135,492.57	104,763.93	239,643	239,643
资产总计	15,021,300.05	13,585,577.04	12,906,117.84	12,906,117.84
流动负债	-	6,540,238.15	6,660,238.15	6,660,238.15
长期负债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负债总计	-	9,040,238.15	9,160,238.15	9,160,238.15
净资产	-	4,545,338.89	3,745,879.69	3,745,879.69

1999年4月8日，东海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会验（99）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2月25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2,985,567.49元，其中实收资本280万元，资本公积185,567.49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3,135,946.88元，负债总额为9,631,629.33元，所有者权益为3,504,317.55元（其中实收资本2,800,000元，资本公积576,417.31元，盈余公积204,123.01元，未分配利润-76,222.77元）。该验资报告同时注明，太平洋有限的股东是以陈士斌受让取得的平明石英的财产作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出资；截至验资报告基准日，平明石英仍在持续经营，正常运转；截至1999年2月25日，平明石英的净资产为3,504,317.55元，增加了518,750.56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太平洋有限设立后，平明石英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

² 转让过程中，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清产核资确认，平明石英的总资产确定为12,145,805.64元（不含场地、电力设施），总负债为9,160,238.15元，净资产为2,985,567.49元。

太平洋有限所有，全部债权债务由太平洋有限承继，相关的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异议。

2011年7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省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83号），确认平明石英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未规定货币出资应占注册资本的最低比例。

综上，陈士斌、仇冰等自然人股东以陈士斌受让的平明石英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验资程序，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太平洋有限所有，全部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太平洋有限承继，相关的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异议，该等出资方式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且发行人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公司。

2. 公司全体股东以陈士斌受让资产抵交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形成了股东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偿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式、金额、时间），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真实、稳定的情形

1999年3月20日，陈士斌、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王延美签署《董事会决议》，决定共同设立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陈士斌出资221.5万元，陈士凯出资25万元，陈礼兴出资8.5万元，仇冰出资8万元，王绪东出资5万元，胡玉林出资5万元，李兴娣出资2万元，王正

府出资4万元，王延美出资1万元。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东海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财会验（99）第015号《验资报告》，陈士斌、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王延美对太平洋有限的出资均为以陈士斌受让的平明石英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抵缴原因	债权债务关系	偿还情况
1	陈士斌	221.5	-	-	-
2	陈士凯	25	偿还欠款	清偿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3	仇 冰	8	偿还欠款	清偿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4	陈礼兴	8.5	偿还欠款	偿还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5	胡玉林	5	偿还欠款	清偿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6	王绪东	5	偿还欠款	清偿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7	王正府	4	偿还欠款	清偿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8	李兴娣	2	偿还欠款	清偿原有借款，未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
9	王延美	1	王延美原为平明石英的主管财务人员，有共同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的意愿，但当时无足额的现金，考虑到其工作岗位的重要性，陈士斌替其抵缴了1万元的出资	王延美欠陈士斌1万元	2003年11月，王延美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的股权按出资原值转让给了陈士斌，陈士斌应支付给王延美的1万元款项与王延美欠陈士斌的款项相互抵销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及陈士凯、王绪东等自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和中信证券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的访谈，陈士斌在支付受让平明石英净资产对价的过程中，向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筹借了部分款项，为偿还该等款项并吸纳王延美作为股东，陈士斌以平明石英的部分

净资产替上述8名自然人抵缴了相应的出资款项，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已完整解除，各方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真实、稳定的情形。

3. 陈士斌向镇政府支付受让平明石英的对价时，仇冰、陈士凯代其缴纳57.5万元，请说明前述3人各自支付款来源是否合法，代缴的具体偿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真实、稳定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及相关凭证，在向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支付受让平明石英净资产对价的过程中，陈士斌向仇冰、陈士凯等7名自然人筹借了部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筹借金额 (万元)	筹借时间	资金来源	偿还情况
1	陈士凯	25	1999.01.12	家庭收入积累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该等借款
2	仇冰	8.5	1999.01.12	家庭收入积累	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8万元，其余0.5万元由陈士斌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偿还
3	陈礼兴	8	1999.01.12	家庭收入积累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该等借款
4	胡玉林	5	1999.01.13	家庭收入积累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该等借款
5	王绪东	5	1999.01.12	家庭收入积累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该等借款
6	王正府	4	1999.01.13	家庭收入积累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该等借款
7	李兴娣	2	1999.01.13	家庭收入积累	太平洋有限设立时，陈士斌通过替其抵缴出资的方式向其偿还了该等借款
合 计		57.5	-	-	-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及陈士凯、王绪东等自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和中信证券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的访谈，陈士斌在支付受让平明石英净资产对

价的过程中向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筹借了部分款项，陈士斌通过替该等自然人抵缴出资、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其偿还了筹借的相应款项，各方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真实、稳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外汇审批手续（如有），是否存在法律禁止、限制或不宜持股的情形；（2）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第三方权利、附加条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情形；（3）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结合往来明细说明股权款的支付情况，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出让方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纠纷；（4）香港富腾设立及股本变动是否办理了完备的外汇手续，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代缴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自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受让中润石英80.00%股权、自香港金浩受让金浩石英49.13%股权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完备，结合支付凭证说明股权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浩的基本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
3. 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股涉及的外汇核准文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
5. 相关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6. 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状况的声明；
7. 陈士斌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8. 陈士斌出具的书面说明；
9. 邵鹏、刘维妮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
10. 中润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11. 金浩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12. 金浩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的说明及支付凭证；
13. 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金浩公司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4.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最新的营业执照。

就香港富腾向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事宜，本所律师及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当时的经办人员冯会成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外汇审批手续（如有），是否存在法律禁止、限制或不宜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出资/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外汇核准情况
1999 年 4 月设立	陈士斌、陈士凯、陈礼兴、仇冰、王绪东、胡玉林、王正府、李兴娣、王延美	-	-	平明石英的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陈士凯、陈礼兴、王正府、胡玉林、李兴娣、王绪东、王延美	陈士斌	家庭收入积累	不涉及
		陈士斌	仇冰	家庭收入积累	
2003 年 11 月外资并购（第一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陈士斌、仇冰：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香港富腾：股东境外借款	已核准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核准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仇冰	陈士斌	家庭收入积累	不涉及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香港富腾	-	-	股东境外借款	已核准

200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香港富腾	陈士斌	家庭收入积累	已核准
		香港富腾	仇冰	家庭收入积累	已核准
2010 年 3 月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香港富腾	-	-	香港富腾原对中润石英的出资并入	已核准
2010 年 10 月吸收合并高纯石英	香港富腾	-	-	香港富腾原对高纯石英的出资并入	已核准
2010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陈士斌	太平洋实业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	陈士斌、仇冰、太平洋实业、香港富腾	-	-	太平洋有限的净资产折股	已核准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	-	-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汇核准件、历次验资的外汇询证函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必备的外汇审批手续。2011年1月27日、2011年9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不存在逃汇、套汇等违法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包括已转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限制或不宜持股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第三方权利、附加条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均不存在对赌、委托或信托持股、第三方权利、附加条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

3.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结合往来明细说明股权款的支付情况，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出让方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审批/授权情况	转让方的纳税情况
1	2003年11月，陈士凯将所持太平洋有限8.93%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1999年-2003年，陈士凯、陈礼兴、王正府、王绪东、王延美等人陆续离开公司，考虑到离开后较难继续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保障投资安全，同时由于生活或者其他投资需要，决定转让股权，收回投资款；胡玉林和李兴娣在了解到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意向后，也决定一同退出。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2003年11月5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2	2003年11月，陈礼兴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04%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3	2003年11月，王正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42%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4	2003年11月，胡玉林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5	2003年11月，李兴娣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71%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6	2003年11月，王绪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7	2003 年 11 月, 王延美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0.36%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对应的出资额	由于太平洋有限设立时, 陈士斌代王延美抵缴了 1 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时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抵缴的出资额予以抵销, 不再另行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8	2003 年 11 月, 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7.14% 的股权转让给仇冰	考虑到仇冰对公司的贡献并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前提下, 陈士斌按出资额向仇冰转让了部分股权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9	2005 年 10 月, 仇冰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2.02%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仇冰个人急需资金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1. 2005 年 10 月 15 日, 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 2005 年 11 月 3 日, 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转股的批复》(连外经贸(2005)410 号), 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10	2009 年 2 月, 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33.04%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	陈士斌调整境内外持股结构的需要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1. 2009 年 3 月 12 日, 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 2009 年 3 月 19 日, 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连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11	2009 年 2 月, 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2.17% 的股权转让给仇	由于香港富腾之前两次单方增资稀释了仇冰股权, 经各方协商进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冰	行了相应的股权结构调整			外经贸审（2009）38号），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12	2010年10月，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5.3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	激励核心人员陈培荣及亲属间持股结构调整	对应的出资额	已支付	1. 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 2010年10月31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5号），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权转让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香港富腾设立及股本变动是否办理了完备的外汇手续，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代缴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自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受让中润石英80.00%股权、自香港金浩受让金浩石英49.13%股权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完备，结合支付凭证说明股权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浩的基本情况

（1）香港富腾为陈士斌境外投资的企业，陈士斌已按《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相关规定，就香港富腾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于2010年10月15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取得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并分别于2011年1月7日、2011年1月17日、2011年4月2日，就香港富腾所持境内权益的变化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设立香港富腾时，为符合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陈士斌委托妻弟邵鹏、香港居民刘维妮分别持有香港富腾50%和1%的股权；2010年9月，陈士斌与邵鹏、刘维妮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并直接持有香港富腾100%的股权。

2010年9月15日，邵鹏、刘维妮分别出具《代持确认函》，确认：“该等股份是本人受陈士斌的指示代其持有的，本人只是名义持有该等股份，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均由陈士斌实际享有和承担。本人与陈士斌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于2010年9月15日正式解除，现就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本人与陈士斌已就上述代持股份进行了完整交割，自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之日起，本人已不再持有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与陈士斌就该等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

（2）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96.6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的过程中，香

港富腾对其增资的第五期资金299,326.2美元、第六期资金248,542.57美元为委托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代为缴纳；第七期资金62,146.1美元为委托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代为缴纳；第八期资金207,748.43美元、第九期资金214,944.83美元、第十期资金525,564.33美元中的507,907.48美元为委托OASIS LOGISTICS (LLC) 代为缴纳。

根据香港富腾的说明，该等资金来源为其股东陈士斌向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OASIS LOGISTICS (LLC) 的借款，用以投入到香港富腾，再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为避免多次转账造成出资时间的延迟，因此未先将该等资金转账至香港富腾的账户，而通过委托出资的方式由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OASIS LOGISTICS (LLC) 直接汇入太平洋有限的验资账户。

根据香港富腾与被委托方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OASIS LOGISTICS (LLC) 分别签署的《委托书》，香港富腾均与被委托方明确约定该等出资款的所有权归属于香港富腾，被委托方不参与该等出资款的管理与分红。

根据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OASIS LOGISTICS (LLC) 分别出具的《还款确认函》及相关支付凭证，香港富腾/陈士斌已向其全额偿还上述委托出资的款项，该等公司与陈士斌、香港富腾就上述委托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士斌已依法为香港富腾的设立及股本变动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香港富腾委托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OASIS LOGISTICS (LLC) 代缴出资事项不存在纠纷。

(3) 2002年12月10日，中润石英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艺”）将所持中润石英8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30万美元。

2002年12月10日，华特艺和香港富腾签署《股金转让协议》，约定华特艺将所持中润石英8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30万美元。

2003年3月25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连外经贸[2003]36号），同意华特艺将所持中润石英80%的股权折价3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3年4月2日，中润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9471号）。

2003年4月1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华特艺当时的经办人员冯会成³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冯会成确认其经手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并确认香港富腾已向华特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就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特艺为1998年2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1万港币，每股面值1港币，已发行股份2股，每股面值1港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1	WONG Shuk Wai	1股
2	POON Kin Man	1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富腾自华特艺受让中润石英80%股权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4）2004年5月8日，金浩石英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14.5万美元。

³ 冯会成为当时华特艺向中润石英委派的董事。

2004年5月8日，金浩公司与香港富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14.5万美元。

2004年6月15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连外经贸[2004]145号），同意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4年6月16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7月2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香港富腾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金浩公司指定的境外账户。2010年12月31日，金浩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香港富腾已向其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其与香港富腾未因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浩公司为刘维妮于1990年6月19日在香港成立的独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富腾自金浩公司受让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三、关于2010年12月新增股东入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各层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2）补充披露说明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其各层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所有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3）中信证券、金石投资对公司保荐、直投的具体业务承接过程，是否符合保荐、直投的有关规定，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利益冲突回避机制；（4）请确认该等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刊登招股书前十二个月增资情形，如有，请该等股东

自公司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及其相应法人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

2. 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的各层自然人股东的最新简历；

3.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其各层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所有人员近亲属统计情况；

5. 各中介机构及太平洋项目工作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6. 中信证券、金石投资关于直投的有关制度；

7.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分别重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各层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根据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及军通通讯的各层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其任职情况如下：

（1）乐业投资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朱春元	乐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王 霞	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高森投资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焕凤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瞿建国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鼎恒瑞吉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先兴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何纪英	无
3	屈龙奎	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韩燕蕾	无
5	徐 韬	北京丰睿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徐运月	临海市新通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杨 林	深圳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龚惠祥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9	王克伦	无
10	谢建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	谢建平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	谢建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3	卢王强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汪群英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禹杉投资

序号	各层自然人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祥江	嘉兴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 尧	深圳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葛丹阳	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王志强	郑州市集花嵘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施能埭	泉州市伸越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6	黄宝珠	无
7	沈国强	埃美柯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张 胜	无
9	何 蔚	杭州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唐荣汉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沈丽燕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张 岢	浙江省绿城集团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5) 源通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孙国祥	源通投资执行董事、德同资本投资公司合伙人、苏州源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冯 瑶	源通投资监事

(6) 军通通讯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志祥	南京熊猫集团员工
2	刘剑菁	军通通讯法定代表人
3	梁梅芳	军通通讯副总经理

2. 补充披露说明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其各层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

述所有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

根据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其各层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金石投资及中信证券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金石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最新的营业执照、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各层股东分别提供的相关材料，该等股东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均具备对外投资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宜投资的情形。

3. 中信证券、金石投资对公司保荐、直投的具体业务承接过程，是否符合保荐、直投的有关规定，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利益冲突回避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金石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1	金石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0年12月18日

2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	2010年12月20日
3	金石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30日
4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1年3月25日

金石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和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辅导、保荐和承销活动分别独立进行，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太平洋股份由其自有团队独立进行尽职调查、投资分析、商业谈判及投资决策，中信证券除向金石投资提供项目信息外，无其他安排和支持；在增资条款、增资价格和增资时间方面，金石投资与其他同期投资者一致，没有差异。

中信证券和金石投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其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两者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金石投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运作的组织机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等制度。

综上，中信证券、金石投资对发行人保荐、直投的具体业务操作符合保荐、直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了有效的利益冲突回避机制。

4. 请确认该等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刊登招股书前十二个月增资情形，如有，请该等股东自公司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根据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分别重新出具的《承诺函》，其对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企业承诺，自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如自本公司/企业向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至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超过12个月，则自本公司/企业向江苏太平洋石英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之日完成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披露说明：（1）天元石英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2）李大徐及赛力迪特现有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所持赛力迪特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等情形；结合股权支付相关凭证说明李大徐受让赛力迪特股权是否真实；说明赛力迪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补充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注销和对外转让企业，并就该等企业是否与公司的交易予以说明（内容、金额、占比），并就该等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4）联合石英经营范围为石英及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解释联合石英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对外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受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苗洪将、刘华的背景及连云港桃盛熔石英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并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发生了交易，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5）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太平洋高纯的具体过程和方案，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程序是否完备；吸收合并后中润石英、太平洋高纯的注销情况，资产、人员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天元石英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财务数据资料；
2. 赛力迪特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赛力迪特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
4. 发行人提供的陈士斌家族成员对外投资情况统计表及相关企业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6. 苗洪将、刘华的个人简历；
7.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8. 苗洪将、刘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9. 发行人子公司柯瑞宝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10. 中润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及税务注销材料；
11. 高纯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及税务注销材料；
12. 陈士斌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及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陈士凯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笔录。

（二）核查结果

1. 天元石英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

（1）天元石英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天元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陈士斌的声明，自天元石英成立至今，

陈士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天元石英的股权。

根据天元石英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凯	480	96%
2	夏红娟 ⁴	20	4%
合 计		500	100%

根据陈士凯的声明及本所律师、中信证券对其进行的访谈，陈士凯拥有十多年的石英行业从业经验，对天元石英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拓方面均独立进行，陈士斌对陈士凯及天元石英不能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其不具有一致的利益关系。

经核查，陈士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持股及任职的情况。

（2）天元石英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

天元石英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规格、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①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方面，相较于发行人，天元石英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使用生产设备也较为低端；

②在产品规格方面，天元石英的主要产品为低端电光源用石英管、石英棒和普通石英砂，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石英管、石英棒、高纯石英砂以及包括石英坩埚在内的其他石英制品，天元石英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产品类型较少；

③在下游客户方面，天元石英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没有重叠或冲突；

④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等方面，天元石英与发行人相差较大。

⁴ 夏红娟为陈士凯的妻子。

根据天元石英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其总资产为1,250.47万元、净资产为412.30万元、销售收入1,642.91万元、净利润21.58万元，分别只有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的2.35%、0.87%、4.79%和0.16%。

（3）不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上述规定所称的“同业竞争”包括两方面要素，一是对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是对方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虽然天元石英与发行人在部分中低端石英管产品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形，但鉴于天元石英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业竞争”。

（4）未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

发行人在讨论上市方案时，曾就天元石英是否纳入上市范围进行了论证，基于以下原因，未将其纳入上市范围：

①天元石英为陈士凯控制的企业，其生产经营独立于发行人、陈士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天元石英之间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业竞争；

②陈士凯当时没有将天元石英纳入上市范围的意愿，发行人不能单方面决定将其纳入上市范围；

③由于天元石英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有别于发行人，且产品较为低端，客户规模较小，将其纳入上市范围能否顺利整合并产生协同效应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

根据陈士凯的说明，其有意将天元石英继续保持独立经营的状态，目前并无将其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的意愿。

2. 李大徐及赛力迪特现有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所持赛力迪特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等情形；结合股权支付相关凭证说明李大徐受让赛力迪特股权是否真实；说明赛力迪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010年12月8日，邵鹏与李大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邵鹏将所持赛力迪特80%的股权转让给李大徐，转让价款为40万元。根据邵鹏提供的支付凭证，李大徐已向其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23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禅城6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7250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赛力迪特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赛力迪特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大徐	40	80%
2	孙 斌	10	20%
合 计		50	100%

2011年9月18日，李大徐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2010年12月自邵鹏受让了其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实际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现本人就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1年9月23日，孙斌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为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自然股东，持股比例为20%。现本人就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大徐自邵鹏受让赛力迪特的股权真实、有效，赛力迪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 补充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已注销和对外转让企业，并就该企业是否与公司的交易予以说明（内容、金额、占比），并就该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的家族成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陈士斌的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1	陈如兴	父亲	无
2	单兴芬	母亲	无
3	邵 静	妻子	1. 香格里拉生态园：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及其他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 2. 太平洋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陈海伦	女儿	无
5	陈富伦	儿子	无
6	陈士凯	弟弟	天元石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英粉、石英玻璃制品、照明电器织造、销售。
7	夏红娟	弟媳	天元石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英粉、石英玻璃制品、照明电器织造、销售。
8	陈平霞	姐姐	无

9	王维保	姐夫	无
10	陈士平	姐姐	无
11	王正府	姐夫	无
12	陈 平	妹妹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加油点：许可经营项目：柴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零售。
13	董 立	妹夫	无
14	邵士利	岳父	连云港晟晖置业有限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无。
15	仇庚翠	岳母	无
16	邵 鹏	妻弟	1. 太平洋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赛力迪特 ⁵ ：一般经营项目：电光源材料、配件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光源产品销售，电光源机械设计、加工、电光源安装工程，电子计算机安装工程、制冷安装工程。
17	董雯琳	妻弟媳	无
18	邵 洁	妻妹	无
19	高 浩	妻妹夫	无

陈士斌的上述家族成员所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天元石英	石英管	202,538.46	1,919,557.25	148,690.6	212,055.85
天元石英	石英砂	-	441,836.41	-	29,914.53
天元石英	委托加工	10,141.3	-	-	-
赛力迪特	委托加工	141,793.42	695,802.47	662,859.64	470,435.05
香格里拉生态园	食堂原料	233,397	168,639.8	37,560.2	-

(2) 销售商品

⁵ 2010年12月，邵鹏将所持赛力迪特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李大徐，不再持有赛力迪特的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天元石英	石英管	-	17,435.89	197,706.5	250,381.92
赛力迪特	石英管	-	121,618.58	94,064.97	118,862.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天元石英与发行人在部分中低端石英管产品方面存在竞争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对外投资的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联合石英经营范围为石英及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解释联合石英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对外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受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苗洪将、刘华的背景及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并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发生了交易，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东海县人民政府的推动下，公司设立了联合石英，拟通过该平台整合东海县酸洗石英砂、熔融石英产业；由于未能取得项目开展所需的土地，联合石英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考虑到东海县酸洗石英砂、熔融石英产业的整合难度及投资收益情况，发行人决定逐步收回对联合石英的投资。因此，发行人在2009年11月、2010年6月将合计持有联合石英72.16%的股权转让给了苗洪将、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并不再持有联合石英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苗洪将、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苗洪将、刘华提供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工作经历	现任职情况
刘华	1968年12月	中学毕业	1986年-1989年在东海县横沟供销社任采购；1990	联合石英董事

			年-1994年从事个体经营，主营烟酒；1995年-1999年从事批发灯管；2000年至今从事石英产业。	
苗洪将	1968年2月	大专	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海县驼峰乡供销社主任、东海供销社商贸公司总经理、东海县烟酒公司总经理、东海县日用杂品公司总经理。	联合石英副董事长

根据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学平	231.409	88.97%
2	吕 莉	28.7	11.03%
合 计		260.109	100%

根据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连云港市东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县人民政府	57,200	100%

苗洪将、刘华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公司所持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

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购销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子公司柯瑞宝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占柯瑞宝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柯瑞宝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熔融石英	2009年	85,712	16.46%
			2010年	1,443,739	31.98%
			2011年1-6月	229,394	2.65%
合 计				1,758,84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苗洪将、刘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5. 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太平洋高纯的具体过程和方案，吸收合并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程序是否完备；吸收合并后中润石英、太平洋高纯的注销情况，资产、人员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中润石英

①吸收合并的过程和方案

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

2009年10月8日，中润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中润石英解散，相关债权债务由太平洋有限承继。

2009年10月8日，中润石英与太平洋有限签订《合并协议》，主要内容为：

a. 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由太平洋有限吸收中润石英，太平洋有限承继中润石英所有资产、权益、债权债务，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注销；

b. 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为761万美元；

c. 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10月18日，但合并手续于该日不能完成，双方可以协议延期；

d. 中润石英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在合并后成为太平洋有限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2009年11月27日，太平洋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10）9号），同意该次吸收合并。

2010年3月2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外汇核准件（编号：TZ3207002010000009号），核准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的外汇登记。

②注销情况

2010年3月24日，江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801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0]第03240001号），核准中润石英注销。

2010年12月8日，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海国税通[2010]113405号），核准中润石英税务注销。

2010年12月17日，东海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海地税销[2010]360号），核准中润石英税务注销。

2010年1月，太平洋有限与中润石英签署《被吸收合并公司资产、负债交割清单》，确认中润石英已将全部资产、负债移交至太平洋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润石英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已全部转至发行人，且发行人已与中润石英的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润石英在作出同意吸收合并的决议后，未能在30日内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第174条关于“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的规定，但鉴于中润石英已及时补办了相关的公告手续并依法完成了后续的注销工作，相关债权债务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相关债权、债务人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中润石英上述瑕疵对其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高纯石英

①吸收合并的过程和方案

2010年9月4日，高纯石英召开董事会，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高纯石英吸收合并后解散，相关债权债务由太平洋有限承继。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高纯石英，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与高纯石英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为：

a. 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由太平洋有限吸收高纯石英，太平洋有限继承高纯石英所有资产、权益、债权债务，高纯石英吸收合并后注销；

b. 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为826万美元；

c. 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

d. 高纯石英全体管理人员在合并后成为太平洋有限的管理人员，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e. 高纯石英现有员工不裁减，按规定与太平洋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其合同期

限及薪酬待遇应不低于现有标准。

2010年9月15日，太平洋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0年10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2号），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

2010年10月3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向太平洋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外汇核准件（编号：TZ3207002010000010号），核准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的外汇登记。

②注销情况

2010年10月31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0058）外商投资工商注销登记[2010]第10310001号），核准高纯石英注销。

2010年12月8日，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海国税通[2010]113346号），核准高纯石英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12月17日，东海县地方税务局签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东海地税销[2010]359号），核准高纯石英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纯石英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已全部转至发行人，且发行人已与高纯石英的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的过程和方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完备。

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说明：（1）新时代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否曾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对外转让的真实性及受

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或利益输送等情形；陈庚远的背景、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2）太平洋电器、龙王大酒店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情形；香港立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海县卫生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新时代房地产、太平洋电器、龙王大酒店的守法证明文件；

2. 陈庚远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函；

3. 新时代房地产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

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关于立达实业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果

1. 新时代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否曾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对外转让的真实性及受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或利益输送等情形；陈庚远的背景、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新时代房地产设立以来至发行人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新时代房地产一直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新时代房地产至设立以

来不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发展战略及投资收益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100%的股权对外转让，以专注于石英管、石英砂等主营业务。2010年8月13日，太平洋有限与陈庚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庚远，转让价款为832.8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陈庚远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陈庚远提供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庚远
出生年月	1976年3月
工作经历	1996年-1999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就读，近五年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现任职务	常熟市三龙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海县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9月22日，陈庚远出具《声明函》：“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 太平洋电器、龙王大酒店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生产经营情形；香港立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太平洋电器的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加热器和制冷器，龙王大酒店的主要业务是餐饮和住宿，均有别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出于发展战略及经营效益的考虑，发行人将太平洋电器、龙王大酒店予以注销，以专注于石英管、石英砂等主营业务。

根据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连云港市商务局、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海县环保局、东海县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太平洋电器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东海县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县环保局、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东海县卫生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龙王大酒店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达实业为刘维妮于1991年3月26日在香港设立的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已于2010年1月6日正式解散并撤销。

六、补充披露说明金浩石英设立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历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动是否合法，历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结合支付凭证说明股权款支付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金浩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2. 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3. 香港富腾向金浩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金浩石英成立

1995年6月15日，平明石英⁶和金浩公司签署《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

⁶ 陈士斌等自然人以平明石英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后，金浩石英则变更为太平洋有

限公司合同书》、《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浩石英，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其中平明石英出资10.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金浩公司出资9.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1995年6月27日，东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合资经营“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委[95]037号），同意平明石英和金浩公司合资设立金浩石英。

1995年6月28日，金浩石英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524137号）。

1995年6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浩石英成立，并核发企合苏连总字第008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12月7日，连云港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宏会外验新（95）25号《验资报告》验证，平明石英出资人民币846,600元，按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1：8.3折合102,000美元，金浩公司以现汇出资54,000美元，金浩石英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额为15.6万美元。

2. 增资至40.3万美元及实收资本变更为36.38万美元

2000年9月1日，连云港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精联会所验[2000]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9月1日止，金浩石英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验证的实缴注册资本包括连云港醉月轩食品有限公司于1995年9月2日代金浩公司投入的投资款项人民币30万元（折36,144.50美元）和金浩公司汇入7,855.5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金浩公司与连云港醉月轩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金浩公司拟通过连云港醉月轩食品有限公司代其缴纳部分出资款项，由于金浩公司未能提供该等款项的外汇核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该部分出资款项未予认可，仅认可金浩石英汇入的7,855.5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

限的子公司。

金浩石英已将连云港醉月轩食品有限公司代金浩公司投入上述款项退还给连云港醉月轩食品有限公司。

为补足相应的出资款项，金浩公司于2004年1月13日向金浩石英重新汇入3.92万美元，并重新履行了相应的验资手续（详见下文之“3. 实收资本变更至40.3万美元”部分）。

2000年10月20日，太平洋有限和金浩公司签署《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协议书》，同意将金浩石英的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40.3万美元，其中太平洋有限以现金85万元（折10.3万美元）增资，金浩公司以10万美元现汇增资。

2000年12月11日，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连外经贸[2000]394号），同意金浩石英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40.3万美元，变更后太平洋有限认缴出资额2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9%；金浩公司认缴出资额19.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1%。

2000年12月12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4137号）。

2000年12月18日，连云港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精联会所验[2000]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金浩石英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0.3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0.3万美元。

2001年4月17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苏连总字第0008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40.3万美元（实缴资本：36.38万美元）。

3. 实收资本变更至40.3万美元

为补足相应的出资款项，金浩公司于2004年1月13日向金浩石英重新汇入3.92万美元。

2004年3月8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4]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月13日止，金浩石英已收到金浩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2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40.3万美元。

2004年4月1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40.3万美元（实缴资本：40.3万美元）。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8日，金浩石英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14.5万美元。

2004年5月8日，金浩公司与香港富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14.5万美元。

2004年6月15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连外经贸[2004]145号），同意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4年6月16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7月2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香港金浩出具的收款确认函，香港富腾已向其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5.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9月25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浙源评报[2010]第0089号），对金浩石英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963.53万元。

2010年9月26日，香港富腾与太平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腾将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有限，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值确定为473.39万元。

2010年9月26日，金浩石英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富腾将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有限，并同意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9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外商资审（2010）206号），同意香港富腾将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有限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0月20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浩石英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太平洋有限已向香港富腾实际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浩石英在1995年成立及2000年增资时，相关股东存在延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2011年9月2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金浩石英上述股东延迟缴纳注册资本的事项，虽然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各方股东已于2004年全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且各方股东均未对延迟缴纳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未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纠纷，金浩石英也通过了历年的联合年检，其历史上存在的股东未按时缴纳出资款项的瑕疵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该局不会因此而对金浩石英及其股东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浩石英的设立获得了必要的批准，金浩石英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延迟缴纳注册资本的事项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七、补充披露说明柯瑞宝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结合支付凭证说明

股权款支付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柯瑞宝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2. 柯瑞宝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结果

2010年6月25日，邵鹏与太平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鹏将所持柯瑞宝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有限，转让价款为175.29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太平洋有限已向邵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连瑞华评分报字（2010）第031号《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柯瑞宝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38.23万元，上述4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5.292万元。

2010年8月1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000061）公司变更[2010]第0813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有限自邵鹏受让柯瑞宝40%的股权定价公允合理。

八、就子公司生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东海县环保局、连云港市东海质量技术监督局、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县地方税务局、连云港市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东海县环保局、连云港市东海质量技术监督局、东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海县地方税务局、连云港市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各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或成立以来，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最近一期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2357号《江苏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1]2357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5,881,091.2元、21,630,517.83元、90,316,482.30元和81,212,441.78元，累计为229,040,533.11元，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9,983,189.6元、158,702,153.15元、343,088,935.68元和214,766,525.50元,累计为896,540,803.93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78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46,408,553.72元,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1-6月的营业收入214,766,525.5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3,740,689.7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5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禹杉投资最新的合伙人协议;

2. 鼎恒瑞吉最新的合伙人协议、修正案;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核查结果

1. 禹杉投资

根据禹杉投资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16%
2	陈祥江	10,000	13.16%
3	张 尧	10,000	13.16%
4	葛丹阳	8,000	10.53%
5	王志强	8,000	10.53%
6	施能埭	8,000	10.53%
7	黄宝珠	6,000	7.89%
8	沈国强	6,000	7.89%
9	张 胜	4,500	5.92%
10	何 蔚	4,500	5.92%
11	唐荣汉	1,000	1.32%
合 计		76,000	100%

2. 鼎恒瑞吉

根据鼎恒瑞吉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及修正案，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先兴	3,650	32.10%
2	韩燕蕾	1,170	10.29%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80%
4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 ⁷	1,000	8.80%

⁷ 临海市益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龚惠祥	1,000	8.80%
6	何纪英	1,000	8.80%
7	屈龙奎	1,000	8.80%
8	徐 韬	550	4.84%
9	徐运月	500	4.40%
10	杨 林	500	4.40%
合 计		11,370	100%

根据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
2	谢先兴	400	20%
3	王克伦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
2.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3. 连云港晟晖置业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核查结果

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新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邵士利	陈士斌的岳父	连云港晟晖置业有限公司	邵士利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1-6月以来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天元石英	采购石英管	212,679.76
赛力迪特	委托加工	141,793.42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堂原料	233,397.00

五、主要财产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相关商标变更注册人名称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下述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太平洋有限变更至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978382		太平洋股份	车辆灯；电暖器；消毒设备	2004.01.28-2014.01.27
2	4032550		太平洋股份	水晶（玻璃制品）；半制品玻璃管；石英玻璃	2006.12.21-2016.12.20
3	1134035		太平洋股份	石英玻璃管；透明石英玻璃罩；乳白玻璃；彩饰玻璃；半制品玻璃管；钢化玻璃	2007.12.14-2017.12.13
4	874455		太平洋股份	石英玻璃管	2006.09.28-2016.09.27
5	894302		太平洋股份	照明灯；路灯；碘钨灯	2006.11.07-2016.11.06
6	3469933		太平洋股份	石英玻璃管；水晶（玻璃制品）；玻璃板（原材料）；乳色玻璃；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半制品玻璃管；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非建筑用的熔凝砖石（半加工产品）	2004.11.07-2014.11.06

六、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太平洋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采购合同

（1）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攀时（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编号：TPY2011-06-322），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钨钼芯杆，

合同总价款为5,544,060元。

(2)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与Herbert Arnold GmbH&Co. KG签署《合同》(合同编号:TPY2011-07-462),约定发行人向Herbert Arnold GmbH&Co. KG购买扩管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199,873.6欧元。

(3) 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去离子水/超纯水系统,合同总价款为530万元。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1]23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	租赁押金及暂借款
张军甫	150,000	员工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东海石油经营商	75,755	预付购油款
陈晨	40,228.8	员工借款
张林海	20,500	员工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李宝义	600,000	工程保证金
东海县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301,145.96	劳务费
东海县东方纸箱厂	100,000	购石英管保证金
连云港广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购买废氢氟酸押金
沈东东	50,000	车辆运输保证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

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2010年12月15日，东海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10年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0]17号），同意给予发行人137万元的补助资金。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补助资金137万元。

2. 2010年12月14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0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117号），同意给予发行人50万元的补助资金。

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补助资金50万元。

3. 2010年10月25日，连云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2009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补助、对新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进展博士后进行奖励的通知》（连人才[2010]2号），同意给予发行人10万元补助资金。

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补助资金1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忠

张忠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二〇一一年 9 月 29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2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内部自然人股东，披露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具体岗位和职位，是否为正式员工；外部自然人股东，披露近5年工作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法人股东（不论持股规模）按招股书准则第35条披露要求披露，且股权结构应披露至国有控股主体或最终自然人股东，以及该等国有控股主体和自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披露合伙企业简况（成立时间、认缴实缴资本、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合伙类型、期限、合伙人（注明普通、有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业务、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表明是否经审计），自然人合伙人应披露近5年经历。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应在招股书中披露（包括股东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资格、是否违法违规、新旧股东以及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保荐机构和律师应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检查范围、所得证据。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发行人现有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及其相应法人股东最新的公司章程、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各层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最新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所有人员近亲属统计情况；
- 5.各中介机构及太平洋项目工作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
- 6.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款项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 7.陈士斌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就发行人各股东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是否适格、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新旧股东以及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是否代持等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陈士斌	6,598.5	39.31%	自然人股东
2	香港富腾	5,466	32.56%	法人股东
3	太平洋实业	2,299.5	13.7%	法人股东
4	仇 冰	636	3.79%	自然人股东
5	乐业投资	600	3.57%	法人股东
6	金石投资	350	2.09%	法人股东

7	高森投资	300	1.79%	法人股东
8	鼎恒瑞吉	160	0.95%	合伙企业股东
9	禹杉投资	150	0.89%	合伙企业股东
10	源通投资	150	0.89%	法人股东
11	军通通讯	75	0.45%	法人股东
合 计		16,785	100%	/

2.各股东的身份背景

（1）陈士斌

陈士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自发行人的前身太平洋有限成立之日至今，均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香港富腾

香港富腾，系设立于香港的公司。根据何嘉杰律师事务所¹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腾于2002年10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港币10,000元。截至2011年3月15日，香港富腾已发行1,000股普通股份，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1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元，股东及持股量如下：

股 东	现时持有量（股）
陈士斌	1,000
合 计	100%

香港富腾为陈士斌控制的企业，陈士斌已按《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相关规定，于2010年10月15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

（3）太平洋实业

¹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①太平洋实业的基本情况

太平洋实业，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现持有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722000059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根据太平洋实业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 静	326.1	32.61%
2	仇 冰	230.3	23.03%
3	陈培荣	215.3	21.53%
4	陈士斌	195.7	19.57%
5	邵 鹏	32.6	3.26%
合 计		1,000	100%

②太平洋实业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邵静为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的妻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72219701004****	2002 年至 2009 年任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同时任太平洋实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b.邵鹏为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的妻弟，其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72219760308****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太平洋有限市场部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太平洋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c.陈培荣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10619501212****	1977 年至今，执教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2004 年至今担任太平洋有限/发行人技术顾问；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4）仇冰的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72219720421****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太平洋有限的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5）乐业投资

①乐业投资的基本情况

乐业投资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3207910000476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朝阳段7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根据乐业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
2	朱春元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王霞。

②乐业投资各层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朱春元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72219661202****	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连云港船务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乐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b.王霞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110219681215****	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连云港捷海国际货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6)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41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52亿元，实收资本为52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营业期限无限制。

根据金石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520,000	100%
合 计		520,000	100%

(7) 高森投资

①高森投资的基本情况

高森投资成立于2001年4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3101150006097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5533号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90万元，实收资本为39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钢材、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

经营），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

根据高森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7	92.3%
2	杨焕凤	30.03	7.7%
合 计		390	100%

根据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建国	1,700	85%
2	杨焕凤	300	15%
合 计		2,000	100%

②高森投资各层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杨焕凤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1010419610105****	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b.瞿建国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1022419540119****	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鼎恒瑞吉

①鼎恒瑞吉的基本情况

鼎恒瑞吉成立于2010年7月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5602234798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4楼L-1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合伙期限自2010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2日。

根据鼎恒瑞吉最新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承诺出资额 (万元)	承诺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谢先兴	4,370	36.15%	4,370	有限合伙人
2	何纪英	1,170	9.68%	1,17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27%	1,000	普通合伙人 (管理人)
4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8.27%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龚惠祥	1,000	8.27%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韩燕蕾	1,000	8.27%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屈龙奎	1,000	8.27%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徐 韬	550	4.55%	550	有限合伙人
9	徐运月	500	4.14%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 林	500	4.14%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90	100%	12,090	/

根据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谢先兴	400	20%
3	王克伦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根据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勇	2,500	31.25%
2	谢建平	2,500	31.25%
3	谢建强	2,500	31.25%
4	谢先兴	500	6.25%
合 计		8,000	100%

根据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王强	2,105.6	70%
2	汪群英	902.4	30%
合 计		3,008	100%

②鼎恒瑞吉各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谢先兴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441103****	2006 年至今任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b.何纪英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730102****	200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c. 龚惠祥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1022419680530****	199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d. 韩燕蕾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44030119440821****	已退休近 10 年，退休前为深圳市制药厂工会干部。

e. 屈龙奎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650912****	199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龙威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f. 徐韬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11010519710107****	2005 年以来，历任北京励勤四合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鑫程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丰睿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g. 徐运月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651222****	2006 年至 2008 年 7 月，自营临海市新通酒店；2008 年 7 月至今任临海市新通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h. 杨林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12010219630907****	1996 年至今任深圳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i. 王克伦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51292419370118****	先后任职于四川省营山县六合小学、营山县木桥小学、营

	山县中学，已于 1998 年退休。

j. 谢建勇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700326*****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k. 谢建平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720121*****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l. 谢建强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0219750704*****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m. 卢王强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731110*****	2004 年至今任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n. 汪群英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262119731008*****	2004 年至今任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③财务状况

根据鼎恒瑞吉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鼎恒瑞吉的总资产为11,851.28万元，净资产为11,851.28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34.49万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禹杉投资

①禹杉投资的基本情况

禹杉投资成立于2010年1月2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000098201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荣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自2010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根据禹杉投资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承诺出资额（万元）	承诺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16%	4,059	有限合伙人
2	陈祥江	10,000	13.16%	5,850	有限合伙人
3	张 尧	10,000	13.16%	500	有限合伙人
4	葛丹阳	8,000	10.53%	1,842	有限合伙人
5	王志强	8,000	10.53%	5,000	有限合伙人
6	施能埭	8,000	10.53%	1,100	有限合伙人
7	黄宝珠	6,000	7.89%	2,000	有限合伙人
8	沈国强	6,000	7.89%	0	有限合伙人
9	张 胜	4,500	5.92%	2,2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 蔚	4,500	5.92%	800	有限合伙人
11	唐荣汉	1,000	1.32%	500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合 计		76,000	100%	23,851	/

根据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丽燕	2,300	53.49%
2	蒋中嫒	2,000	46.51%
合 计		4,300	100%

②禹杉投资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禹杉投资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禹杉投资的总资产为23,504.23万元，净资产为23,500.45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禹杉投资各自然人合伙人及各层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陈祥江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042519590315*****	2000 年至今任嘉兴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张尧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14010219631111*****	2000 年至今任深圳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c.葛丹阳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10219621203*****	2006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王志强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41018519851013*****	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学院；2010 年 3 月至今任郑州市集花嵘昌实业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e.施能埭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5058219700823****	1999 年至今任泉州市伸越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f.黄宝珠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5020419471230****	2002 年 12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g.沈国强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020419580121****	1997 年 7 月至今任埃美柯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h.张胜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42010619611117****	2004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i.何蔚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010319650114****	2003 年至今任杭州睿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j.唐荣汉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11010819640314****	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 月至今任禹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k.沈丽燕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041919820518****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义格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

	理；2008 年至今，历任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1. 蒋中嫒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3010219440712****	2003 年 9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0）源通投资

①源通投资的基本情况

源通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28日，现持有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11000000053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滁州市新安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根据源通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祥	900	90%
2	冯 瑶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②源通投资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 孙国祥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102619750101****	2006 年至今任源通投资执行董事、苏州源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b. 冯瑶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10519790202****	1999 年至今为南京市儿童医院药师；现任源通投资监事。

（11）军通通讯

①军通通讯的基本情况

军通通讯成立于2005年6月29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科创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刘剑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信息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仪器仪表设备、五金、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5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根据军通通讯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祥	100	50%
2	刘剑菁	50	25%
3	梁梅芳	50	25%
合 计		200	100%

②军通通讯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刘志祥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10319621014****	1972 年至今任职于南京熊猫集团技术部。

b.梁梅芳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6020319760713****	2005 年至今任军通通讯副总经理。

c.刘剑菁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10619730118****	2005 年至今任军通通讯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限制或不宜持股的情形。

3.各股东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出资/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资金来源
1999 年 4 月 设立	陈士斌、陈士凯、陈礼兴、仇冰、王绪东、胡玉林、王正府、李兴娣、王延美	-	-	平明石英的净资产折股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陈士凯、陈礼兴、王正府、胡玉林、李兴娣、王绪东、王延美	陈士斌	家庭收入积累
		陈士斌	仇冰	家庭收入积累
2003 年 11 月外资并购（第一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陈士斌、仇冰：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香港富腾：股东境外借款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仇冰	陈士斌	家庭收入积累

2008年11月第三次增资	香港富腾	-	-	股东境外借款
200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香港富腾	陈士斌	家庭收入积累
		香港富腾	仇冰	家庭收入积累
2010年3月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香港富腾	-	-	香港富腾原对中润石英的出资并入
2010年10月吸收合并高纯石英	香港富腾	-	-	香港富腾原对高纯石英的出资并入
201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陈士斌	太平洋实业	自有资金
2010年12月整体变更	陈士斌、仇冰、太平洋实业、香港富腾	-	-	太平洋有限的净资产折股
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	-	-	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结合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

4.各股东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陈士斌、仇冰、太平洋实业、香港富腾、乐业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其各层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结合访谈情况，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根据金石投资及中信证券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相关项目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金石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年报事项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0048号《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21,630,517.83元、90,316,482.30元、144,511,185.95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906,861,916.08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现行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

（二）核查结果

1.根据鼎恒瑞吉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先兴	4,370	36.15%
2	何纪英	1,170	9.68%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27%
4	浙江美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8.27%
5	龚惠祥	1,000	8.27%
6	韩燕蕾	1,000	8.27%
7	屈龙奎	1,000	8.27%
8	徐 韬	550	4.55%
9	徐运月	500	4.14%
10	杨 林	500	4.14%
合 计		12,090	100%

2.金石投资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41239号《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52亿元，实收资本为52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营业期限无限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12号），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其他石英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项目。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的营业收入405,070,827.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03,203,040.6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增房产的相关财务凭证及东海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以下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房屋名称	地址
1	新建成品库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2	新制管水泵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3	新制管氢气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4	新制管氮气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5	高纯六车间三期厂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6	高纯六车间四期生产厂房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太平洋路 1 号

2012年2月10日，东海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障碍；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成之前，发行人可持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五、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
- 2.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天元石英	销售石英管	212,679.49
赛力迪特	委托加工	141,793.42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品	565,014.50
天元石英	采购石英管	419,453.17

六、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太平洋股份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重大合同

（1）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Herbert Arnold GmbH & Co. KG 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2套扩管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223,022欧元。

（2）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与Harison Toshiba Lighting Corporation签署《SALES/PURCHASE AGREEMENT》，约定Harison Toshiba Lighting Corporation向发行人采购石英玻璃管，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3）2011年11月15日，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DH2011-71#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20,205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243万元，出让年期为50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2]0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0	租赁押金及暂借款
陈 晨	40,228.80	员工借款
王林电	14,000.00	员工借款
王 媛	13,828.50	员工借款
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2,381.36	应收代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李宝义	60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连云港中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93,472.66	运费
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公司	213,974.36	加油费
连云港泰邦物流有限公司	154,503.69	运费
东海县宝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二）核查结果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的应尽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30%。

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税务和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和新增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务备案材料、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入账单及发行人的入帐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税务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2000436）。

2012年2月28日，东海国家税务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对发行人201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行备案。

2.新增财政补贴

（1）2011年5月11日，东海县人民政府签发《关于表彰2010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1]64号），同意给予发行人2万元的补助资金。

2011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补助资金2万元。

（2）2011年3月28日，东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东海县财政局联合签发《关于拨付2010年2-4季度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发[2011]30号），同意给予发行人38万元的技改奖励资金。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奖励资金38万元。

（3）2010年5月4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关于下达2010年江苏省自主创新、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苏质监发[2010]124号），同意发行人开展石英材料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试点项目的补助资金1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3. 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5.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
6.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7. 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核查结果

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6,87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由于近期多晶硅行业产能及价格发生了大幅波动，投资主管部门行业政策导向趋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虽为多晶硅产业下游，与多晶硅产能过剩无关，但由于审批政策从紧使得该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意取消该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	太平洋股份
2	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	18,321.3	太平洋股份
3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	太平洋股份
合 计		51,434.9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为发行人，预计总投资额为51,434.9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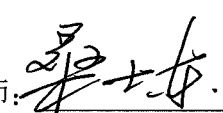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 忠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2012 年 3 月 7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 年 4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口头反馈意见，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8年平明石英作为集体企业改制并转让给陈士斌，转让价格为180万，与评估价格有差异，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平明石英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将出资转让给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的相关协议及收款凭证等文件；
- 3.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4.东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号）；

5.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港市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连政发[2011]43号）；

6.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省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83号）。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平明石英改制时的相关负责人员、原平明石英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998年4月20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经改（会）第120号），对平明石英截至1998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12,906,117.84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160,238.1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45,879.69元。

1998年4月20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签署《资产评估结果审核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8年11月24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免收太平洋公司部分转让费的决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清产核资确认，平明石英总资产为12,145,805.64元（不含场地、电力设施），总负债为9,160,238.15元，净资产为2,985,567.49元，为扶持帮助私营企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免收受让人陈士斌购买平明石英的费用1,185,567.49元，以总价180万元将平明石英的资产（不含场地、电力设施）转让给陈士斌个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相关经办人员、原平明石英相关职工的访谈结果和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因平明石英规模较小，且主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较少，在征求其他各方收购意向未果后，结合平明石英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经营状况、历年的利税缴纳情况及陈士斌多年来对平明石英的管理情况，经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三套班子召开会

议讨论决定，将平明石英按180万元的价格卖给陈士斌。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现金收据等相关文件，陈士斌已于1998年11月25日至2001年1月12日期间缴清了上述转让价款180万元。

2011年3月4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号），确认改制前平明石英产权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的程序，资产转让作价合理，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确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2011年3月28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连云港市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连政发[2011]43号），确认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2011年7月1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省办公厅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83号），确认平明石英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二、太平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出具潜在税务补缴相关承诺。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
3. 相关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税收缴纳凭证及证明文件；
4. 陈士斌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关于税务补缴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方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税收缴纳情况
2003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	陈士凯、陈礼兴、 王正府、胡玉林、 李兴娣、王绪东、 王延美	陈士斌	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陈士斌	仇冰	
2003年11月 外资并购（第一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	-	-	未缴纳
	香港富腾			现汇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2005年11月 第二次增资	陈士斌、仇冰、香港富腾	-	-	已缴纳
2005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	仇冰	陈士斌	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2008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香港富腾	-	-	现汇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2009年3月 第三次股权	-	香港富腾	陈士斌	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转让		香港富腾	仇冰	税所得, 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税务证明
2010年3月 吸收合并中 润石英	香港富腾	-	-	根据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香港富腾暂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2010年10月 吸收合并高 纯石英	香港富腾	-	-	根据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香港富腾暂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2010年10月 第四次股权 转让	-	陈士斌	太平洋实业	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转让方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2010年12月 整体变更	陈士斌、仇冰、太平洋实业、香港富腾	-	-	自然人股东陈士斌、仇冰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香港富腾已缴纳相关税款
2010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	-	-	现金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事项

连云港东海县地方税务局及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均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均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3月10日，陈士斌、仇冰分别出具承诺如下：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太平洋股份的前身）阶段涉及的个人所

得税，则本人将按照要求全额予以补缴；如太平洋股份因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太平洋股份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太平洋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三、太平洋历史增资时有香港富腾委托他方出资情况，披露受委托方的股权结构情况以及和太平洋的关联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2.EVERSHEDS LLP对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及OASIS LOGISTICS(LLC)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及OASIS LOGISTICS(LLC)分别出具的还款确认函。

（二）核查结果

2007年，太平洋有限增资至700万美元时，香港富腾对太平洋有限增资的第五期资金299,326.2美元、第六期资金248,542.57美元为委托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代为缴纳；第七期资金62,146.1美元为委托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代为缴纳；第八期资金207,748.43美元、第九期资金214,944.83美元、第十期资金525,564.33美元中的507,907.48美元为委托OASIS LOGISTICS(LLC)代为缴纳。

根据香港富腾与被委托方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LLC）及OASIS LOGISTICS(LLC)分别签署的《委托书》，香港富腾均与被委托方明确约定该等出资款的所有权归属于香港富

腾，被委托方不参与该等出资款的管理与分红。

根据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 OASIS LOGISTICS(LLC) 分别出具的《还款确认函》及相关支付凭证，香港富腾已向其全额偿还上述委托出资的款项。

根据 EVERSHEDES LLP¹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 OASIS LOGISTICS(LLC) 的股权结构如下：

1.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 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威尔士注册成立，其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由唯一股东 Chengliang Sun 全部持有。

2. 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迪拜注册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 迪拉姆，其中 51% 由 Mohammed Abdulqader Ahmad Alhajiri 持有，其余 49% 由 Honglin Jia 持有；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注销完毕。

3. OASIS LOGISTICS(LLC)

OASIS LOGISTICS(LLC) 于 1992 年 3 月 12 日在迪拜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迪拉姆，其中 51% 由 Sharaf Investments LLC 持有，其余 49% 由 China Shipping (West Asia) Holding Co. Ltd 持有。

根据 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 OASIS LOGISTICS(LLC) 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境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香港富腾、陈士斌、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四、2002 年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中润石英 80.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其股权转让款是否全款支付完毕？华特艺与公司有无关联

¹ 一家注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律师事务所。

关系？有无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中润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冯会成出具的确认文件；
- 4.太平洋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华特艺当时的经办人员冯会成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2002年12月10日，中润石英召开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华特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艺”）将所持中润石英8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30万美元。

2002年12月10日，华特艺和香港富腾签署《股金转让协议》，约定华特艺将所持中润石英8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30万美元。

2003年3月25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连外经贸[2003]36号），同意华特艺将所持中润石英80%的股权折价3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3年4月2日，中润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9471号）。

2003年4月1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1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特艺为1998年2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1万港币，每股面值1港币，已发行股份2股，每股面值1港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1	WONG Shuk Wai	1 股
2	POON Kin Man	1 股

根据本所律师、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华特艺当时的经办人员冯会成²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冯会成确认其经手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并确认香港富腾已向华特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就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于华特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五、2004年香港富腾从香港金浩处购得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其股权转让款是否全款支付完毕？披露刘维妮的背景情况及香港金浩与公司有无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金浩石英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香港金浩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刘维妮的简历；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果

2004年5月8日，金浩石英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14.5万美元。

2004年5月8日，金浩公司与香港富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浩公司

² 冯会成为当时华特艺向中润石英委派的董事。

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14.5万美元。

2004年6月15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连外经贸[2004]145号），同意金浩公司将其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富腾。

2004年6月16日，金浩石英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7月2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香港金浩出具的收款确认函，香港富腾已向其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刘维妮提供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其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近五年一直为香港金浩的董事长。

根据刘维妮、香港金浩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维妮及香港金浩与发行人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披露2010年新时代房地产的受让方陈庚远的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新时代房地产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陈庚远的简历；
- 3.陈庚远出具的声明函；
- 4.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发展战略及投资收益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100%的股权对外转让，以专注于石英管、石英砂等主营业务。2010年8月13日，太平洋有限与陈庚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庚远，转让价款为832.8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陈庚远已向发行人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陈庚远提供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庚远
出生年月	1976 年 3 月
工作经历	1996 年-1999 年在浙江工业大学就读，近五年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现任职务	常熟市三龙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海县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9月22日，陈庚远出具《声明函》：“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股东吕学平、吕莉情况披露：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
- 2.东海县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
- 3.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隆俊有限公

司的《法律意见书》；

4.吕学平、吕莉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5.吕学平、吕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果

1.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根据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最新的工商查询材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县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59.5	70%
2	隆俊有限公司	25.5	30%
合 计		85	100%

根据东海县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最新的工商查询材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学平	231.409	88.97%
2	吕 莉	28.7	11.03%
合 计		260.109	100%

根据徐伯明、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隆俊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截至2012年3月21日，隆俊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吕学平	10,000

合 计	10,000

2.相关人员背景及关联关系

根据吕学平、吕莉分别提供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吕学平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72219581018****	2000 年至今任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吕莉

身份证号	近五年的简历
32072219820803****	2005 年至今任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会计

2012年3月19日，吕学平、吕莉别出具《声明函》如下：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香港富腾对于发行人可能涉及的潜在税务补缴风险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是否出具相关承诺？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何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陈士斌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
- 3.邵鹏、刘维妮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 4.陈士斌的外汇补登记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何嘉杰律师事务所³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腾于2002年10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港币10,000元。截至2011年3月15日，香港富腾已发行1,000股普通股份，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1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元，股东及持股量如下：

股 东	现时持有量（股）
陈士斌	1,000
合 计	100%

香港富腾为陈士斌控制的企业，陈士斌已按《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的相关规定，于2010年10月15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设立香港富腾时，为符合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陈士斌委托妻弟邵鹏、香港居民刘维妮分别持有香港富腾50%和1%的股权；2010年9月，陈士斌与邵鹏、刘维妮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并直接持有香港富腾100%的股权。

2010年9月15日，邵鹏、刘维妮分别出具《代持确认函》，确认：“该等股份是本人受陈士斌的指示代其持有的，本人只是名义持有该等股份，与该等股份相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均由陈士斌实际享有和承担。本人与陈士斌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于2010年9月15日正式解除，现就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本人与陈士斌已就上述代持股份进行了完整交割，自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之日起，本人已不再持有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与陈士斌就该等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

连云港东海县地方税务局及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均已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均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

³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税款，未有偷税、漏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2月3月16日，陈士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太平洋股份因本人实际控制香港富腾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太平洋股份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太平洋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九、天元石英陈士凯、夏红娟的关系？陈士凯是否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请补充披露。李大徐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陈士凯出具的声明函；
- 2.李大徐出具的声明、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陈士凯与夏红娟的关系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士凯与夏红娟为夫妻关系。2012年3月21日，陈士凯出具声明函，确认除天元石英外，其未控制其他企业。

2.李大徐

2011年9月18日，李大徐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2010年12月自邵鹏受让了其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实际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现本人就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罗培梁是否与PHILIPS签订了竞业禁止条款？若有请补充披露。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罗培梁与PHILIPS签署的原劳动合同；

2.罗培梁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罗培梁2007年4月1日与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安排罗培梁在其照明部门工作，双方未就竞业禁止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罗培梁的说明，因其与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在上述劳动合同中未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其2010年7月自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离职时，亦未涉及竞业禁止及相关补偿事项；且发行人目前与飞利浦的主要业务均由罗培梁负责开展，飞利浦未就此提出异议。

十一、补充披露天元石英、赛力迪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分别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天元石英2009年至2011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统计材料；

2.赛力迪特2009年至2011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统计资料；

3.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统计资料；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元石英、赛力迪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天元石英、赛力迪特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赛力迪特、天元石英及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赛力迪特

①200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广州岩谷贸有限公司	49.84
2	连云港华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1.26
3	东海县旭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94
4	太平洋有限	9.41
5	衡阳县兴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86

②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68.24
2	广州岩谷贸有限公司	19.77
3	连云港华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4.18
4	太平洋股份	12.16
5	东海县旭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44

③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鲸鲨化工有限公司	82.81
2	广州岩谷贸有限公司	71.29

3	连云港华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48.81
4	东海县旭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43
5	佛山德力气体有限公司	11.49

(2) 天元石英

①200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江苏省东海县供电公司	233.33
2	苏四海	87.18
2	山东鲁耐窖业有限公司	22.22
3	太平洋有限	19.77
4	洛阳瑞特达金属有限公司	17.95

②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江苏省东海县供电公司	427.35
2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公司	162.39
3	苏四海	88.03
4	东海县鑫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47.01
5	山东鲁耐窖业有限公司	34.19

③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江苏省东海县供电公司	538.46
2	苏四海	85.47
3	王正模	58.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4	太平洋股份	41.95
5	扬州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31.62

(3) 发行人

①200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483.35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67.85
3	攀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52.24
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2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88

②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166.64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4.34
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64
4	东海县东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51.50
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237.94

③201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11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1.82
3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524.67

序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4	连云港市广源石英制品厂	481.86
5	攀时(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02.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赛力迪特、天元石英及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赛力迪特

①200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东莞千石电器有限公司	48.21
2	太平洋有限	66.29
3	东莞宏翔电器有限公司	15.29
4	惠州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6.20
5	成都佳信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2

②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东莞宏翔电器有限公司	103.17
2	东莞千石电器有限公司	101.33
3	太平洋股份	69.58
4	佛山富森照明有限公司	61.09
5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2.44

③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佛山富森照明有限公司	119.7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	东莞宏翔电器有限公司	88.87
3	东莞千石家电器有限公司	85.18
4	清远市星茂电器有限公司	63.35
5	东莞市意诺威尔照明有限公司	40.71

(2) 天元石英

①200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连云港市东海县康达照明电器厂	273.50
2	潜江菲利化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128.21
3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6.32
4	南通纬光电器有限公司	85.47
5	南通华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8.38

②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连云港市东海县康达照明电器厂	341.88
2	太平洋股份	236.14
3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213.68
4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0.09
5	昆山光铭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53.85

③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连云港市东海县康达照明电器厂	324.7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	南通纬光电器有限公司	196.58
3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8.03
4	宜兴市祥云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136.75
5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135.90

(3) 发行人

①200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3,967.79
2	OSRAM GMBH	978.67
3	TOSHIBA LIGHTING COMPONENTS LTD	610.72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55.65
5	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543.63

②201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472.71
2	OSRAM GMBH	1,690.30
3	LIGHT SOURCES INC	1,225.87
4	GE HUNGARY KFT	1,218.87
5	常州金坛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	975.54

③201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全球范围）	6,170.3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2	LIGHT SOURCES INC	2,049.67
3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707.61
4	OSRAM GMBH	1,509.62
5	GE HUNGARY KFT	1,249.83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元石英、赛力迪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天元石英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销售石英管	41.95	0.14%	0.10%	1.74	0.01%	0.01%	19.77	0.13%	0.13%
采购石英管	21.27	9.17%	0.15%	191.96	51.54%	2.39%	14.87	4.49%	0.38%
采购石英砂	-	-	-	44.18	2.12%	0.55%	-	-	-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产品产能受限，发行人向天元石英采购一些附加值不高的石英管产品；此外，发行人也将部分生产出来的次品管销售给天元石英，采购和销售的价格都是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石英管、石英砂的合计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2.39%和 0.15%；销售石英管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1%和 0.10%，均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赛力迪特加工石英管，售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销售石英管	-	-	-	12.16	0.05%	0.04%	9.41	0.06%	0.06%
委托加工	14.18	27.85%	0.10%	69.58	80.59%	0.87%	66.29	84.84%	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石英管订单委托赛力迪特加工，采取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9%、0.87%和0.10%；发行人2011年以前也向赛力迪特销售少量高档石英管，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元石英、赛力迪特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不存在相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元石英、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十二、请会计师就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太平洋高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合并事项涉税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东海县国税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的报告》；

2.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中润石英《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3.东海县国税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的报告》；

4.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高纯石英《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

税务处理备案表》；

5.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润石英、高纯石英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及其税务处理

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与中润石英签署了《合并协议》。

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10）9号），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39%；仇冰出资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香港富腾出资23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1.01%。

2010年12月3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的报告》，对中润石英被吸收合并而注销进行了税务清算。

2011年5月31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关于中润石英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确认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润石英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吸收合并高纯石英及其税务处理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高纯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与高纯石英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0年10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

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2号），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

2010年12月3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的报告》，对高纯石英被吸收合并而注销进行了税务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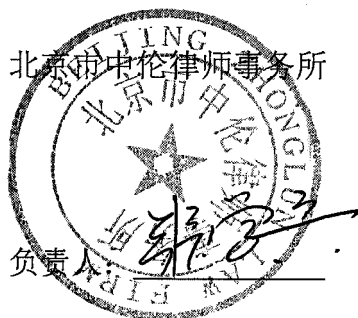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31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关于高纯石英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确认发行人吸收合并高纯石英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中润石英、高纯石英的税务处理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其税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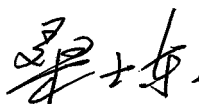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 忠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2012 年 4 月 5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2 年 5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包括对日常经营事务和发行上市事项的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且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5日，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共同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0年11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东海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号），同意上述章程草案。

2010年12月2日，太平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章程草案。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报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各项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

（1）日常经营事务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的职权如下：“（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20%。（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审批权限，对应由董事会审批、授权的相关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5,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A.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B.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C.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D.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E.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F.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G.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H.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

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太平洋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①1999年3月22日，陈士斌、仇冰、陈礼兴等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制定了《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②2009年2月25日，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3.04%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2.17%的股权转让给仇冰。2009年3月19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连外经贸审（2009）38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③2009年10月，太平洋有限对中润石英进行吸收合并，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连外经贸审（2010）9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重新制定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④2010年9月，太平洋有限对高纯石英进行吸收合并，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2010年10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以连商资审（2010）222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重新制定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⑤2010年10月31日，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5.3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2010年10月31日，连云港市商务局以连商资审（2010）225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①2010年11月25日，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共同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0年11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签

发《关于东海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号），同意上述章程草案。2010年12月2日，太平洋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章程草案。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②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至16,785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0年12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苏商资[2010]1374号），同意太平洋股份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已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设置是否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 and 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生作用。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
- 4.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 1.发行人各项制度的建立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

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11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7名为法人，2名为合伙企业。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供应链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信息部、研发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均正常发挥作用。

三、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工作会议文件及记录；
- 4.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 1.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

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十）对由董事会拟订的处置及收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资产或股权方案作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修改本章程；（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2）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20%；（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列席董事会会议；（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六）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七）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八）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

总额不足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由总经理决定；（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划分，建立了相应的制衡机制并有效运作。

2.发行人的议事程序、决策程序、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1）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如下：

①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以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并说明原因。

③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④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发行公司债券；（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2）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①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如下：“（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③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④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应及时将知悉的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文件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工作会议的会议文件及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是否有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果有，具体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措施的有效性。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函》；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凭证；
- 4.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确认文件；
- 6.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7. 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

（1）中润石英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润石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10年（2009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中润石英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变动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中润石英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中润石英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相关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中润石英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太平洋电器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太平洋电器2009年清算后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太平洋电器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

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变动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太平洋电器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太平洋电器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相关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太平洋电器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高纯石英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纯石英2010年3月2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直至2010年9月1日未向该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高纯石英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高纯石英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疏忽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高纯石英及其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高纯石英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高纯石英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高纯石英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办了上述外汇登记手续后，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办理外汇登记事项，要求该等人员严格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杜绝上述类似纰漏。

2.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

（1）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2010.12.31）	账面余额（2009.12.31）
陈士斌	0	5,449,347.11
邵 静	0	5,619,276.02
邵 鹏	0	53,930,045.53
仇 冰	0	872,510.66
香格里拉生态园	0	2,686,895.3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截至2010年9月31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太平洋有限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该等关联方收取了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陈士斌	138,519.28	424,314.31
邵 静	158,112.75	206,782.30
邵 鹏	1,964,917.22	243,086.51
仇 冰	22,669.42	41,332.48
香格里拉生态园	85,333.71	100,733.75
合 计	2,369,552.38	1,016,249.35

（2）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太平洋股份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同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均已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太平洋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太平洋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太平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提名的太平洋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太平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太平洋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平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太平洋股份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太平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太

平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太平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平洋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太平洋股份作出赔偿。”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和条件，确保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事项及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清理完毕，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存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是否在公司经营过程及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发挥有关作用。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文件；

3. 发行人各独立董事的简历、相关说明和承诺；

4. 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如下：“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袁华之、宇永杰和鲁瑾，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宇永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860002），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知悉公司的有关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

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治理及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的保证，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否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法人治理文件；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保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决策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的保证，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能够提供充分的制度保证。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1）天元石英、赛力迪特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演变、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2）天元石英、赛力迪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现状和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以上方面，就公司是否独立，与天元石英、赛力迪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天元石英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赛力迪特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天元石英、赛力迪特主要的供应商、客户的统计资料；
- 4.发行人与天元石英、赛力迪特之间关联交易的统计资料及相关凭证；

- 5.发行人委托赛力迪特加工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统计资料；
- 6.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 7.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文件；
- 8.发行人的说明；
- 9.赛力迪特股东李大徐、孙斌分别出具的声明。

同时，本所律师分别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天元石英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就同业竞争问题，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陈士凯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天元石英

（1）天元石英的基本情况

天元石英现持有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220000109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士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英粉、石英玻璃制品、照明电器制造、销售”，成立日期为2001年11月19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石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凯	480	96%
2	夏红娟	20	4%
合 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士凯与夏红娟为夫妻关系，陈士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的弟弟。

（2）发行人与天元石英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①天元石英的历史沿革

A.天元石英成立

2001 年 11 月 2 日，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陈士凯、王岩共同签署《连云港市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元石英，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陈士凯出资 1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王岩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1 年 11 月 14 日，连云港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精诚所验[2001]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元石英已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19 日，天元石英经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 32072221002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元石英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27.5	55%
2	陈士凯	17.5	35%
3	王 岩	5	10%
合 计		5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8 日，天元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将所持天元石英 25%的股权转让给陈士凯，将所持天元石英 20%的股权转让给陈加根，将所持天元石英 10%的股权转让给王兵。

2004 年 10 月 15 日，荆州市菲利华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与陈士凯、陈加根、王兵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0 月 25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元石英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石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凯	30	60%
2	陈加根	10	20%
3	王 兵	5	10%
4	王 岩	5	10%
合 计		50	1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7 日，天元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加根将所持天元石英 20%的股权转让给夏红娟，王岩将所持天元石英 10%的股权转让给夏红娟，王兵将所持天元石英 10%的股权转让给夏红娟。

2011 年 2 月 17 日，夏红娟分别于陈加根、王岩、王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9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元石英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石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凯	30	60%
2	夏红娟	20	40%
合 计		50	100%

D.增资至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天元石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陈士凯出资 4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夏红娟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2011 年 3 月 15 日，连云港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精诚所内验[2011]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天元石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5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元石英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石英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凯	480	96%
2	夏红娟	20	4%
合 计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士凯的访谈，并经核查天元石英的相关验资报告文件，陈士凯、夏红娟对天元石英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是家庭收入积累及多年经营所得，不存在向陈士斌、太平洋股份筹借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陈士斌、太平洋股份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天元石英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天元石英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A.资产

根据发行人和天元石英分别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有关资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供销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天元石英，与天元石英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B.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未在天元石英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天元石英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元石英实际控制人陈士凯的访谈，天元石英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没有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薪。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

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天元石英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C.财务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吕良益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010-02293626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72000090103），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1045110104000627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天元石英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现持有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东海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连国东税登字 320722139326953 号《税务登记证》。

D.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天元石英，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E.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天元石英。

经核查发行人、天元石英分别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情况，发行人与天元石英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天元石英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趋势

①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销售石英管	41.95	0.14%	0.10%	1.74	0.01%	0.01%	19.77	0.13%	0.13%
采购石英管	21.27	9.17%	0.15%	191.96	51.54%	2.39%	14.87	4.49%	0.38%
采购石英砂	-	-	-	44.18	2.12%	0.55%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部分产品产能受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天元石英采购一些附加值不高的石英管产品，此外发行人也将部分次品管销售给天元石英，采购和销售的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天元石英采购或销售商品。

②报告期内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	-	-	-	505,000.00	-
应收账款	-	-	-	-	60,259.73	-
应付账款	1,940.27	-	1,940.27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天元石英采购和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且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天元石英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虽然存在一定的交叉，但鉴于天元石英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包括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

方面相互独立，天元石英亦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业务交叉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赛力迪特

（1）赛力迪特的基本情况

赛力迪特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6020000533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广佛路 6 号（自编 6 号）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大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光源材料、电光源配件的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光源机械设计、加工、电光源安装工程（不含电力安装），电子计算机安装工程，制冷安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无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元石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大徐	40	80%
2	孙 斌	10	20%
合 计		50	100%

2011 年 9 月 18 日，李大徐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 2010 年 12 月自邵鹏受让了其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实际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现本人就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1 年 9 月 23 日，孙斌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为佛山市赛力迪特电

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0%。现本人就关联关系情况出具声明如下：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人所持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发行人与赛力迪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①赛力迪特的历史沿革

A.赛力迪特成立

2004 年 8 月 20 日，孙斌、王敏、陈晓宏签署《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赛力迪特，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晓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孙斌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8 月 20 日，佛山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永验字[2004]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赛力迪特（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1 日，赛力迪特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赛力迪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敏	25	50%
2	陈晓宏	15	30%
3	孙 斌	10	20%
合 计		5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7 日，赛力迪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晓宏将所持赛力迪特 30%的股权转让给王敏。

2004 年 12 月 27 日，陈晓宏和王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晓宏将所持赛力迪特 30%的股权转让给王敏，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赛力迪特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力迪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敏	40	80%
2	孙 斌	10	20%
合 计		50	1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1 日，赛力迪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敏将所持赛力迪特 80%的股权转让给邵鹏。

2008 年 5 月 21 日，邵鹏和王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敏将所持赛力迪特 80%的股权转让给邵鹏，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

2008 年 5 月，赛力迪特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力迪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 鹏	40	80%
2	孙 斌	10	20%
合 计		50	100%

D.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赛力迪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鹏将所持赛力迪特 80%的股权转让给李大徐。

2010 年 12 月 8 日，邵鹏与李大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邵鹏将所持赛力迪特 80%的股权转让给李大徐，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根据邵鹏提供的支付凭证，李大徐已向其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2月23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禅城6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7250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赛力迪特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力迪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大徐	40	80%
2	孙 斌	10	20%
合 计		50	100%

②发行人与赛力迪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

A.资产

根据发行人和赛力迪特分别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有关资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供销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赛力迪特，与赛力迪特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B.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核查，该等人员均未在赛力迪特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赛力迪特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赛力迪特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C.财务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吕良益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010-02293626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72000090103），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1045110104000627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赛力迪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现持有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东海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连国东税登字 320722139326953 号《税务登记证》。

D.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赛力迪特，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E.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赛力迪特。

经核查发行人、赛力迪特分别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统计情况，发行人与赛力迪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的情形。

综上，赛力迪特虽曾被发行人的董事邵鹏控制，但邵鹏已于 2010 年 12 月将所持赛力迪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李大徐，不再控制赛力迪特；根据赛力迪特现有股东李大徐、孙斌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赛力迪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3）发行人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力迪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占销售额/采购额比
销售石英管	-	-	-	12.16	0.05%	0.04%	9.41	0.06%	0.06%
委托加工	14.18	27.85%	0.10%	69.58	80.59%	0.87%	66.29	84.84%	1.69%

由于发行人无法自行加工涂黄管，为满足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涂黄管委托给赛力迪特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加工产品名称及规格	委托加工前的产品成本（元/支）	加工费（元/支）	委托加工后的产品售价（元/支）	委托加工费占销售价格比例	毛利率
2009 年	涂黄管 12*1*270	0.56	1.84	3.40	54.12%	26.47%
	涂黄管 12*1*277.5	0.85	1.88	3.40	55.29%	28.24%
2010 年	涂黄管 12*1*270	1.20	1.84	4.06	45.32%	24.88%
	涂黄管 12*1*277.5	1.23	1.88	4.06	46.31%	18.47%
2011 年	涂黄管 12*1*270	1.16	1.84	4.06	45.32%	26.11%
	涂黄管 12*1*277.5	1.26	1.88	4.06	46.31%	22.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赛力迪特加工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73.44	0.46%
2010 年	98.39	0.29%
2011 年	76.61	0.19%

发行人委托赛力迪特加工上述产品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0.87%和 0.10%；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委托赛力迪特加工相关产品。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赛力迪特销售了少量高档石英管，销售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4%；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向赛力迪特销售相关商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赛力迪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的各项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 2008 年、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书、企业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情况统计、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统计、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统计、研究活动证明材料及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3.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度向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项目备案的相关文件，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收入明细表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花名册、人员花名册等；

4.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结果

1.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及程序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2000977），有效期 3 年。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F2011320004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来，一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住所为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目前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原始取得，14 项为受让取得，符合条件（1）中“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所规定的“新材料技术”业务，符合条件（2），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0.75%、31.55%及 33.10%，高于 30%的要求；其中每年末研发人员分别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2.64%、19.78%及 20.11%，高于 10%的要求，符合条件（3）的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及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年度	发行人		规定的比例
	研发费用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	654.45	4.18%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010 年	1,133.12	3.90%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011 年	1,366.84	3.46%	

此外，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及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符合条件（4）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2009 年至 2011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6%、74.33%、75.48%，符合条件（5）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60%以上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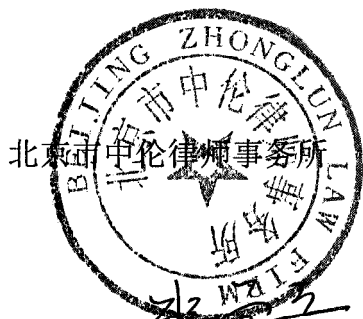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该四项指标均符合条件（6）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忠

张忠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2 年 5 月 22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 年 7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69号），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经营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所有权的合法性，是否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该项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2.苏科计[2003]277号、苏财教[2003]71号文；
-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
- 4.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
-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0]第9号）；
- 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原告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
- 7.江苏阳山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22528.3）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041441.6）的专利说明文件；
- 8.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材料；
- 9.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 10.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
- 11.发行人的说明；
- 12.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专利权纠纷案件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场参观了发行人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车间，并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张晓东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 1.发行人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的来源及权属

（1）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历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系其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的技术，主要研发及产业化历程如下：

2000年，发行人开始制定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研制计划，并着手前期调研及技术储备工作。

2003年，发行人开始与南京大学的陈培荣教授合作，研发“石英中杂质分布及去除技术研究”项目，该项目于2003年8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苏科计[2003]277号、苏财教[2003]71号文列为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编号为BG2003324。

2004年，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高纯石英砂实验室并聘请陈培荣为技术顾问，陈培荣利用发行人的相关设备继续深入研究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

2005年4月2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对“石英中杂质分布及去除技术研究”项目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该项目已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合同中各项研究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2）该项目利用质谱仪对不同温度下石英中气体和液体杂质的扩散进行了系统研究，为工业生产中确定脱除石英中流体杂质的温度参数提供了理论依据；（3）初步创建了利用近红外漫反射光谱仪判定石英原料中流体杂质脱除程度的新方法，为工业生产中简便、快速地判别石英原料的品质提供了可能；（4）建立了石英砂流体包裹体及矿物杂质等对石英玻璃质量影响程度的判别标准，为提高优质石英玻璃制品的产率奠定了基础；（5）该项目利用真空高温技术结合真空加热动态浸洗技术，成功地去除了石英砂中流体和元素杂质，已达到美国IOTA-4的标准，从而填补了国内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技术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5年，发行人以南京大学为技术依托单位，在“石英中杂质分布及去除技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申请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半导体及光通讯用超纯石英砂产业化”。2005年12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批准，发行人“半导体及光通讯

用超纯石英砂产业化”项目被正式列入江苏省2005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编号为BA2005038。

2008年，发行人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工艺基本完成，用于量产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线已开始调试生产。

2009年，发行人的高纯石英砂产品实现量产并对外销售。

2010年7月27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0]第9号），对发行人“半导体及光通讯用超纯石英砂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验收，认为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和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填补了国内空白；半导体及光通讯用超纯石英砂的纯度<15ppm，优于美国尤尼明（UNIMIN）公司生产的IOTA-CG（<22.26ppm），部分产品（纯度为：8.67ppm和6.63ppm）超过了美国最高纯度IOTA-6（10.8ppm）和IOTA-8（9.2ppm）标准，完成了规定的各项研究开发任务。

（2）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的权属

2005年，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就高纯石英砂技术权属的相关事宜约定如下：双方共同推进产学研合作，合力推动技术创新，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石英提纯技术，形成超纯石英砂产业；双方选派相应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南京大学注重项目相关的高新技术研究，发行人负责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及产品的市场运作；研究成果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12年7月2日，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张晓东副处长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根据南京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拥有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双方就该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高纯石英砂的核心专有技术为其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的技术，并已经相关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来源合法；发行人与南京大学已就该技术的所有权明确予以约定，不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专利纠纷

（1）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发行人采取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技术保密的需要，其未就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整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而仅对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艺、设备申请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ZL200710019560.1	天然石英中羟基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太平洋股份	2007.01.09	2009.07.29	授权
2	ZL200620169038.2	一种去除石英砂中元素杂质的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3	ZL200620169077.2	石英砂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4	ZL200620170391.2	石英砂高温煅烧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5	ZL200620169078.7	石英砂高温化学浸取反应器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6	ZL200820161174.6	一种新型热交换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7	ZL200820161175.0	自动搅拌高温烤砂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为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①将部分关键技术固化在设备中，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并就该设备申请相关专利；②将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分成若干工序，分置在不同车间，各车间独立封闭，每个车间均设门禁，只有该车间操作人员才可进入，其他任何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授权同意均不得入内；各车间操作员之间也互不轮岗；③车间操作员一般由诚实可靠，口碑较好的工作人员担任；员工待遇较好，人员流动性较小；④发行人与其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技术泄密的补偿及责任追究机制。

（2）专利纠纷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接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

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原告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

根据该《民事起诉状》，江苏阳山现拥有两项石英砂提纯专利技术，分别为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22528.3）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041441.6）。江苏阳山认为发行人在生产高纯石英砂的过程中，利用了其公告的上述石英砂提纯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高纯石英砂并对外销售的行为及发行人的客户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明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高纯石英砂是侵犯专利的产品仍购买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因此将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起诉至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提出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使用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是专利侵权的行为，并立即停止其违法侵权行为；②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8,328.99万元；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发行人在接到上述诉讼文件后，于2012年7月3日紧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专利纠纷应诉方案的议案”，并通过如下决议：①公司现拥有的高纯石英砂核心专有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采用真空高温气化技术和真空加热动态浸洗技术去除石英砂中的流体和杂质，设备主要为自美国哈泊国际公司（Harper International Corp.）购买的用于高温煅烧的旋转管式炉及公司自行研制并已申请专利的相关配套设备，与江苏阳山公告的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所采取的高温煅烧水淬技术和装置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利用其公告的上述专利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情形；②江苏阳山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行为，涉嫌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应及时收集和准备应诉、反诉证据、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提起反诉；③为保证公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建议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对江苏阳山起诉公司专利侵权案件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

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阳山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05年就已完成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的理论研究和生产工艺参数的优化研究，2008年量产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线已开始调试生产，早于江苏阳山上述两项专利的公告日期（江苏阳山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的公告日期为2009年1月7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的公告日期为2009年5月27日）；江苏阳山上述两项专利的核心内容是在传统石英砂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对石英砂的高温煅烧水淬工艺，而发行人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中，并没有高温煅烧水淬工艺和装置，而是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温煅烧气化提纯工艺及已申请专利的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¹，不存在利用江苏阳山公告的上述专利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情形。

就上述专利纠纷，发行人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经核查后出具专业意见如下：

“一、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的诉讼，到目前为止，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涉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装置及生产方法的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所使用的高纯石英砂装置和生产方法侵犯了“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适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发明专利的起码证据。

二、经过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生产过程和技术的查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装置和生产方法，均不构成对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侵权。理由是：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工艺技术和江苏阳山硅

¹ 就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发行人于2006年12月3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石英砂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08年1月2日获得授权。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实用型新和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采取的是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

2.根据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说明书的记载，这两个专利的技术核心，均是对石英砂采取高温煅烧后进行水淬处理。因此，其实用新型的装置，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就明确地记载有必要技术特征“水槽”、水槽安装在“电炉的出料口”；其发明专利的生产方法，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就明确地记载有必要技术特征“对纯净石英砂进行高温煅烧、水淬”、“高温煅烧后从出料口落入水槽水淬，水淬时水槽中水温80℃以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技术路线，采用的是高温气化，而不是高温水淬法。因此，无论是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装置和工艺方法，其中均不涉及水淬的装置和工艺步骤。具体而言，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装置中，不存在“水槽”、水槽安装在“电炉的出料口”的技术特征；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高纯石英砂的工艺方法中，不存在“对纯净石英砂进行高温煅烧、水淬”、“高温煅烧后从出料口落入水槽水淬，水淬时水槽中水温80℃以下”的技术特征。

因此，根据专利侵权判断的法律原则，无论对于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实用新型，还是发明专利，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生产高纯石英砂的装置和方法，均因为缺少相关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至少一个必要技术特征，而没有落入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而不构成侵权。”

2012年7月3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情况及董事和监事的亲属关系的情况，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简历；
3. 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5. 发行人监事陈士亮、刘明伟的辞职报告；
6. 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及亲属关系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情况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太平洋实业董事、香港富腾董事、金浩石英总经理、光伏石英董事长、柯瑞宝执行董事
罗培梁	董事/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无
仇 冰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太平洋实业董事、柯瑞宝监事、光伏石英董事兼总经理
邵 静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太平洋实业董事长、香格里拉生态园执行董事
邵 鹏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太平洋实业董事、光伏石英监事、柯瑞宝总经理
陈培荣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太平洋实业董事、光伏石英董事、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
袁华之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韬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华全国律

			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宇永杰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鲁 瑾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济技术管理部主任、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发行人监事3名，分别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情况
徐同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无
陈士亮	监事、石英砂运营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无
刘明伟	监事、石英管棒运营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无

2012年6月21日，监事陈士亮、刘明伟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钱卫刚、段井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13年12月1日。

根据钱卫刚、段井超提供的简历及身份证明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钱卫刚	32072219770822****	1998 年 4 月进入发行人实习；1998 年 10 月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2000 年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副经理；2004 年至今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	否
段井超	32072219780111****	1997 年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发行人；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柯瑞宝	否

(3) 董事、监事的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陈士斌与邵静为夫妻关系、邵鹏为邵静的弟弟、仇冰为邵静的表弟、陈士亮为陈士斌的堂弟、刘明伟为陈士斌的表弟
邵 静	董事	
邵 鹏	董事	
仇 冰	董事	
陈士亮	监事	
刘明伟	监事	

2. 发行人各项制度的建立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项治理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内部组织机构、会议的召开、提案、议事、表决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主席、内部组织机构、议事和工作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5）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6）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工作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11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7名为法人，2名为合伙企业。

（2）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供应链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信息部、研发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创立大会	2010.12.02	应到会股东 4 名，实到会股东 4 名	审议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14项议案	通过	无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2.16	应到会股东 4 名，实到会股东 4 名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董事陈士斌、邵静、仇冰、邵鹏的薪酬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1.14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06.18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通过	无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15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审议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过	无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6.25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通过	无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2.02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选举陈士斌为董事长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12.10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通过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12.30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通过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02.21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05.20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08.22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11.29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取消“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02.02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5.26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06.26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增补钱卫刚、段井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07.03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高纯石英砂提纯技术专利纠纷应诉方案的议案	通过	无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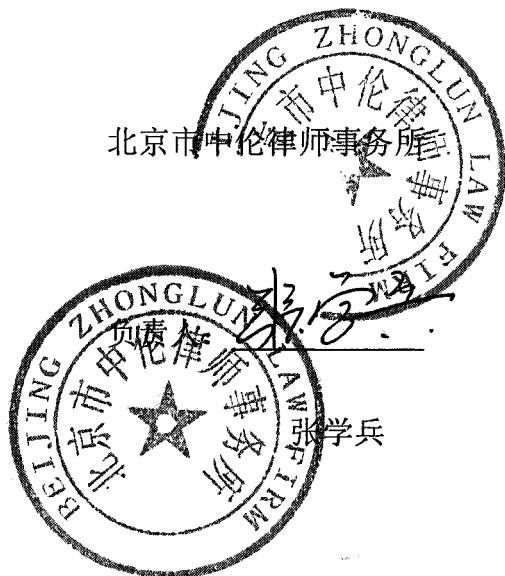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回避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2.02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选举徐同根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12.10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02.21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05.20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11.29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5.26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无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符合分工明确、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治理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承办律师：张忠

张忠

承办律师：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2012 年 7 月 5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2 年 10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

件：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2410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2]241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21,630,517.83元、90,316,482.30元、144,511,185.95元和53,797,894.45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906,861,916.08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年检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为175,737,141.1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3,300,995.8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6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及年检材料。

2.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1.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光伏石英

根据光伏石英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光伏石英制品销售”。

（2）柯瑞宝

根据柯瑞宝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英陶瓷坩埚、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石英制品生产；石英陶瓷坩埚、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石英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金浩石英

根据金浩石英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水晶粉及其石英制品生产；天然水晶粉及其石英制品销售”。

2.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1-6月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品	市场价	195,310.00	34.70%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6月期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应付账款	天元石英	1,940.27

四、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东国用（2012）第000816号	发行人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马河南侧	20,205	工业用地	2061.11.14	出让	无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①2012年3月7日，发行人与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保温材料、锆砂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309.7766万元。

②2012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无水氟化氢1,000吨，单价为8,900元/吨，合同总价款为890万元。

③2012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高纯天然石英砂202,025.6吨，合同总价款为

11,071,002.88元。

（2）销售合同

①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与江苏华尔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100吨高纯石英砂，单价为32,000元/吨，合同总价款为320万元。

②2012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强华石英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石英产品，具体数量和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

③2012年8月2日，发行人与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采购集团）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金卤灯进口砂真空脱羟管、排气管不脱羟短管等石英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④2012年9月12日，发行人与LIGHT SOURCES INC.签署《AGREEMENT》，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石英管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

（3）土地出让合同

2012年8月29日，金浩石英与东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7222012CR0030），约定东海县国土资源局将编号为DH2012-9#的宗地出让给金浩石英，面积为25,745.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309万元。金浩石英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2012年7月2日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2]24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0,000.00	租赁押金及暂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东	67,700.00	加油费

海石油经营部		
陈 晨	40,228.80	员工借款
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2,381.36	应收代付款 ¹
上海骏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李宝义	600,000.00	建筑质保金
德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562.91	出口代理费
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9,980.00	厂房设计费
刘 浩	54,682.00	工伤保险费用
赵绍连	50,000.00	购买废酸押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龙王大酒店注销后，发行人承接了相应的员工，原龙王大酒店员工的部分养老金应由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发行人在先行支付后，再由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6.25	应到会股东 11 名, 实到会股东 11 名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通过	无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7.11	应到会股东 11 名, 实到会股东 11 名	审议关于增补钱卫刚、段井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通过	无

2.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5.26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06.26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增补钱卫刚、段井超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07.03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石英砂提纯技术专利纠纷应诉方案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08.20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3.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回避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5.26	应到会监事 3 人, 实到会监事 3 人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原监事陈士亮、刘明伟的辞职报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2012年6月21日，公司监事陈士亮、刘明伟分别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段井超、钱卫刚为公司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同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钱卫刚	监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段井超	监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八、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2012年2月6日，发行人收到东海县平明镇财政所拨付的资金2,516,189元。

2012年2月6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上述2,516,189元为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技改补贴资金。

2.2012年3月25日，东海县人民政府签发《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东政发[2012]34号），同意给予拟上市企业相应扶持资金。

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东海县财政局根据上述东政发[2012]34号文拨付的扶持资金1,000,000元。

3.2012年7月31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决定给予发行人技改扶持资金695万元。

2012年8月3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技改扶持资金69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2.苏科计[2003]277号、苏财教[2003]71号文。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

4.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0]第9号）。

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原告江苏阳山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

7.江苏阳山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22528.3）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041441.6）的专利说明文件。

8.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材料。

9.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

10.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

11.发行人的说明。

12.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专利权纠纷案件出具的书面承诺。

13.发行人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4.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工信促司鉴中心[2012]知鉴字第 80 号《鉴定意见书》。

15.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情况的说明》。

1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书》。

17.发行人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得”）签署的《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18.SAP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TD、SAP AG SOFTWARE VERSAND 向发行人邮寄 SAP 软件的快递凭证。

19.发行人向 SAP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TD、SAP AG SOFTWARE VERSAND 回寄 SAP 软件的快递凭证。

20.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的《传票》（（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应诉通知书》（（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举证通知书》（（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及上海汉得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

就发行人与江苏阳山的专利权纠纷事项，本所律师现场参观了发行人高纯石

英砂的生产车间，并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张晓东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与上海汉得的软件合同纠纷事项，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公司副总经理罗培梁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东海县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走访，取得了东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江苏阳山的专利权纠纷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及发行人，诉称该等被告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共计8,328.99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发行人接到该等诉讼文件后，积极采取应诉措施。发行人认为其不存在侵犯江苏阳山专利的行为，请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出具说明，并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对发行人的生产高纯石英砂工艺及设备是否侵犯江苏阳山的专利进行鉴定，聘请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代理其应诉。

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所出具的说明、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方法和设备，均不侵犯江苏阳山的专利。

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方法和设备未侵犯江苏阳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停产的风险；上述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上海汉得的软件合同纠纷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汉得签署《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约定上海汉得授权发行人使用 SAP 软件并提供相关维护服务，其中软件费用为 1,403,101 元，上海汉得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汉得全额支付；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维护费用为 186,441 元，发行人应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汉得全额支付；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维护费用为 279,661 元，发行人应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汉得全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访谈情况，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收到了 SAP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TD 和 SAP AG SOFTWARE VERSAND 根据《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交付的 SAP 软件，但在综合考量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实施 ERP 系统的复杂程度后，发行人认为如马上履行《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将会因不能匹配相应的人力、物力而导致 ERP 系统无法顺利实施；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对于 ERP 系统会有较长的调试和适应过程，将给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的审计工作带来较大障碍，从而影响半年报的申报工作。因此发行人在收到上述 SAP 软件后未实际使用，而是及时与上海汉得进行沟通，告知上海汉得拟暂缓实施 ERP 系统，并希望终止执行《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经双方多次沟通，上海汉得坚持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在沟通未果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将 SAP 软件分别寄回给了 SAP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TD 和 SAP AG SOFTWARE VERSAND。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应诉通知书》（（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举证通知书》（（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及上海汉得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

根据《民事起诉状》，上海汉得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支付软件费 1,403,101 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第一期维护费用 186,441 元；（3）判令发行人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计算方法为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法院判决生效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年利率增加 3 个百分点计算，以 1,589,542 元为基础进行计算（暂计 15,895 元）；（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就上述 SAP 软件合同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该合同纠纷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合同纠纷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汉得之间 SAP 软件合同纠纷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合同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上述 SAP 软件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3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3]0631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3]063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90,316,482.30元、144,511,185.95元和81,921,049.34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068,586,360.03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4.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20,426,597.1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16,531,268.2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7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查询资料。
3.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军通通讯提供的工商查询资料，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祥	220	68.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剑菁	50	15.625%
3	梁梅芳	50	15.625%
合 计		320	100%

2.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品	市场价	424,815.00	33.26%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2月期末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香格里拉生态园	157,117.00

四、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以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02219364.2	一种石英玻璃管拉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2.03.14	2003.03.12

2.发行人已取得下述专利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专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1	一种石英管、石英棒连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78673.4
2	生产石英玻璃棒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77742.X
3	无接触激光切割石英玻璃制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06439.8
4	一种石英玻璃制品的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79609.5
5	石英砂提纯装置的高温气化反应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06841.6
6	一种提纯石英砂的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06439.8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重大合同

2013年2月20日，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购买协议》，约定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石英管等产品，购买数量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3]06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0	租赁押金及暂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东海石油经营部	44,300.00	加油费
王林电	25,000.00	备用金
朱大东	15,000.00	备用金
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2,381.36	应收代付款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李宝义	600,000.00	建筑质保金
香格里拉生态园	157,117.00	购买食品款项
连云港中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8,054.18	销售商品运输费用
赵绍连	50,000.00	购买废酸押金
连云港市东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00.00	监理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龙王大酒店注销后，发行人承接了相应的员工，原龙王大酒店员工的部分养老金应由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发行人在先行支付后，再由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发行人支付。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0、2011、2012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申报 2013 年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通过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2012年9月14日，东海县人民政府签发《关于表彰2011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定》（东政发[2012]121号），同意给予发行人3.8万元的补贴资金。

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上述3.8万元的补贴资金。

2.2012年11月30日，江苏省财政厅签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1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2]64号），同意给予发行人6.28万元的专项补贴资金。

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上述6.28万元的补贴资金。

3.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东海县平明镇财政所拨付的补贴资金2,116,805.76元。

2013年1月7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2,116,805.76元为其对发行人2012年度新产品及技术改造给予的专项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本所律师核查了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连民初字第0143号《民事调解书》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2012 年 12 月 28 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连知民初字第 0143 号《民事调解书》，就上海汉得起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调解如下：“（1）原、被告双方继续履行原告汉得公司落款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但是该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2）原告汉得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开具并交付软件费正式发票，该发票由原告汉得公司交付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后转交被告太平洋公司，被告太平洋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将软件费 1,403,101 元人民币（含税价）支付给原告汉得公司，原告汉得公司在收到上述软件费后 5 日内将《SAP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所涉的软件交付给被告太平洋公司；（3）原告汉得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前开具并交付维护费（279,661 元）正式发票，该发票由原告汉得公司交付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后转交被告太平洋公司，被告太平洋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汉得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即 12 个月）含税维护费人民币 279,661 元。原告汉得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开具并交付维护费（279,661 元）正式发票（通过 EMS 邮寄给被告太平洋公司），被告太平洋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汉得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 12 个月）含税维护费人民币 279,661 元；（4）如汉得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交付软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被告太平洋公司已支付软件费和维护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被告太平洋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被告太平洋公司未能按上述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到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汉得公司支付违约金；（5）案件受理费 19,249 元，减半收取 9,624.5 元，由原告汉得公司承担；（6）本协议自原、被告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3 年 7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临时性用工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临时性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东海县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源劳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等资料。
- 2.发行人与盛源劳务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 3.发行人向盛源劳务支付劳务费用的凭据。
-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正式劳动合同员工的人员及平均工资统计。
- 5.东海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的说明。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中汇的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人事主管、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临时性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临时性用工的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存在食堂、保安、保洁等非生产性岗位，其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来满足该等岗位的人员需求。

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存在大量辅助性或临时性生产岗位，如石英矿石一次性粗加工、场内、场外搬运、残次品收集清理等，该部分岗位具有工期不规则、

附加值较低、人员流动性大、不便于长期管理等特点。为便于管理，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来满足上述岗位的人员需求。另外，为方便管理及缓解招工压力，发行人部分生产线上的岗位，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式劳动合同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年份	正式劳动合同员工	劳务派遣用工	合计
2012 年	782 人	421 人	1,203 人
2011 年	876 人	726 人	1,602 人
2010 年	843 人	534 人	1,377 人

3.劳务派遣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由盛源劳务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盛源劳务现持有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20000601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为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为喜	45	90%
2	张 鹏	5	10%
合 计		5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但未要求需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

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源劳务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情况，由于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实行）仅要求劳务派遣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未要求需取得行政许可，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起实行）施行时间较短，盛源劳务尚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关于整改的相关要求，并表示将根据劳动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应的增资、行政许可手续。

4.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同工同酬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发行人按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向盛源劳务支付劳务费用，该等劳务费用包括盛源劳务应当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福利保障费用、服务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岗位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并结合本所律师的访谈情况，对于相同或相似岗位，发行人本着同工同酬的原则，向正式劳动合同员工及劳务派遣用工支付的工资基本持平。

（2）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及比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且生产线上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但未明确哪些工作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也未限定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

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东海县劳动监察大队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在部分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并由盛源劳务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符合原《劳动合同法》及《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自新《劳动合同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来，盛源劳务不存在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披露2010年关联方借款往来及无交易背景、无关联方背景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2010年关联方借款往来及无交易背景、无关联方背景资金拆借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2.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6. 发行人资金拆借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7.钱祥升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2010 年关联方借款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关联方借款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0 年期末账面余额（元）	2010 年期初账面余额（元）
陈士斌	0	5,449,347.11
邵 静	0	5,619,276.02
邵 鹏	0	53,930,045.53
仇 冰	0	872,510.66
香格里拉生态园	0	2,686,89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该等关联方收取了资金使用费，其中 2010 年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0 年度（单位：元）
陈士斌	138,519.28
邵 静	158,112.75
邵 鹏	1,964,917.22
仇 冰	22,669.42
香格里拉生态园	85,333.71
合 计	2,369,552.38

2.2010 年无交易背景、无关联方背景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 2010 年无交易背景、无关联

方背景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0年6月13日，自然人钱祥升向发行人借款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6月30日偿还完毕。

根据钱祥升出具的《关于本人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钱祥升提供借款，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钱祥升的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钱祥升未因该等借款及偿还事宜引发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钱祥升提供借款事项，对其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2.苏科计[2003]277号、苏财教[2003]71号文。
-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
- 4.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
-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0]第9号）。
- 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
- 7.江苏阳山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22528.3）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041441.6）的专利说明文件。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材料。
9. 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
10. 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
11. 发行人的说明。
12. 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专利权纠纷案件出具的书面承诺。
13. 发行人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工信促司鉴中心[2012]知鉴字第80号《鉴定意见书》。
15.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情况的说明》。
16.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
17. 江苏阳山的上诉状。
1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
19. 发行人与上海汉得签署的《SAP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20. SAP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TD、SAP AG SOFTWARE VERSAND向发行人邮寄SAP软件的快递凭证。
21. 发行人向 SAP BUSINESS OBJECTS SOFTWARE LTD、SAP AG SOFTWARE VERSAND回寄SAP软件的快递凭证。
22.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送达的《传票》（（2012）连知民初字第0143号）、《应诉通知书》（（2012）连知民初字第0143号）、《举证通知书》（（2012）连知民初字第0143号）及上海汉得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
23.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连知民初字第0143号《民事调解书》。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场参观了发行人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车间，并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张晓东、发行人副总经理罗培

梁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同时，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前往东海县人民法院、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走访，取得了东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纠纷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及发行人，诉称该等被告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共计8,328.99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发行人接到该等诉讼文件后，积极采取应诉措施。发行人认为其不存在侵犯江苏阳山专利的行为，请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出具说明，并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对发行人的生产高纯石英砂工艺及设备是否侵犯江苏阳山的专利进行鉴定，聘请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代理其应诉。

根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所出具的说明、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方法和设备，均不侵犯江苏阳山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在采取上述积极应诉措施的同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实际影响，各项工作仍正常开展。

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2年11月5日，江苏阳山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

2013年3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江苏阳山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判定由江苏阳山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2012年7月3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方法和设备未侵犯江苏阳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且该案已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结案，上述专利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软件合同纠纷

2012年8月，上海汉得就发行人未履行《SAP软件最终客户许可协议》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发行人支付软件费1,403,101元；（2）判令发行人支付第一期维护费用186,441元；（3）判令发行人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计算方法为自2012年6月19日至法院判决生效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年利率增加3个百分点计算，以1,589,542元为基础进行计算（暂计15,895元）；（4）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上述SAP软件合同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就上述SAP软件合同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该合同纠纷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合同纠纷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2012年12月28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连知民初字第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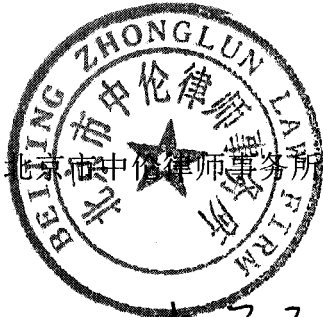
号《民事调解书》，就上海汉得起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调解如下：“（1）原、被告双方继续履行原告汉得公司落款时间为2012年4月28日的《SAP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但是该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2）原告汉得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前开具并交付软件费正式发票，该发票由原告汉得公司交付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后转交被告太平洋公司，被告太平洋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前将软件费1,403,101元人民币（含税价）支付给原告汉得公司，原告汉得公司在收到上述软件费后5日内将《SAP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所涉的软件交付给被告太平洋公司；（3）原告汉得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前开具并交付维护费（279,661元）正式发票，该发票由原告汉得公司交付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后转交被告太平洋公司，被告太平洋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汉得公司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即12个月）含税维护费人民币279,661元。原告汉得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前开具并交付维护费（279,661元）正式发票（通过EMS邮寄给被告太平洋公司），被告太平洋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汉得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即12个月）含税维护费人民币279,661元；（4）如汉得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交付软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被告太平洋公司已支付软件费和维护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被告太平洋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被告太平洋公司未能按上述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到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汉得公司支付违约金；（5）案件受理费19,249元，减半收取9,624.5元，由原告汉得公司承担；（6）本协议自原、被告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汉得之间SAP软件合同纠纷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合同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且该案已经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上述SAP软件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3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3]2717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3]2717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90,316,482.30元、144,511,185.95元、81,921,049.34和42,251,813.97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239,780,623.98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

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厂区，核查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购、销合同，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果

1.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2.根据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1-6月的营业收入为171,194,263.9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70,341,013.8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

料：

-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查询资料。
- 3.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1.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鼎恒瑞吉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先兴	5,370	44.417%
2	何纪英	1,170	9.678%
3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271%
4	龚慧祥	1,000	8.271%
5	韩燕蕾	1,000	8.271%
6	屈龙奎	1,000	8.271%
7	徐 韬	550	4.549%
8	徐运月	500	4.136%
9	杨 林	500	4.136%
合 计		12,090	100%

（2）金石投资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41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59亿元，实收资本为59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营业期限无限制。

2.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

度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品	市场价	154,220.00	25.29%

四、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以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而失效：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03222037.5	一种石英玻璃管水平断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3.05.19	2004.06.02
2	ZL03222036.7	电冰箱除霜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3.05.19	2004.06.02

2.发行人已取得下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20478673.4	一种石英管、石英棒连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9.19	2013.04.03
2	ZL201220477742.X	生产石英玻璃棒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9.19	2013.04.03
3	ZL201220506439.8	无接触激光切割石英玻璃制品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9.19	2013.04.03
4	ZL201220511981.2	一种提纯石英砂的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0.08	2013.04.03

5	ZL201220516264.9	新型石英玻璃真空脱羟设备用电 力调压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0.10	2013.04.24
6	ZL201220579609.5	一种石英玻璃制 品的牵引装置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1.06	2013.06.05
7	ZL201220506841.6	石英砂提纯装置 的高温气化反应 管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09.29	2013.06.05
8	ZL201220709550.7	一种连体石英玻 璃管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2.20	2013.06.05
9	ZL201220679149.3	一种石英陶瓷坩 埚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2.11	2013.06.05
10	ZL201220690577.6	一种连续生产石 英玻璃板的连熔 炉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2.14	2013.07.03
11	ZL201220517090.8	石英玻璃真空脱 羟用抽真空装置 及石英玻璃真空 脱羟炉	实用 新型	发行人	2012.10.10	2013.07.17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2013年4月1日，发行人与沈阳广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3,000KG高纯度真空脱羟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515万元。

（2）销售合同

①2013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拟定的价格向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供应石英管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②2013年6月1日，发行人与常州光明灯泡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供应电光源用石英管，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0	租赁押金及暂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东海石油经营部	81,768.00	加油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15,000.00	保证金
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2,381.36	应收代付款 ¹
贾洪兵	12,357.40	备用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中汇	400,000.00	审计费用
上海耀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03,089.01	货物出口代理费用
赵绍连	50,000.00	保证金

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龙王大酒店注销后，发行人承接了相应的员工，原龙王大酒店员工的部分养老金应由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发行人在先行支付后，再由东海县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向发行人支付。

上海安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761.83	货物出口代理费用
陈爱华	30,000.00	保证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1)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25	应到会股东 11 名, 实到会股东 11 名	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	通过	无

(2) 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06.05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07.12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08.08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3)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回避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6.05	应到会监事 3 人, 实到会监事 3 人	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无

七、税收优惠及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税收优惠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发行人已完成201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

2. 新增财政补贴

2013年2月27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签发《市政府关于颁发连云港市2012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连政发[2013]29号），同意授予发行人连云港市2012年度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述奖金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

（一）核查过程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鉴于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的适当资格，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签名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本所及签名律师对上述专业文件中相关数据或者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签名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出具报告的专业中介机构负责。

同时，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未来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化、企业未来业绩等进行预测的资格和能力，该等事项由发行人和投资者自行判断，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归位尽责”的要求，在审阅中汇会审[2013]271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基础上，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厂区，查询了其生产、发货、运输、验收、收款等相关记录，核查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购、销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仓库保管、运输人员、部分客户等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2011年出现了较大下降，且发行人存在2013年或发行上市当年经营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下降50%以上的风险。对于上述业绩下滑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做了如下信息披露：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目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正在缓慢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过程中，但全球主要经济体还处在次贷危机后去杠杆化的过程中；美国经济增长乏力以及欧洲债务危机的爆发说明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趋势还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仍将是影响公司业绩的潜在不利因素。

（二）光伏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从长期发展来看，石化能源的逐步消耗以及人们对自然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会使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在全球能源市场的占比逐步提高。但是，短期内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尚不能与其他传统能源相抗衡，太阳能发电终端需求市场主要还依赖于各国政府的补贴来维持运转。与此同时，光伏产业近年来产能的迅速扩张，特别是中国厂商的大批投资进入，致使行业产能迅速增长，近期在终端市场需求量增速无法与产能扩张保持一致时，行业主要产品价格迅速下调。2012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29GW左右，但全球目前产能供应量达50GW。过剩的产能及供给造成了产品价格迅速下调，需求市场的转冷又使得光伏行业企业纷纷削减价格促进销售以减少扩张时产生的过量库存。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状态在行业部分企业被迫退出以及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与产能匹配后有望得到解决，但在近期内，这种状况不会得到马上缓解，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仍可能继续保持低迷状态。

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将被征收14.78%至15.97%的反补贴税和18.32%至249.96%的反倾销税（即“双反”），具体产品为中国产品晶体硅光伏电池、模块、层压板、面板及建筑一体化材料等。2013年6月，欧盟委员会决定自6月6日起对产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中欧双方未能在8月6日前达成解决方案，反倾销税率将升至47.6%。2013年8月中欧双方已达成“价格承诺”协议，参与该方案的中国企业可以免征上述反倾销税。

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的贸易制裁将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2010年至201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34.10	31,653.13	-21.50%	40,320.30	18.36%	34,066.64
其中：石英管销售收入	15,528.30	29,214.10	-3.54%	30,285.95	13.87%	26,596.77
高纯石英砂销售收入	784.39	1,611.12	-81.52%	8,716.35	19.90%	7,269.59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多晶硅石英坩埚销售收入	721.41	827.61	-37.21%	1,318.00	558.08%	200.28
主营业务毛利	8,049.47	15,188.30	-33.26%	22,758.59	18.75%	19,165.29
其中：石英管毛利	7,564.45	14,086.16	-9.47%	15,559.41	15.36%	13,487.14
高纯石英砂毛利	477.60	1,075.17	-84.37%	6,877.38	20.54%	5,705.49
多晶硅石英坩埚毛利	7.43	26.97	-91.62%	321.80	-	-27.35
营业利润	5,003.45	9,544.62	-44.23%	17,114.37	43.90%	11,893.54
净利润	4,253.58	9,301.67	-36.31%	14,603.83	37.78%	10,599.48

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0年增加18.3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3.9%，净利润同比增长37.78%；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21.50%，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4.23%，净利润同比减少36.31%。

公司对外销售的高纯石英砂以及多晶硅石英坩埚主要供应给太阳能光伏行业。高纯石英砂2010年和2011年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34%及21.62%，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均在30%左右；多晶硅石英坩埚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例很低，毛利占比一直在2%以下。2012年，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1,611.12万元，同比下降81.52%；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对外销售收入仅为827.61万元，同比下降37.21%。光伏相关产品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降低至7.26%；2013年1-6月，公司高纯石英砂的对外销售收入为784.39万元，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5.93%。

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光伏行业不景气情况得不到改善，则公司高纯石英砂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将进一步下降。

（三）新型光源产品（LED）技术进步对石英管市场的冲击

近年来，被称为第四代电光源产品的LED照明产品以其良好的节能、环保等特性受到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且随着技术的进步，LED照明产品的成本也逐渐下降。目前LED在小功率照明、交通信号光源、液晶显示光源等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长期来看，在对光源功率和光强要求不高的领域白光LED对

传统电光源产品的替代速度会有所加快。

虽然，目前在公司电光源用石英管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中，LED还未能大规模推广，但是不排除随着未来LED研究技术进一步深入，能在较短的时间克服技术和成本的瓶颈，从而给HID灯等电光源产品带来较大的冲击，并最终影响公司部分石英管业务，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受到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2012年公司高纯石英砂平均销售价格为2.62万元/吨，相比2011年下降39.35%。高纯石英砂毛利为1,075.17万元，同比下降84.37%；毛利率由2011年度的78.90%下降至66.73%，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下降至7.08%。同时，多晶硅石英坩埚的毛利为26.97万元，同比下降91.62%，毛利率也由2011年度的24.42%下降至3.26%。2013年1-6月，公司高纯石英砂毛利率下降至60.89%。

此外，近几年公司石英管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导致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12年石英管销售均价为4.62万元/吨，较2011年下降8.51%。石英管产品毛利为14,086.16万元，同比下降9.47%；毛利率由2011年度的51.38%下降至48.22%。2013年1-6月，石英管毛利率为48.71%，较2012年略有上升。若石英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石英管销售价格以及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4.23%和36.31%。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继续不景气，光伏行业持续低迷，LED替代进程进一步加快以及石英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2013年或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下降50%以上的风险。”

综上，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的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内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核查，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职业规范和行业职业道德规定的勤勉尽责义务谨慎执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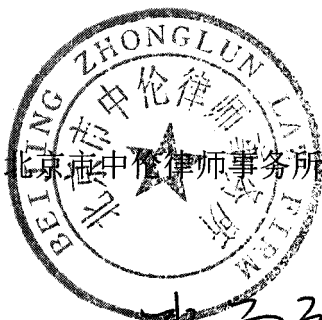
九、陈士斌、仇冰补缴个人所得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陈士斌、仇冰已向连云港市东海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补缴太平洋有限2003年11月外资并购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13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

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修订为：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

老股转让）。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数量为5,595万股，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595万股；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2,380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总数不超过1,38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仇冰转让数量不超过159万股，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数量不超过574万股，陈士斌转让数量不超过647万股，公司其他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老股转让。老股转让按照仇冰、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士斌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转让数量满足本次发行需要的，则序位在后的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发行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2.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 3.仇冰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公开发售股份申请。
- 4.太平洋实业的股东会决议及其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公开发售股份申请。
- 5.陈士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公开发售股份申请。
-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7.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如下：

（1）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2,380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总数不超过1,38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仇冰转让数量不超过159万股，太平洋实业转让数量不超过574万股，陈士斌转让数量不超过647万股。老股转让按照仇冰、太平洋实业和陈士斌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转让数量满足本次发行需要的，则后序位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其他原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老股转让。

（3）本次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5）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发行人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仇冰、太平洋实业及陈士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仇冰、太平洋实业及陈士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仇 冰	636	3.79%
2	太平洋实业	2,299.5	13.7%
3	陈士斌	6,598.5	39.3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仇冰、太平洋实业和陈士斌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及太平洋实业的股东会决议，仇冰、太平洋实业和陈士斌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情况如下：

（1）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自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至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日止已满36个月；

（3）其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其不能公开发售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的事宜，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2.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3.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核查结果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1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8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

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资料：

1. 发行人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承诺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 发行人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1. 关于股份减持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关于股价稳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发行人及本人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范，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按照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3.关于申报文件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关于承诺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太平洋股份的股份，并通过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太平洋股份的子公司）；除控制香港富腾、太平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太平洋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太平洋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

		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太平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太平洋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太平洋股份，由太平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太平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太平洋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太平洋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太平洋股份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2011年1月1日之前)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太平洋股份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2011年1月1日之前)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代太平洋股份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太平洋股份追偿，保证太平洋股份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太平洋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太平洋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太平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本人提名的太平洋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太平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太平洋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平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太平洋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

		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太平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太平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太平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平洋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太平洋股份作出赔偿。 五、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富腾发展有限公司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5	关于关联方占款的承诺	本人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08年至2010年期间曾向太平洋股份的前身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过借款，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已偿还完毕。本人现郑重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太平洋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对太平洋股份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到相关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人以太平洋股份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及香港富腾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太平洋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

		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50%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若本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照增持通知书所载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监管规则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月内实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若本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本人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本人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50%止。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邵静、邵鹏、陈培荣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通过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第2项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4) 仇冰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

		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13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太平洋实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人在太平洋实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4.香港富腾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关于股份减持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15%。 （4）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承诺履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已经本公司唯一股东（即陈士斌）同意，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太平洋实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函具体内容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

	(2)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第13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 4.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本公司支持本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发行人根据本公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承诺为相关出具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资料：

1. 禹杉投资最新的工商查询资料。
2. 乐业投资最新的工商查询资料、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营业执照。
3. 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国祥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4. 源通投资最新的工商查询资料。

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律师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王霞及孙国祥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果

1.禹杉投资

根据禹杉投资最新的工商查询资料，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已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13%
2	陈祥江	10,000	16.13%
3	张 尧	10,000	16.13%
4	葛丹阳	8,000	12.90%
5	王志强	8,000	12.90%
6	黄宝珠	6,000	9.68%
7	张 胜	4,500	7.26%
8	何 蔚	4,500	7.26%
9	唐荣汉	1,000	1.61%
合 计		62,000	100%

2.乐业投资

2013年8月6日，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孙国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乐业投资90%的股权转让给孙国祥。2013年8月7日，乐业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乐业投资最新的工商查询资料，其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春元	100	10%
2	孙国祥	900	9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源通投资最新的工商查询资料，孙国祥持有源通投资90%的股权，源通投资和乐业投资均为孙国祥控制的企业。

六、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有效期续展证明文件、柯瑞宝房产和土地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房产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的以下商标完成了注册有效期续展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978382		发行人	车辆灯；电暖器；消毒设备	2014.01.28-2024.01.27

2.柯瑞宝受让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13年9月30日，柯瑞宝和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金海科技孵化园3#、4#、7#工业厂房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金海科技孵化园的3#、4#、7#工业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柯瑞宝，其中建筑面积合计8,524平方米、土地面积约23,218平方米（最终以房产局、土地局等相关部门核实的面积为准），转让价款合计990万元。

柯瑞宝已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89017号	柯瑞宝	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3号厂房	非住宅	2,131.5	2013.11.06	无
2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89072号	柯瑞宝	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4号厂房	非住宅	2,131.5	2013.11.08	无
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89081号	柯瑞宝	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7号厂房	非住宅	4,268	2013.11.08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柯瑞宝名下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核查结果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士斌为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士斌	董事长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罗培梁	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姓名	职务	任期
仇 冰	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邵 静	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邵 鹏	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陈培荣	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袁华之	独立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宇永杰	独立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鲁 瑾	独立董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同根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同根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同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段井超	监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钱卫刚	监事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士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良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培梁、仇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明强为技术总监、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士斌	总经理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罗培梁	副总经理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仇 冰	副总经理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1)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29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过	无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18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通过	无

(2) 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11.14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1.30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2.03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18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通过	无

(3)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回避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1.30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无

九、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2013年8月29日，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连财工贸[2013]22号），决定给予发行人石英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74万元财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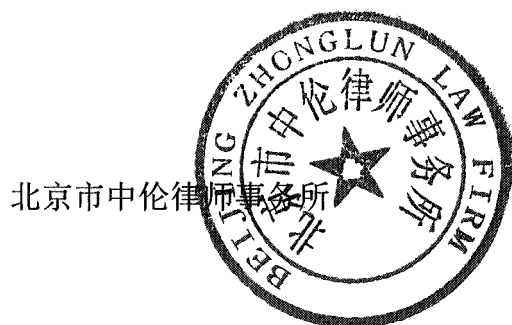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上述财政补贴52万元；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上述财政补贴12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14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修订为：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95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

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8.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作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1839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4]183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44,511,185.95元、81,921,049.34和73,616,334.36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064,517,172.69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39,019,748.3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7,399,944.3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查询资料。

3.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1.关联方

金石投资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041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72亿元，实收资本为72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营业期限无限制。

2.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品	市场价	615,080.00	36.04%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500吨无水氟化氢，合同总价款为365万元，供货期间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1日。

（2）销售合同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供应石英排气管、石英玻璃管，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4]16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钱雪年	68,977.00	备用金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租赁押金
尹师玉	30,000.00	备用金
上海东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6,756.42	预付款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20,000.00	预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赵绍连	50,000.00	保证金
陈爱华	30,000.00	保证金
胡维鑫	3,041.00	备用金
王德如	3,000.00	磨片定金
霍 艳	3,000.00	磨片定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

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1)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06	应到会股东 11 名，实到会股东 11 名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通过	无

(2) 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06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2011、2012、201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4.20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3 月财务审阅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5.16	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通过	无

(3)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回避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5.16	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	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通过	无

七、税收优惠和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新增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新增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税收优惠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发行人已完成201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

2. 新增财政补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2]93号）	9,000	2013.12.05
2	发行人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91号）	600,000	2013.12.24
3	发行人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000,000	2013.12.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2.苏科计[2003]277号、苏财教[2003]71号文。
-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
- 4.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
-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0]第9号）。
- 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原告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
- 7.江苏阳山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22528.3）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041441.6）的专利说明文件。
- 8.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材料。
- 9.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
- 10.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
- 11.发行人的说明。
- 12.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专利权纠纷案件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14.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工信促司鉴中心[2012]知鉴字第80号《鉴定意见书》。
- 15.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情况的说明》。
- 1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
- 17.江苏阳山的上诉状。

18.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知民终字第 0312 号《民事判决书》。

19.江苏阳山分别向中信证券、本所发出《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函告》。

20.江苏阳山关于专利权纠纷的《再审申请书》。

21.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2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2.发行人发布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被申请再审的公告》。

23.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

24.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新商初字第 714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以及《民事诉状》。

25.发行人子公司柯瑞宝和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材料。

在专利权诉讼事项进展的过程中，本所律师还现场参观了发行人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车间，并会同中信证券的相关人员，对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张晓东进行了访谈，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前往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进行了走访，形成走访记录。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侵权纠纷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 0202 号）、《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 0202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及发行人，诉称该等被告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共计 8,328.99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

和法律依据，判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2年11月5日，江苏阳山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3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江苏阳山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判定由江苏阳山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2014）民申字第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江苏阳山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书》。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就其与发行人等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14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4）民申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阳山的上述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再审申请。

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2012年7月3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经相关法院审理终结，依据审理法院所做出的判决和裁定，发行人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方法和设备未侵犯江苏阳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纠纷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瑞宝与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扬”）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柯瑞宝向南通弘扬采购干燥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23万元，并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到工厂10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60%货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10%尾款。

2014 年 5 月 8 日，南通弘扬就柯瑞宝延迟支付货款事项，向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货款 151,000 元；二、被告因延迟付款，赔偿原告自 2011 年 5 月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31,500 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5 月 22 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签发（2014）新商初字第 714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告知柯瑞宝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及开庭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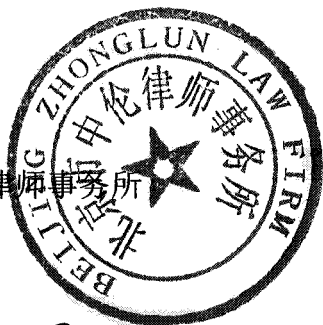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采购合同纠纷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4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014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

(二) 核查结果

2011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

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重大合同。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发行人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	太平洋股份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	太平洋股份
合 计		33,113.6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新商初字第714号《应诉通知书》、《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

2.发行人子公司柯瑞宝和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扬”)签署的《采购合同》及相应的款项支付凭证等材料。

3.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新商初字第714号《民事判决书》。

(二) 核查结果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瑞宝与南通弘扬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柯瑞宝向南通弘扬采购干燥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23万元,并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到工厂100%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60%货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10%尾款。

2014年5月8日,南通弘扬就柯瑞宝延迟支付货款事项,向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货款151,000元;二、被告因延迟付款,赔偿原告自2011年5月至实际给付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起诉日为31,5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5月22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签发(2014)新商初字第714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告知柯瑞宝上述案件开庭时间及开庭地点。

2014年6月16日,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新商初字第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

原告南通弘扬空调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货款 151,000 元及逾期利息（其中 128,000 元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其余 23,000 元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于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付给原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采购合同纠纷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2014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4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3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

2.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999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二) 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4]299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144,511,185.95元、81,921,049.34元、73,616,334.36元和32,521,350.84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245,646,027.28元，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

(二) 核查结果

根据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81,128,854.5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80,121,255.8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为99.4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2.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查询资料。
3. 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

根据上海禹杉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13%
2	张 尧	10,000	16.13%
3	陈祥江	10,000	16.13%
4	闫中山	8,000	12.90%
5	葛丹阳	8,000	12.90%
6	黄宝珠	6,000	9.68%
7	张 胜	4,500	7.26%
8	何 蔚	4,500	7.26%
9	唐荣汉	1,000	1.61%
合 计		62,000	100%

2.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格里拉生态园	采购食品	市场价	480,101.10	30.32%

四、主要财产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半导体石英管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730741.6	2014.06.11
2	一种具有隔氧、除氧装置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763043.6	2014.06.18
3	能够高精度控制壁厚的连熔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762683.5	2014.06.18
4	一种酸浸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795219.6	2014.07.02
5	一种半导体石英玻璃管真空脱羟用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801336.9	2014.07.02
6	适用于石英玻璃管、石英玻璃棒的卧式真空立装脱羟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801100.5	2014.07.16
7	一种半导体石英玻璃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871288.0	2014.07.23

	品用真空脱羟炉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以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与AVS, Incorporated 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石英坩埚熔融炉，合同总价款为1,267,500美元。

（2）销售合同

①2014年8月14日，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纯石英砂120吨，合同总价款为321万元。

②2014年8月14日，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纯石英砂480吨，合同总价款为1,248万元。

③2014年7月1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约定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石英管等产品，具体数量以该公司实际所下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审[2014]29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	租赁押金
尹师玉	21,207.90	备用金
王 媛	15,583.70	备用金
方之所	10,000.00	备用金
李 伟	5,000.00	备用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中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2,127.00	运输费用
连云港泰邦物流有限公司	181,554.70	运输费用
连云港佳沁物流有限公司	66,318.30	运输费用
赵绍连	50,000.00	保证金
上海安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586.78	货物出口代理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原董事、副总经理罗培梁的辞职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2014年7月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培梁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决定辞

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刘明伟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副总经理变更后，发行人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士斌	董事长
仇 冰	董事
邵 静	董事
邵 鹏	董事
陈培荣	董事
刘明伟	董事
袁华之	独立董事
宇永杰	独立董事
鲁 瑾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高管如下：

姓名	职务
陈士斌	总经理
仇 冰	副总经理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0	应到会股东 11 名， 实到会股东 11 名	关于选举刘明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无

（2）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决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6.16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经营状况预测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6.26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7.05	应到会董事 8 人， 实到会董事 8 人	关于提名刘明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通过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8.09	应到会董事 9 人， 实到会董事 9 人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通过	无

八、新增财政补贴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及入账凭证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果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主体	依据文件	金额（元）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2]93号）	15,000	2014.02.18
2	发行人	《关于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2]93号）	11,000	2014.02.25
3	发行人	东海县科学技术局、东海县财政局《关于承诺落实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匹配经费的函》	1,500,000	2014.04.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与南京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 2.苏科计[2003]277号、苏财教[2003]71号文。
-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苏科鉴字[2005]第129号）。
- 4.苏科计[2005]429号、苏财教[2005]219号文。
-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苏科验字[2010]第9号）。
- 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

及原告江苏阳山的《民事起诉状》。

7.江苏阳山发明专利“应用于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生产中的提纯方法”（专利号为：ZL200810022528.3）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制备石英玻璃原料-高纯石英砂的煅烧水淬装置”（专利号为：ZL200820041441.6）的专利说明文件。

8.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材料。

9.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

10.发行人购买相关设备的合同。

11.发行人的说明。

12.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就专利权纠纷案件出具的书面承诺。

13.发行人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4.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工信促司鉴中心[2012]知鉴字第 80 号《鉴定意见书》。

15.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技术情况的说明》。

16.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书》。

17.江苏阳山的上诉状。

18.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

19.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审字第 2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0.江苏阳山关于专利权纠纷的《再审申请书》。

21.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

22.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苏检民（行）监[2014]32000000102 号《受理通知书》。

23.《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苏检民监[2014]32000000102 号）。

(二) 核查结果

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举证通知书》([2012]常知民初字第020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起诉金坛市光源石英坩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及发行人,诉称该等被告侵犯其高纯石英砂提纯方法和生产装置专利,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共计8,328.99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2年10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常知民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发行人侵犯其专利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2年11月5日,江苏阳山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3月2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江苏阳山的上诉,维持原判,并判定由江苏阳山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2014)民审字第2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江苏阳山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书》。根据该等材料,江苏阳山就其与发行人等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14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4)民申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江苏阳山的上述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江苏阳山的再审申请。

根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6月16日签发的苏检民(行)监[2014]320000000102号《受理通知书》,江苏阳山就其与发行人、常州天龙光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市酿造机械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侵害发明专利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知民终字第0312号民事判决,已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且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其中

请。

2014年9月2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出具《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苏检民监[2014]32000000102号),认定江苏阳山起诉发行人侵犯其涉案专利的主张缺乏依据,决定不支持江苏阳山的监督申请。

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于2012年7月3日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方法和设备未侵犯江苏阳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且所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2014 年 9 月 6 日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平洋股份”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号码：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法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有持有执业证的专职律师 360 余人，全所员工合计 670 余人。

受本所派遣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人员包括张忠、陆宏达、刘志勇、桑士东、陈益文，其均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无违法违规记录。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忠、陆宏达和陈益文，三位律师简介如下：

张忠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张忠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066；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zhangzhong@zhonglun.com。

陆宏达律师，本所合伙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和英国邓迪大学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几十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陆宏达律师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uhongda@zhonglun.com。

陈益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陈益文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010-59572106；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箱：chenyiwen@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

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太平洋股份/公司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有限	指	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平明石英	指	东海县平明石英制品公司/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

金浩石英	指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中润石英	指	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	指	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
柯瑞宝	指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石英	指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太平洋电器	指	连云港太平洋电器有限公司
新时代房地产	指	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石英	指	东海县太平洋联合石英贸易有限公司/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赛力迪特	指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
天元石英	指	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生态园	指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
太平洋实业	指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富腾	指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Full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乐业投资	指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鼎恒瑞吉	指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禹杉投资	指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通投资	指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军通通讯	指	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会计师	指	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11]03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鉴[2011]0327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鉴[2011]0330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5,5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的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201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验[2010]2030号《验资报告》、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1号《评估报告》等文件。
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6.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有限”），成立于1999年4月23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80万元；经历次增资，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前，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26万美元。

2. 2010年11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号），同意太平洋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5,000万

元。

3. 太平洋有限和发行人的详细历史沿革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4.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 320700400002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本为 16,78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78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无限制。

5. 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太平洋有限 1999 年 4 月 23 日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吕良益、中汇的审计师孔令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

3. 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03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1]0327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1]0329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1]0330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考试成绩。

6.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贷款卡信息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7. 东海县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8.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及保荐协议》”)。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

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1.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由太平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太平洋有限 1999 年 4 月 23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3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属于鼓励类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其他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及发行人其他 10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部分）。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5.2 发行人人员独立”部分）。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5.3 发行人财务独立”部分)。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5.4 发行人机构独立”部分）。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5.5. 发行人业务独立”部分）。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部分）。

3.2.3 规范运行

1. 经查阅《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及其参加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考试的成绩，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环保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地税、国税）、国土资源局、商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贷款卡信息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1]032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5,881,091.2 元、21,630,517.83 元和 107,616,412.4 元，累计为 165,128,021.43 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83,189.6 元、158,702,153.15 元和 343,088,935.68 元，累计为 681,774,278.4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7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3,404,402.57 元，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5）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东海县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分别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发行人的贷款卡信息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汇会计师、外聘法律顾问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

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	太平洋股份

2	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	18,321.3	太平洋股份
3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	太平洋股份
4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22,213.4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合 计		73,648.3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73,648.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投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核准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1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78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5,59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2012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验[2010]2030 号《验资报告》、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21 号《评估报告》。

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6.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 2010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7000240)名称变更[2010]第 11120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太平洋有限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5,576,587.97 元，按照 1:0.44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元，太平洋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太平洋有限聘请中汇对其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审计。根据中汇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2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太平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35,576,587.97 元。

4. 2010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 0121 号《评估报告》，对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8,456.18 万元。

5. 2010 年 11 月 25 日，太平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太平洋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6.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 号），同意太平洋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7. 2010 年 12 月 2 日，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腾”）、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实业”）及仇冰共计四位发起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8. 2010 年 12 月 3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0]2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576,587.97 元，折合股本 15,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85,576,58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0 年 12 月 9 日，太平洋有限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 320700400002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罗培梁、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吕良益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证书及配套文件、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

5. 东海县医疗保险管理处、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6. 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7.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

8.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9. 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声明。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士斌。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陈士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太平洋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证书及配套文件、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士斌、副总经理罗培梁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

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阅发行人所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根据东海县医疗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均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3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授权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吕良益的访谈，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010-02293626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72000090103), 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营业部, 账号为 1045110104000627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核算, 独立纳税, 现持有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东海县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连国东税登字 320722139326953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4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 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

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有限合伙股东现行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8.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
9. 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为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士斌，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72219661108****。发行人成立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99%。

2. 香港富腾，系设立于香港的公司。根据何嘉杰律师事务所¹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腾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香港富腾已发行 1,000 股普通股份，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 元，股东及持股量如下：

股 东	现时持有量（股）
陈士斌	1,000
合 计	100%

香港富腾为陈士斌控制的企业，陈士斌已按《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编号：320000101401）。发行人成立时，香港富腾持有发行人 5,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44%。

3. 太平洋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20000593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8

¹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太平洋实业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 静	326.1	32.61%
2	仇 冰	230.3	23.03%
3	陈培荣	215.3	21.53%
4	陈士斌	195.7	19.57%
5	邵 鹏	32.6	3.26%
合 计		1,000	100%

邵静为陈士斌的妻子，陈士斌和邵静合计持有太平洋实业 52.18%的股权，因此，太平洋实业为陈士斌实际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太平洋实业持有发行人 2,2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33%。

4. 仇冰，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72219720421****。发行人成立时，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

经查阅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业登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1.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1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士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士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1%的股份。

2. 香港富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富腾持有发行人 32.56%的股份。

3. 仇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仇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79%的股份。

4. 太平洋实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平洋实业持有发行人 13.7%的股份。

5. 连云港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3207910000476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朝阳段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春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乐业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春元	100	10%
2	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9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连云港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王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业投资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份。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0412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7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国，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实收资本为 40 亿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营业期限无限制。根据金石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40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2.09% 的股份。

7.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森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 3101150006097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33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钢材、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自有机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高森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97	92.3%
2	杨焕凤	30.03	7.7%
	合 计	390	100%

根据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建国	1,700	85%
2	杨焕凤	300	15%
	合 计	2,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1.79% 的股份。

8.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恒瑞吉”），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5602234798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 14 楼

L-1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根据鼎恒瑞吉最新的合伙协议, 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先兴	3,650	36.5%
2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临海市益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何纪英	1,000	10%
5	屈龙奎	1,000	10%
6	韩燕蕾	800	8%
7	徐 韬	550	5.5%
8	徐运月	500	5%
9	杨 林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为鼎恒瑞吉的管理合伙人, 根据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
2	梁 杰	400	20%
3	王克伦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根据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建勇	2,500	31.25%
2	谢建平	2,500	31.25%
3	谢建强	2,500	31.25%
4	谢先兴	500	6.25%
合 计		8,000	100%

根据临海市益强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王强	355.6	70%
2	汪群英	152.4	30%
合 计		508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恒瑞吉持有发行人 0.95% 的股份。

9. 上海禹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杉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00009820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荣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根据禹杉投资最新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6%
2	王志强	8,000	16%
3	高宝霖	8,000	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祥江	8,000	16%
5	葛丹阳	8,000	16%
6	张 胜	4,500	9%
7	何 蔚	4,500	9%
8	唐荣汉	1,000	2%
合 计		50,000	100%

唐荣汉为禹杉投资的管理合伙人。

根据上海弘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丽燕	2,300	53.49%
2	张 邨	2,000	46.51%
合 计		4,3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禹杉投资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10. 滁州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11000000053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滁州市新安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根据源通投资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祥	900	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冯 瑶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0.89%的股份。

11. 南京军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通通讯”），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科创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刘剑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信息产品（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仪器仪表设备、五金、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根据军通通讯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祥	100	50%
2	刘剑菁	50	25%
3	梁梅芳	50	25%
合 计		2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军通通讯持有发行人 0.45%的股份。

6.2 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和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四名，除香港富腾外，其余三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现有股

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控制的企业，太平洋实业的股东邵静、邵鹏分别为陈士斌的妻子、妻弟，仇冰为邵静的表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乐业投资、金石投资、高森投资、鼎恒瑞吉、禹杉投资、源通投资、军通通讯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陈士斌、邵鹏、罗培梁和监事陈士亮²、刘明伟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提名，董事邵静、陈培荣由股东太平洋实业提名，董事仇冰由股东仇冰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陈士斌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除上述情况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1.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士斌。陈士斌，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阅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陈士斌自太平洋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何嘉杰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陈士斌按照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登记的股权情况对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² 陈士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的堂弟。

2008. 01. 01-2009. 03. 18	36. 96%	29. 5%	/	66. 46%
2009. 03. 19-2010. 01. 19	70%	12. 25%	/	82. 25%
2010. 01. 20-2010. 10. 26	64. 39%	15. 19%	/	79. 58%
2010. 10. 27-2010. 10. 30	59. 32%	36. 44%	/	95. 76%
2010. 10. 31-2010. 12. 26	43. 99%	36. 44%	3%	83. 43%
2010. 12. 27-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39. 31%	32. 56%	2. 68%	74. 56%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士斌对香港富腾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	委托邵鹏（陈士斌的妻弟）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	委托刘维妮持有香港富腾的股权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权
2008. 01. 01-2010. 10. 26	49%	50%	1%	100%
2010. 10. 27-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00%	/	/	100%

何嘉杰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就陈士斌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8 日之信托声明书，邵鹏先生声明所持有之 500 股普通股为代陈士斌先生持有，其实际股权权益由陈士斌先生持有。根据一份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8 日之信托声明书，刘维妮女士声明所持有之 10 股普通股为代陈士斌先生持有，其实际股权权益由陈士斌先生持有。上述信托声明书分别由邵鹏先生及刘维妮女士签署，并按照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税条例》于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加盖印花，为合法有效。”

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士斌对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权或股份
2008. 01. 01-2009. 03. 18	36. 96%	60. 21%	/	97. 17%

2009. 03. 19-2010. 01. 19	70%	25%	/	95%
2010. 01. 20-2010. 10. 26	64. 39%	31. 01%	/	95. 4%
2010. 10. 27-2010. 10. 30	59. 32%	36. 44%	/	95. 76%
2010. 10. 31-2010. 12. 26	43. 99%	36. 44%	3%	83. 43%
2010. 12. 27-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39. 31%	32. 56%	2. 68%	74. 56%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陈士斌，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士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8.5 万股股份，通过香港富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5,466 万股股份，通过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01215 万股股份，即陈士斌对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12,514.51215 万股，占比为 74.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2.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专[2011]0331 号《关于原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有关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4. 相关缴款凭证、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太平洋有限设立

1999年3月20日，陈士斌、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王延美签署《董事会决议》，决定共同以陈士斌受让的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的改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经评估的净资产2,985,567.49元出资设立太平洋有限，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陈士斌出资221.5万元，陈士凯出资25万元，陈礼兴出资8.5万元，仇冰出资8万元，王绪东出资5万元，胡玉林出资5万元，李兴娣出资2万元，王正府出资4万元，王延美出资1万元（该等出资均从陈士斌受让的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的净资产2,985,567.49元中予以抵交³）。

1999年3月22日，陈士斌、仇冰、陈士凯、王绪东、胡玉林、陈礼兴、李兴娣、王正府、王延美共同签署了《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4月20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经改（会）第120号），对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截至1998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12,906,117.84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160,238.1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45,879.69元。

1999年4月8日，东海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会验（99）第015号《验资

³ 根据陈士斌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及现金支付凭证，陈士斌向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支付受让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净资产的180万元款项时，其中57.5万元为仇冰、陈士凯等自然人代陈士斌缴纳。

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2月25日，太平洋有限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2,985,567.49元，其中实收资本280万元，资本公积185,567.49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3,135,946.88元，负债总额为9,631,629.33元，所有者权益为3,504,317.55元（其中实收资本2,800,000元，资本公积576,417.31元，盈余公积204,123.01元，未分配利润-76,222.77元）。

该验资报告同时注明，太平洋有限的股东是以陈士斌受让取得的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的财产作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出资；截至验资报告基准日，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仍在持续经营，正常运转；截至1999年2月25日，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的净资产为3,504,317.55元，增加了518,750.56元。

1999年4月23日，太平洋有限经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32072221000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本为2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英制品、碘钨灯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1999年4月23日至2003年4月22日。

太平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221.5	79.1%
2	陈士凯	25	8.93%
3	陈礼兴	8.5	3.04%
4	仇 冰	8	2.86%
5	王绪东	5	1.79%
6	胡玉林	5	1.79%
7	王正府	4	1.42%
8	李兴娣	2	0.71%
9	王延美	1	0.36%
合 计		280	100%

7.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5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士凯将所持太平洋有限8.93%的股权以原值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陈礼兴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04%的股权以原值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王正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42%的股权以原值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胡玉林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以原值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李兴娣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71%的股权以原值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王绪东将所持太平洋有限1.79%的股权以原值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王延美将所持太平洋有限0.36%的股权以原值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7.14%的股权以原值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冰。

2003年11月5日、2003年11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13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252	90%
2	仇 冰	28	10%
合 计		280	100%

7.3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7.3.1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3年9月30日，连云港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所评报字（2003）5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3年8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平洋有限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11,384,856.38元。

2003年11月10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富腾以现汇58.34万美元向太平洋有限增资，增资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6万美元。

2003年11月16日，陈士斌、仇冰和香港富腾签署《认购增资协议》、《合资经营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中港合资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增资后太平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96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123.89万美元（以现有净资产折价出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补以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3.21%；仇冰出资13.77万美元（以现有净资产折价出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补以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2%；香港富腾以现汇（汇率按美元对人民币1：8.27折）出资58.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77%。

2003年11月17日，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合资经营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东外发（2003）109号），同意香港富腾对太平洋有限增资，由陈士斌、仇冰和香港富腾合资经营太平洋有限，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96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123.89万美元（以现有净资产折价出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补以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3.21%；仇冰出资13.77万美元（以现有净资产折价出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补以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2%；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58.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77%。

2003年11月17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03年11月24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苏连总字第0037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6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3.85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石英制品、碘钨灯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1999年4月23日至2015年11月23日。

7.3.2 实收资本变更为196万美元

2004年3月9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4]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29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472.11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60,045.27美元。

2004年3月12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6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96万美元）。

本次外资并购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123.89	63.21%
2	香港富腾	58.34	29.77%
2	仇 冰	13.77	7.02%
合 计		196	100%

在本次外资并购过程中，陈士斌、仇冰以资本公积5,637,975.06元、盈余公积473,536.69元、未分配利润2,473,344.63元，合计8,584,856.38元转增注册资本，用以转增的资本公积包括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1,632,386.39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士斌、仇冰进行的访谈，其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本次外资并购的申报，取得了东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532号），并根据该等批复进行了账务调整，未意识到该等账务调整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的规定。

2010年8月10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前述1,632,386.39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由陈士斌和仇冰按本次外资并购前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予以缴足，并履行验资等相关手续。

2010年9月26日，陈士斌和仇冰分别以现金1,469,147.75元和163,238.64元（合计1,632,386.39元）置换了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出资。

2011年2月18日，中汇出具中汇会专[2011]0331号《关于原东海县太平洋石

英制品有限公司有关出资到位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陈士斌和仇冰均以现金置换了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前太平洋有限外资并购的过程中，经当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以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该等不规范情形所涉金额较小，且股东陈士斌、仇冰已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并全额缴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4 增资至 396.6 万美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7.4.1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5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04年末的未分配利润16,248,215.07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折算成200.6万美元以增加注册资本，其中陈士斌应分利润为10,270,496.75元，折合126.8万美元；仇冰应分利润为1,140,624.7元，折合14.08万美元；香港富腾应分利润为4,837,093.62元，折合59.72万美元。

2005年10月15日，陈士斌、仇冰和香港富腾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太平洋有限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16,248,215.07元按各占股权比例折算成200.6万美元进行再投资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15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96万美元增加至396.6万美元，同意仇冰将所持太平洋有限2.02%的股权以8.0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士斌。

2005年10月15日，陈士斌和仇冰签署《转股协议》，约定仇冰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2.02%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转让价款为8.02万美元。

2005年11月3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转股的批复》（连外经贸（2005）410号），同意太平洋有限的投资总额由原260万美元增加至54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196万美元增加至396.6万美元，同意仇冰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2.02%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增资部分由投资各方以税后利润直接投入。

2005年11月3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05年11月11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6.6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96万美元）。

7.4.2 实收资本变更为3,966,047.27美元

2005年11月29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5]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太平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6,248,215.07元（折合200.6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截至2005年11月28日止，太平洋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966,047.27美元。

2005年12月9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6.6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96.6万美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2,587,100	65.23%
2	香港富腾	1,180,600	29.77%
3	仇 冰	198,300	5%
合 计		3,966,000	100%

7.5 增资至 700 万美元

7.5.1 增资至700万美元及实收资本变更为598.947897万美元

2007年4月3日，陈士斌、仇冰和香港富腾签署《增资协议》，同意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303.4万美元（以等值港币折价出资，汇率按照出资日国家公布的汇率计算），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96.6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

2007年4月3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香港富腾向太平洋有限增资303.4万美元（以等值港币折价出资，汇率按照出资日国家公布的汇率计算），注册资本由396.6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自本次增资被批准之日起90日内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

2007年4月12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

洋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连外经贸（2007）103号），同意太平洋有限投资总额由原545万美元增加到1,1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96.6万美元增加到7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富腾以港元现汇出资。

2007年4月12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07年6月8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7]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5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384,284.35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3,000,000港元（折合384,284.35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4,350,331.62美元。

2007年6月27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7]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6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299,434.24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2,339,366.43港元（折合299,434.24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4,649,765.86美元。

2007年7月4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7]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4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452,751.1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3,537,619.55港元（折合452,751.1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102,516.99美元。

2007年7月5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7]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5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339,093.21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2,648,843.57港元（折合339,093.21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441,610.2美元。

2007年11月6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7]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五期出资299,326.2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2,319,950港元（折合299,326.2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740,936.4美元。

2007年12月17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7]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六期

出资248,542.57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1,934,750港元（折合248,542.57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989,478.97美元。

2008年3月28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98.947897万美元）。

7.5.2 实收资本变更为699.988266万美元

2008年4月29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8]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3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七期出资62,146.1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484,076.59港元（折合62,146.1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051,625.07美元。

2008年5月14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8]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9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八期出资207,748.4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1,619,445.3港元（折合207,748.4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259,373.5美元。

2008年6月13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8]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4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九期出资214,944.8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1,677,622.99港元（折合214,944.8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474,318.33美元。

2008年10月24日，金源会计师出具连金源验[2008]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1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十期出资525,564.33美元，香港富腾以现汇出资4,098,450.19港元（折合525,564.33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999,882.66美元。

2008年11月13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99.988266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2,587,100	36.96%
2	香港富腾	4,214,600	60.21%

3	仇 冰	198,300	2.83%
合 计		7,000,000	100%

香港富腾本次对太平洋有限增资的第五期资金299,326.2美元、第六期资金248,542.57美元为委托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代为缴纳；第七期资金62,146.1美元为委托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代为缴纳；第八期资金207,748.43美元、第九期资金214,944.83美元、第十期资金525,564.33美元中的507,907.48美元为委托OASIS LOGISTICS (LLC) 代为缴纳。

根据香港富腾与被委托方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OASIS LOGISTICS (LLC) 分别签署的《委托书》，香港富腾均与被委托方明确约定该等出资款的所有权归属于香港富腾，被委托方不参与该等出资款的管理与分红。

根据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OASIS LOGISTICS (LLC) 分别出具的《还款确认函》及相关支付凭证，香港富腾已向其全额偿还上述委托出资的款项。

根据EVERSHEDS LLP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CARGOTRANS LOGISTICS LIMITED、ZAM ZAM LOGISTIC MIDDLE EAST (LLC) 及OASIS LOGISTICS (LLC) 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境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香港富腾、陈士斌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于2007年4月17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0320700200700377号），太平洋有限本次增资的相关外汇资金的汇入已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

综上，太平洋有限本次增资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香港富腾就历次委托出资分别与被委托方签署《委托书》，对委托出资的相关事项予以了明确约定，金源会计师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且香港富腾已向被委托方全额偿还了上述委托出资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⁴ 一家注册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律师事务所。

7.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5日，香港富腾与陈士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33.0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31.29万美元）转让给陈士斌，转让价款为1,584.34万元。

2009年2月25日，香港富腾与仇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2.1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17万美元）转让给仇冰，转让价款为103.92万元。

2009年3月12日，太平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9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09）38号），同意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60.21%的股权中的33.04%、2.17%分别转让给陈士斌、仇冰。

2009年3月20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09年3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4,900,000	70%
2	香港富腾	1,750,000	25%
3	仇 冰	350,000	5%
合 计		7,000,000	100%

7.7 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

意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⁵（以下简称“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

2009年10月8日，太平洋有限与中润石英签署了《合并协议》。

2010年1月20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10）9号），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1万美元，其中陈士斌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39%；仇冰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香港富腾出资23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1.01%。

2010年1月20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10年8月3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0]19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30日止，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的出资额61万美元并入，即新增注册资本610,000美元，新增实收资本604,319.24美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76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604,201.9美元。

2010年3月24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6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60.43万美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4,900,000	64.39%
2	香港富腾	2,360,000	31.01%
3	仇冰	350,000	4.6%
合 计		7,610,000	100%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前，中润石英的注册资本为61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0.43万美元，香港富腾尚有5,700美元未出资到位。

⁵ 吸收合并前，香港富腾持有中润石英 100%的股权。

2010年10月16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因香港富腾对中润石英的出资已并入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意由香港富腾对该等未出资到位的5,700美元向太平洋有限以现金予以缴足，并履行验资等相关手续。

2010年10月29日，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金源验[201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太平洋有限已收到香港富腾缴纳的出资额5,7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7.8 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⁶（以下简称“高纯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

2010年9月4日，太平洋有限与高纯石英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0年10月2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2号），同意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6万美元。

2010年10月28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10年10月3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0]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30日，太平洋有限已将香港富腾对高纯石英的出资额650,000美元并入，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826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259,901.9美元。

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

⁶ 吸收合并前，太平洋有限持有高纯石英75%的股权，香港富腾持有高纯石英25%的股权。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26 万美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4,900,000	59.32%
2	香港富腾	3,010,000	36.44%
3	仇 冰	350,000	4.24%
合 计		8,260,000	100%

7.9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士斌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15.3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26.33万美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转让价款为9,991,460.2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太平洋实业已向陈士斌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0年10月31日，陈士斌与太平洋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31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连商资审（2010）225号），同意陈士斌将其所持太平洋有限15.3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10年10月31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26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平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斌	3,633,700	43.99%

2	香港富腾	3,010,000	36.44%
3	太平洋实业	1,266,300	15.33%
4	仇 冰	350,000	4.24%
合 计		8,260,000	100%

7.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太平洋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士斌	6,598.5	43.99%
2	香港富腾	5,466	36.44%
3	太平洋实业	2,299.5	15.33%
4	仇 冰	636	4.24%
合 计		15,000	100%

7.11 增资至 16,78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太平洋股份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资 1,785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8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6,78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股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数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数额（万元）
1	乐业投资	600	4,020	600	3,420
2	金石投资	350	2,345	350	1,995
3	高森投资	300	2,010	300	1,710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数（万股）	认股价 款（万 元）	计入注册 资本的数 额（万元）	计入资 本公积 的数额 （万元）
4	鼎恒瑞吉	160	1,072	160	912
5	禹杉投资	150	1,005	150	855
6	源通投资	150	1,005	150	855
7	军通通讯	75	502.5	75	427.5
合 计		1,785	11,959.5	1,785	10,174.5

2010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18日，太平洋股份分别与上述新增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0年12月27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苏商资[2010]1374号），同意太平洋股份增资至16,785万元，股东由4名增加至11名。

2010年12月28日，太平洋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532号）。

2010年12月28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0]2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太平洋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5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变更后太平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6,7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6,785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太平洋有限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785万元（实收资本16,785万元）。

本次增资后，太平洋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士斌	6,598.5	39.31%

2	香港富腾	5,466	32.56%
3	太平洋实业	2,299.5	13.7%
4	仇 冰	636	3.79%
5	乐业投资	600	3.57%
6	金石投资	350	2.09%
7	高森投资	300	1.79%
8	鼎恒瑞吉	160	0.95%
9	上海禹杉	150	0.89%
10	源通投资	150	0.89%
11	军通通讯	75	0.45%
合 计		16,785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7.12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罗培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经营合同。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4.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罗培梁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下游产品或用途
石英管	卤素灯用石英管	卤素灯具、HID 灯具
	HID 灯用石英管	

	汽车灯用石英管	汽车照明灯具
	杀菌灯用石英管	杀菌设备
	加热灯用石英管	加热电器
高纯石英砂		生产高端电光源石英管
		拉制单晶硅用石英坩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7 号），高纯石英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属于鼓励类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其他石英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项目。

8.1.2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 3207004000029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新浦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00500002034 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 509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自产产品的社会调研”。

2.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3.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生产资质或证书：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G00091]），许可范围“氢[压缩的]、氧

[压缩的]”，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排污申请登记注册证》(申报登记号：320722310022)，已通过 2011 年年审。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所必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有权在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8.2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石英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40,666,397.97	157,314,496.95	178,675,859.13
营业收入	343,088,935.68	158,702,153.15	179,983,189.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省连云

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8. 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

1. 陈士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1%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香港富腾，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2.56%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3. 太平洋实业，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3.7%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9.1.2 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一）现有的下属子公司

1. 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石英”）

金浩石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004000005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乡，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本为 333.6274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3.627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天然水晶粉及其石英制品”，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6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 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瑞宝”）

柯瑞宝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000001056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英陶瓷坩埚、陶瓷制品、石英坩埚、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2 日，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3. 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石英”）

光伏石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20000587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以北、渭河路以南、庐山路以东、范埠河以西，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石英制品生产、销售、研发”，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4 日。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注销或转出）

1. 中润石英

中润石英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1 万美元。2003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太平洋有限持有中润石英 20%的股权，香港富腾持有中润石英 8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31 日，太平洋有限将所持中润石英 20%的股权转让给了香港富腾；2010 年 1 月 20 日，太平洋有限对中润石英进行了吸收合并；2010 年 3 月 24 日，中润石英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 高纯石英

高纯石英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美元。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太平洋有限持有高纯石英 75%的股权，金浩公司持有高纯石英 25%的股权；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太平洋有限持有高纯石英 75%的股权，香港富腾持有高纯石英 25%的股权；2010 年 10 月 28 日，

太平洋有限对高纯石英进行了吸收合并；2010年10月31日，高纯石英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 连云港太平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器”）

太平洋电器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太平洋有限持有太平洋电器75%的股权，利达实业持有太平洋电器25%的股权；2009年11月9日，太平洋电器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 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

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1,515万元，太平洋有限持有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94.77%的股权，邵鹏持有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5.23%的股权；2010年10月28日，东海县龙王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5. 连云港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房地产”）

新时代房地产成立于2007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太平洋有限持有新时代房地产100%的股权；2010年8月16日，太平洋有限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100%的股权转让给了陈庚远，自此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2.1 申报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6. 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县联合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为“东海县太平洋联合石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合石英”）成立于200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885万元；2010年9月7日，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22.6%的股权转让给了苗洪将，将所持联合石英13.56%的股权转让给了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自此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2.1 申报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9.1.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声明，除发行人外，陈士斌仅投资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9.1.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太平洋实业	董事
		香港富腾	董事
		金浩石英	总经理
		光伏石英	董事长
		柯瑞宝	执行董事
罗培梁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仇 冰	董事/副总经理	太平洋实业	董事
		柯瑞宝	监事
		光伏石英	董事兼总经理
邵 静	董事	太平洋实业	董事长
		东海县香格里拉生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生态园”）	执行董事
邵 鹏	董事	太平洋实业	董事
		光伏石英	监事
		柯瑞宝	总经理
陈培荣	董事	太平洋实业	董事
		光伏石英	董事
		南京大学	博士生导师
宇永杰	独立董事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袁华之	独立董事	北京市韬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	硕士生导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鲁 瑾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经济技术管理部主任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无	无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太平洋实业	监事

2.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参股的企业

姓 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邵 静	陈士斌的配偶	太平洋实业	邵静持有该公司 32.61% 的股权
		香格里拉生态园	邵静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邵 鹏	陈士斌的妻弟	太平洋实业	邵鹏持有该公司 3.26% 的股权
		佛山市赛力迪特电光源材料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迪特”）	赛力迪特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邵鹏持有其 8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8 日，邵鹏将其所持赛力迪特的全部股权对外进行了转让，自此不再持有赛力迪特的股权。
陈士凯	陈士斌的弟弟	连云港天元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石英”）	陈士凯持有天元石英 60% 的股权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财务凭证等文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日常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天元石英	石英管	1,919,557.25	148,690.6	212,055.85
天元石英	石英砂	441,836.41	/	29,914.53
赛力迪特	委托加工	695,802.47	662,859.64	470,435.05
香格里拉生态园	食堂原料	168,639.8	37,560.2	/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天元石英	石英管	17,435.89	197,706.5	250,381.92
赛力迪特	石英管	121,618.58	94,064.97	118,862.2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太平洋有限转让所持中润石英 20%的股权

2009 年 7 月 30 日，太平洋有限与香港富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中润石英 2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富腾，转让价款为 83.32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及外汇核准文件，香港富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润石英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1 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批复》（连外经贸审[2009]17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4 日，江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00801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804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润石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太平洋有限受让香港富腾所持金浩石英 49.13%的股权

2010 年 9 月 25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89 号《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对金浩石英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963.53 万元。

2010 年 9 月 26 日，香港富腾与太平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富腾将所持金浩石英 49.1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有限，转让价款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473.39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太平洋有限已向香港富腾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9 月 26 日，金浩石英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签发《关于连云港太平洋金浩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外商资审（2010）206 号），同意香港富腾将所持金浩石英 49.13%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有限。

2010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000061）公司变更[2010]第 1020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金浩石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太平洋有限受让邵鹏所持柯瑞宝 40%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25 日，邵鹏与太平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鹏将所持柯瑞宝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平洋有限，转让价款根据柯瑞宝的账面净值确定为 175.29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太平洋有限已向邵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0年6月25日，柯瑞宝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8日，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连瑞华评分报字（2010）第031号《连云港柯瑞宝石英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柯瑞宝石英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值为438.23万元。

2010年8月1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000061）公司变更[2010]第0813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吸收合并

①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7 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部分。

②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8 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部分。

（3）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	起止时间及股权结构
1	金浩石英	香港富腾	2004年6月15日至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持有金浩石英50.87%的股权，香港富腾持有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2010年9月28日，香港富腾将所持金浩石英49.13%的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金浩石英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中润石英	香港富腾	2003年3月25日至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持有中润石英20%的股权，香港富腾持有中润石英80%的股权；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将所持中润石英20%的股权转让给了香港富腾。
3	高纯石英	香港富腾	2010年1月14日至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持有高纯石英75%的股权，香港富腾持有高纯石英25%的股权；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对高纯石英实施了吸收合并，高纯石英已于2010年10月31日注销。

4	柯瑞宝	邵 鹏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持有柯瑞宝 60%的股权，邵鹏持有柯瑞宝 40%的股权；2010 年 8 月 13 日，邵鹏将所持柯瑞宝 40%的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

(4) 专利授权使用及转让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6 日，陈士斌将其名下的以下 14 项专利无偿授权给太平洋有限使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03222036.7	电冰箱除霜管	实用新型
2	ZL02112771.9	一种石英玻璃管拉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3	ZL200710019560.1	天然石英中羟基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4	ZL02219364.2	一种石英玻璃管拉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5	ZL200620169038.2	一种去除石英砂中元素杂质的多功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6	ZL200620169095.0	一种双层石英玻璃管	实用新型
7	ZL200620169077.2	石英砂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8	ZL200620170391.2	石英砂高温煅烧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9	ZL200620169078.7	石英砂高温化学浸取反应器	实用新型
10	ZL200820161173.1	连熔炉炉口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11	ZL200820186377.0	石英管自动化弯管机	实用新型
12	ZL200820161157.2	石英玻璃管自动断管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13	ZL200820161174.6	一种新型热交换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14	ZL200820161175.0	自动搅拌高温烤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7 日，陈士斌与太平洋有限共签署了 14 份《专利权转让协议》及《专利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陈士斌将上述 1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太平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该等专利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 关联方借款及资金使用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方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 (2010.12.31)	账面余额 (2009.12.31)	账面余额 (2008.12.31)
陈士斌	0	5,449,347.11	9,357,938.14
邵 静	0	5,619,276.02	5,612,493.72
邵 鹏	0	53,930,045.53	333,887.36
仇 冰	0	872,510.66	831,178.18
香格里拉生态园	0	2,686,895.3	506,543.75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太平洋有限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该等关联方收取了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陈士斌	138,519.28	424,314.31	641,990.85
邵 静	158,112.75	206,782.3	314,934.62
邵 鹏	1,964,917.22	243,086.51	135,487.02
仇 冰	22,669.42	41,332.48	54,939.54
香格里拉生态园	85,333.71	100,733.75	6,543.75
合 计	2,369,552.38	1,016,249.35	1,153,895.78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 (2010. 12. 31)	账面余额 (2009. 12. 31)	账面余额 (2008. 12. 31)
应收票据	天元石英	/	505, 000	100, 000
应收账款	赛力迪特	/	23, 560	/
	天元石英	/	60, 259. 73	/
预付款项	赛力迪特	/	45, 024. 03	/
其他应收款	陈士斌	/	5, 449, 347. 11	9, 357, 938. 14
	邵 静	/	5, 619, 276. 02	5, 612, 493. 72
	邵 鹏	/	53, 930, 045. 53	333, 887. 36
	仇 冰	/	872, 510. 66	831, 178. 18
	香格里拉生态园	/	2, 686, 895. 3	506, 543. 75
应付账款	天元石英	1, 940. 27	/	200, 000
	赛力迪特	112, 126. 05	/	27, 276. 62
预收款项	天元石英	/	/	188, 288. 86
应付股利	香港富腾	2, 328, 761. 99 ⁷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富腾	4, 424, 565. 82 ⁸	/	/
	邵 鹏	188, 263. 38	3, 356	3, 356

9.2.2 申报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太平洋股份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该款项为金浩石英应付给香港富腾的股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浩石英已向香港富腾支付完毕该项应付股利。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该款项为发行人受让香港富腾所持金浩石英 49.13%的股权受让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香港富腾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发行人与股东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公正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均已书面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太平洋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太平洋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太平洋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提名的太平洋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太平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太平洋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太平洋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平洋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太平洋股份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太平洋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太平洋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太平洋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平洋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太平洋股份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2.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3 同业竞争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声明，其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查阅本次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太平洋股份的股份，并通过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太平洋股份的子公司）；除控制香港富腾、太平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太平洋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太平洋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太平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太平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太平洋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太平洋股份，由太平洋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太平洋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太平洋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太平洋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

的义务，可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sipo2008/>）、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相关财产予以了核实，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
2. 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4. 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5. 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合同。
6.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清单、采购合同及发票。

核查内容及结果:

10.1 房产

10.1.1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连房权证 乡字第 X00002006 号	太平洋 股份	东海县平明 镇马河电站 东侧太平洋 路1号	工业、仓 储	59,290.3 4	2010.12. 22	自建	无

10.1.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2009年3月31日, 柯瑞宝与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 约定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金海孵化园内的四栋钢结构厂房(面积为8,560平方米)及所占用的土地租赁给柯瑞宝使用, 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其中前五年免收租金, 自2015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 柯瑞宝每年按8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取得上述厂房及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 亦未对该等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1年1月12日, 连云港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声明与承诺》, 确认其依法拥有上述厂房的所有权及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 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并确保柯瑞宝在租赁期限内可正常使用该等厂房和土地, 如因前述厂房和土地的权属问题导致柯瑞宝不能正常、持续经营, 其将承担柯瑞宝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柯瑞宝不能使用该等房产、土地, 柯瑞宝容易找到新的场地进行生产经营, 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陈士斌承诺, 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柯瑞宝必须迁址经营, 则其将承担柯瑞宝因迁址经营带来的相应损失。

柯瑞宝租赁的上述土地、房产虽然存在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和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但出租方已承诺承担柯瑞宝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士斌已承诺承担柯瑞宝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迁址经营而带来的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影响柯瑞宝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2011）第000094号	太平洋股份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30,71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0	无
2	东国用（2011）第000095号	太平洋股份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26,54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7.04	无
3	东国用（2011）第000109号	太平洋股份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20,99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14	无
4	东国用（2011）第000127号	太平洋股份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23,8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07	无
5	东国用（2011）第000128号	太平洋股份	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平塔路东侧	60,10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0	无
6	东国用（2011）第000848号	光伏石英	东海经济开发区晶都路北侧、庐山路东侧	66,03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3.08	无

10.3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1978382		太平洋有限	车辆灯；电暖器；消毒设备	2004.01.28-2014.01.27
2	4032550		太平洋有限	水晶（玻璃制品）；半制品玻璃管；石英玻璃	2006.12.21-2016.12.20

3	1134035		太平洋有限	石英玻璃管；透明石英玻璃罩；乳白玻璃；彩饰玻璃；半制品玻璃管；钢化玻璃	2007. 12. 14-2017. 12. 13
4	874455		太平洋有限	石英玻璃管	2006. 09. 28-2016. 09. 27
5	894302		太平洋有限	照明灯；路灯；碘钨灯	2006. 11. 07-2016. 11. 06
6	3469933		太平洋有限	石英玻璃管；水晶（玻璃制品）；玻璃板（原材料）；乳色玻璃；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半制品玻璃管；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非建筑用的熔凝砖石（半加工产品）	2004. 11. 07-2014. 11. 06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申请书》、发行人与连云港广信商标事务所签署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由太平洋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4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ZL03222037.5	一种石英玻璃管水平断管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3. 05. 19	2004. 06. 02	授权
2	ZL03222036.7	电冰箱除霜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3. 05. 19	2004. 06. 02	授权
3	ZL02112771.9	一种石英玻璃管控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太平洋股份	2002. 03. 14	2004. 01. 28	授权
4	ZL200710019560.1	天然石英中羟基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太平洋股份	2007. 01. 09	2009. 07. 29	授权
5	ZL02219364.2	一种石英玻璃管控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2. 03. 14	2003. 03. 12	授权
6	ZL200620	一种去除石英	实用	太平洋	2006. 12. 30	2008. 01. 02	授权

	169038.2	砂中元素杂质的多功能一体机	新型	股份			
7	ZL200620169095.0	一种双层石英玻璃管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29	2008.01.02	授权
8	ZL200620169077.2	石英砂高温煅烧气化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9	ZL200620170391.2	石英砂高温煅烧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0	2008.01.02	授权
10	ZL200620169078.7	石英砂高温化学浸取反应器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6.12.31	2008.01.02	授权
11	ZL200820161173.1	连熔炉炉口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2	ZL200820186377.0	石英管自动化弯管机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3	2009.08.12	授权
13	ZL200820161157.2	石英玻璃管自动断管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4	ZL200820161174.6	一种新型热交换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5	ZL200820161175.0	自动搅拌高温烤砂装置	实用新型	太平洋股份	2008.10.20	2009.08.12	授权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脱羟车间真空脱羟炉	20 台	3,245.2	2,120.44
2	制管用连熔炉系统	24 套	1,998.17	949.25
3	高纯砂用反应釜	7 台	584.49	495.06
4	高纯砂用纯水系统	1 套	510	326.4
5	太阳能用进口接管机扩管机	1 台	475.97	418.86
6	滤紫外及透明料烤砂机	9 台	397.09	258.07
7	制管用制氢设备	1 台	388.89	280.97
8	高纯砂用烤砂机	21 台	353.71	304.46
9	高纯砂用浮选机	6 台	336.17	227.75
10	热加工用泡壳成型机	39 台	294.88	237.82

11	高纯砂用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254.25	219.68
12	精加工用截管机	34 台	248.25	238.57
13	脱羟车间普通脱羟炉	6 台	121.07	93.76
14	高纯砂用震动给料机	18 台	84.36	70.01
15	石英坩埚用坩埚成型机	1 台	66.67	59.17
16	太阳能用磨抛机	4 台	62.44	50.39
17	太阳能用泡壳成型机	3 台	34.4	26.14

10.6 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财产权利限制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吕良益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以下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1.1 重大经营合同

11.1.1 委托施工合同

201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海县海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制管生产厂房工程委托给东海县海陵建设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31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1,880 万元。

11.1.2 采购与销售合同

1. 采购合同

(1)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号：TPY2010-05-182），约定发行人向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购买真空脱羟炉 2 台（型号为：VHD-8833GMI-U），合同总价款为 440 万元。

(2)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合同号：TPY2011-1-058），约定发行人向爱发科中北真空（沈阳）有限公司购买脱羟炉 7 台，合同总价款为 1,000.5 万元。

(3) 201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订购合同》（合同编号：TYP2011-03-120），约定发行人向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钇锆制品等保温材料，合同总价款 363.14 万元。

2. 销售合同

(1) 200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通用采购条款》，约定发行人根据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订单或发货计划向其销售产品，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新协议签订为止。

(2)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东芝签署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

该协议中的具体要求向东芝提供透明石英管产品，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后两年。

(3)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了《供货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该协议的要求向普罗斯电器（江苏）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并在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4) 201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采购集团）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采购集团）销售金卤灯、进口砂真空脱羟管等石英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11.2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	租赁押金及暂借款
张军甫	150,000	员工借款
段井超	124,166.67	员工借款
郭 坚	110,666.67	员工借款
秦 祥	102,500	员工借款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香港富腾	4, 424, 565. 82	应付金浩石英股权转让款
李宝义	600, 000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
东海县海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明分公司	169, 544	工程款
连云港广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 000	购买废氢氟酸押金
连云港市建设设计院	95, 900	消防工程设计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受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及吸收合并相关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2.1 申报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转让所持中润石英 20%的股权

太平洋有限转让所持中润石英 20%的股权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12.1.2 吸收合并中润石英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中润石英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7 吸收合并连云港中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部分。

12.1.3 吸收合并高纯石英

太平洋有限吸收合并高纯石英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8 吸收合并连云港太平洋高纯石英有限公司”部分。

12.1.4 转让所持新时代房地产 100%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13 日，太平洋有限与陈庚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庚远，转让价款为 832.85 万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太平洋有限签署新时代房地产股东决定，将所持新时代房地产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庚远。

2010 年 8 月 16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220164）公司变更[2010]第 0816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2.1.5 转让所持联合石英的股权

1. 转让所持联合石英 36%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0 日，太平洋有限与苗洪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所

持联合石英 36%的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苗洪将，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太平洋有限签署联合石英股东决定，将所持联合石英 36%的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苗洪将。

2010 年 1 月 29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转让所持联合石英 36.16%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25 日，联合石英召开股东会，同意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 13.56%的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将所持联合石英 22.6%的股权转让给苗洪将。

2010 年 7 月 1 日，太平洋有限与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 13.56%的股权转让给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 日，太平洋有限与苗洪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太平洋有限将所持联合石英 22.6%的股权转让给苗洪将，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7 日，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07220122）公司变更[2010]第 0907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2.1.6 受让邵鹏所持柯瑞宝 40%的股权

太平洋有限受让邵鹏所持柯瑞宝 40%的股权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12.1.7 受让香港富腾所持金浩石英 49.13%的股权

太平洋有限受让香港富腾所持金浩石英 49.13%的股权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除上述情形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12.2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3.1 太平洋有限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1999 年 3 月 22 日，陈士斌、仇冰、陈礼兴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制定了《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连云港市东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09 年 2 月 25 日，香港富腾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33.04% 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2.17% 的股权转让给仇冰。2009 年 3 月 19 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连外经贸审（2009）38 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2009 年 10 月，太平洋有限对中润石英进行吸收合并，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连外经贸审（2010）9 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重新制定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

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2010 年 9 月，太平洋有限对高纯石英进行吸收合并，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28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以连商资审（2010）222 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重新制定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10 年 10 月 31 日，陈士斌将所持太平洋有限 15.33% 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实业，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31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以连商资审（2010）225 号文同意太平洋有限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0 年 11 月 25 日，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仇冰共同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草案）》。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东海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52 号），同意上述章程草案。2010 年 12 月 2 日，太平洋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章程草案。该章程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至 16,785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股本结构的批复》（苏商资[2010]1374 号），同意太平洋股份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报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7

名为法人，2 名为合伙企业。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供应链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信息部、研发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节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现任成员及由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了技术总监；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士斌	董事长/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罗培梁	董事/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仇 冰	董事/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邵 静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邵 鹏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陈培荣	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袁华之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宇永杰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鲁 瑾	独立董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同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陈士亮	监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刘明伟	监事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系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聘任，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士斌	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罗培梁	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仇 冰	副总经理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吕良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周明强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陈士斌/董事长 邵鹏/副董事长 仇冰/董事	陈士斌/董事长 邵鹏/董事 仇冰/董事 邵静/董事 陈培荣/董事 罗培梁/董事 袁华之/独立董事 宇永杰/独立董事 鲁 瑾/独立董事

经查阅太平洋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委派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董事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股东委派、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等程序：

1.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6 年 10 月 8 日，股东陈士斌委派陈士斌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06 年 10 月 8 日，股东香港富腾委派邵鹏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06 年 10 月 8 日，股东仇冰委派仇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9 年 10 月 8 日，股东陈士斌委派陈士斌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09 年 10 月 8 日，股东香港富腾委派邵鹏为公司副

董事长，任期三年；2009年10月8日，股东仇冰委派仇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士斌、仇冰、邵鹏、邵静、陈培荣、罗培梁、袁华之、宇永杰、鲁瑾为公司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10月8日至 2010年9月3日	2010年9月4至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2月2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
吕良益	陈培荣	徐同根/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士亮 刘明伟

经查阅太平洋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委派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上述董事产生及变更经过下述股东委派、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等程序：

1.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6年10月8日，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和仇冰联合委派吕良益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09年10月8日，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和仇冰联合委派吕良益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2010年9月4日，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和仇冰联合委派陈培荣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士亮、刘明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5.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同根为职工代表监事。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20日至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2月2日至2011 年2月20日	2011年2月21日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陈士斌/总经理 仇冰/副总经理 周明强/副总经理	陈士斌/总经理 仇冰/副总经理 罗培梁/副总经理 吕良益/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周明强/总工程师	陈士斌/总经理 仇冰/副总经理 罗培梁/副总经理 吕良益/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周明强/总工程师、技术 总监

经查阅太平洋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更经过太平洋有限及发行人下述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

1. 2007年11月20日，太平洋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士斌为总经理，聘任仇冰、周明强为副总经理。

2.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士斌为总经理，聘任仇冰、罗培梁为副总经理，聘任吕良益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明强为总工程师。

3.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周明强兼任技术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袁华之、宇永杰和鲁瑾，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宇永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

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860002)，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等文件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1]0329 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苏高企协[2008]9 号文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4.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5. 与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入账单。

6. 东海县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7.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16.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
1	发行人	17%	5%	7%	3%	15%
2	金浩石英	17%	5%	7%	3%	25%
3	柯瑞宝	17%	5%	7%	3%	25%
4	光伏石英	17%	5%	5%	3%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批复和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

发行人享受 2008 年度减按 12.5% 的税率、2009 年度、2010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5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批复》（东国税函[2005]76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0977），有效期 3 年。

2010 年 3 月 13 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确认发行人 200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予以备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签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确认发行人 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予以备案。

2. 高纯石英

高纯石英享受 2008 年度、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被吸收合并前）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2010 年 12 月 3 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高

纯石英自 2008 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2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90 号）的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每一年度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00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连云港奥林匹亚石材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连国税函[2007]211 号），确认发行人按购买国产设备投资价款的 40%，2006 年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数额为 2,314,198.41 元、2007 年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数额为 3,270,376.07 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确认发行人 2007 年度可抵免的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数额为 5,584,574.48 元，实际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数额为 4,701,705.45 元，结转以后年度抵免所得税的数额为 882,869.03 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连国税函[2008]63 号），确认发行人 2007 年新增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数额为 1,033,846.15 元。

综上，发行人 2008 年度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数额为 1,916,715.18 元。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抵免数额已全部抵扣完毕。

16.3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海县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及发行人各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前36个月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违规现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08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财政贴息款	2,260,000	《关于拨付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07年第一批贷款贴息的通知》（苏科计〔2007〕216号、苏财教〔2007〕48号）
2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补助	669,912.61	《关于下达2005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连科计〔2005〕107号、连财教〔2005〕121号）
3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57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苏财企〔2008〕170号）
4	补助资金	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30号）
5	研发补助资金	1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6年度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研发资金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50号）
6	创新补助资金	1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7	品牌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江苏省品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7〕143号）
8	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81,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7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企

			(2008) 216 号)
9	奖励资金	30,000	《关于对 2007 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星火龙头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进行奖励的决定》(东政发〔2008〕36 号)
小 计		4,410,912.61	/

2. 2009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专项经费补助	5,687,742.87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连科计〔2005〕107 号、连财教〔2005〕121 号)
2	补助资金	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09〕126 号)
3	补助资金	2,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信息产业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现代化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及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建〔2008〕270 号)
4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	《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
5	重点成长型企业补助资金	95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苏财企〔2009〕54 号)
6	技改贴息	420,000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连科计〔2005〕107 号、连财教〔2005〕121 号)
7	技改补贴	364,047.14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8	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300,000	《关于转发财政部、科技部 2006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连科计〔2007〕7 号、连财教〔2007〕3 号)
9	补助资金	3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企业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企〔2009〕51

			号)
10	补助资金	256,410.26	连价工字〔2008〕381号
11	奖励资金	93,000	《关于拨付2009年首季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贸发〔2009〕26号、东财企〔2009〕17号)
12	奖励资金	92,000	《关于拨付2009年第二次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贸发〔2009〕49号)
小 计		13,963,200.27	/

3. 2010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4,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09〕126号)
2	专项经费补助	3,027,258.47	《关于下达2005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连科计〔2005〕107号、连财教〔2005〕121号)
3	技改补助资金	1,539,807.6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4	技改奖励资金	291,200	《关于拨付2010年首季工业企业技改奖励资金的请示》(东经信发〔2010〕41号)
5	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经费	100,000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等标准化试点的通知〉的通知》(连质监标函〔2010〕21号)
6	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补助资金	6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07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07〕214号)
7	市场开拓资金	49,2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112号)
8	水资源补助资金	30,000	《关于印发〈2009年东海县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节水办〔2009〕2号)

9	科技奖励资金	28,000	《关于对2009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进行奖励的决定》（东政发〔2010〕43号）
10	节水补助资金	20,000	《关于公布2008年度省级节水型载体的通知》（苏水资〔2009〕19号）
小 计		9,145,466.0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连云港市新浦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连云港市东海质量技术监督局、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东海县环境保护局、连云港市新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前的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投诉，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质量技术监督局、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
4.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

5. 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	太平洋股份
2	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	18,321.3	太平洋股份
3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	太平洋股份
4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22,213.4	光伏石英
合 计		73,648.3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 73,648.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把握市场时机，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提前投入的资金。

18.2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28,155.8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16 日，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的通知》（东发改核[2011]34 号），核准发行人建设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3. 2011 年 2 月 23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 该项目用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工业园区内,规划用地面积为 22,000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11)第 000109 号)。

18.3 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18,321.3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16 日,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的通知》(东发改核[2011]35 号),核准发行人建设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

3. 2011 年 2 月 23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 该项目用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工业园区内,规划用地面积为 46,605 平方米,太平洋股份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11)第 000128 号)。

18.4 技术中心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4,957.8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16 日,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东发改核[2011]32 号),核准发行人建设技术中心项目。

3. 2011 年 2 月 24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4. 该项目用地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拟和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共同占用土地 66,033 平方米,光伏石英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11) 000848 号)。

18.5 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1. 该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伏石英实施，预计投资额为 22,213.4 万元。

2. 2011 年 3 月 16 日，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只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的通知》（东发改核[2011]33 号），核准光伏石英建设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

3. 2011 年 2 月 23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光伏石英建设该项目。

4. 该项目用地位于江苏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拟和技术中心项目共同占用土地 66,033 平方米，光伏石英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国用（2011）000848 号）。

18.6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出具的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各自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高纯石英砂精细加工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和多晶硅铸锭用石英坩埚项目建设投资所需使用的国有土地，已分别获取了相应的

《国有土地使用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如下：

1. 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整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向石英材料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丰富的产品选择，并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价值。

在电光源应用石英材料领域，公司将保持并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加强与大客户的业务联系和发展，重点关注高附加值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光伏及半导体石英材料应用领域，公司将抓住全球光伏和半导体行业迅速发展的契机，依托自身在高纯石英砂的优势，快速开发电子级石英管棒系列产品，抢占电子级石英管棒应用市场，打破进口高端石英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垄断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在高纯石英砂领域，公司将在保持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丰富产品的种类，开拓市场，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在石英坩埚领域公司将提高产品质量，致力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将成立石英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针对国内外硅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需求，开展石英原料和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获取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处于世界先进行列。通过整体的品牌营销策略，包括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及品牌管理，在行业内树立鲜明的“太平洋股份—石英制造专家”品牌形象，使公司成为石英材料系列领域的标杆企业和领头羊。

2. 发展目标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石英制造企业，即成为国际领先的石英管（器）材生产和加工中心、国际知名的高纯石英砂生产基地、以及国内知名的石英坩埚生产平台；为国内外半导体、光通讯、光伏、新型高效电光源等行业提供优质石英制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及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函》。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出具的书面声明。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出具的《声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中润石英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润石英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2010 年（2009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中润石英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变动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中润石英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中润石英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相关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外汇年检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中润石英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润石英上述未在规定内参加外汇年检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2 太平洋电器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太平洋电器 2009 年清算后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太平洋电器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岗位变动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太平洋电器及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太平洋电器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相关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太平洋电器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电器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 高纯石英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纯石英2010年3月2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直至2010年9月1日未向该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高纯石英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高纯石英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相关人员的疏忽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高纯石英及其相关人员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高纯石英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向该局补办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高纯石英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高纯石英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纯石英上述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4 陈士斌的外汇处罚事项

2011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签发连汇检罚字[2011]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陈士斌2002年在境外设立公司后,未及时补办

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陈士斌给予了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是由于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不属于陈士斌的主观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陈士斌积极主动配合该局调查，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该局按照最低处罚标准给予了处罚，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陈士斌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士斌上述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士斌及发行人的外聘法律顾问朱磊的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陈士斌、香港富腾、太平洋实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其面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核查过程：

就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东海县平明石英制品公司”，1994 年 5 月 31 日更名为“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以下统称“平明石英”）的改制事项，本所律师对平明石英改制时原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⁹相关经办人员、原平明石英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平明石英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将出资转让给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的相关协议及收款凭证等文件。
3. 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4. 东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 号）。

⁹ 1995 年 12 月改建为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

5.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连云港市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连政发[2011]43 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1 平明石英成立

1993 年 4 月 26 日，平明石英经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 1393269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平明乡马河电站，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斌，注册资金为 5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石英管材制品；兼营：碘钨灯”。

1993 年 4 月 12 日，东海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书》验证，平明石英申报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58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3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投资单位为经营指导管理站¹⁰、陈士斌、段万年和郑桂昌，投资金额分别为 28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2 万元。

1993 年 4 月 13 日，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签署《东海县平明石英制品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平明石英注册资金共 58 万元（固定资产 23 万元，流动资金 35 万元），其中：经营指导管理站出资 28 万元，陈士斌出资 10 万元，段万年出资 10 万元，郑桂昌出资 2 万元，工人抵押金 8 万元，公司性质为集体联营公司。

本所律师对原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相关经办人员、原平明石英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工人抵押金 8 万元系平明石英在设立过程中向聘用的职工收取的抵押金，并非该等职工对平明石英的资本投入，该等抵押金在平明石英成立后构成平明石英对该等职工的债务，如该等职工自平明石英离职，平明石英即将其交纳的抵押金予以返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抵押金凭

¹⁰ 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经营性资产的一个职能部门，实际出资人为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

证、退款凭证，上述抵押金已全部返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明石英由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陈士斌、段万年和郑桂昌共同出资设立，交纳工人抵押金的职工并未对平明石英出资。

21.2 更名为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

1994年5月23日，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平明石英制品公司更名的批复》（平政发[1994]10号），同意平明石英更名为“东海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

1994年5月31日，经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明石英更名为“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3 陈士斌、段万年及郑桂昌将其对平明石英的出资转让给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

为解决各方在经营理念上的分歧并满足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的要求，1994年3月至6月期间，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分别将其对平明石英的出资转让给了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陈士斌	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	10	10
2	段万年		10	10
3	郑桂昌		2	2

根据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分别签署的收款凭证等相关文件，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已分别向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平明石英变更为由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全资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陈士斌、段万年、郑桂昌将其对平明石英的出资转让给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东海县平明乡人民政府全资拥有平明石英的权益。

21.4 增资至 518 万元

1997年9月19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验（97）031号）验证，平明石英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18万元，投资单位为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投资金额为518万元。

1997年10月28日，经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明石英增资至518万元，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5 改制及注销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员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和中共东海县委员会、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加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及规定，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于1998年4月开始启动平明石英的改制工作。

1998年4月20日，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经改（会）第120号），对平明石英截至1998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12,906,117.84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160,238.1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745,879.69元。

1998年4月20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签署《资产评估结果审核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8年7月21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召开三套班子会议，对平明石英的改制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本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在综合平明石英的经营状况、各方的收购意向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作价180万元进行转让。

1998年11月24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免收太平洋公司部分转让费的决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清产核资确认，平明石英总资产为12,145,805.64元（不含场地、电力设施），总负债为9,160,238.15元，净资产为2,985,567.49元，为扶持帮助私营企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免收受让人陈士斌购买平明石英的费用1,185,567.49元，以总价180万元将平明石英的资产（不

含场地、电力设施）转让给陈士斌个人。

1998年11月25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与陈士斌签署《转让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合同》，约定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将平明石英的资产（除场地、电力设施实行租用外）全部转让给陈士斌；按照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镇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确认的评估结果，确认总资产为12,145,805.64元（不含场地、电力设施），总负债为9,160,238.15元，净资产为2,985,567.49元，结合评估后资产变动情况，转让价款确定为180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3年内付清，于合同签订之日付50%（即90万元），1999年11月25日支付转让费的20%（即36万元），2000年11月25日支付转让费的30%（即54万元）；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应于陈士斌付清第一期转让价款时将平明石英的资产移交给陈士斌管理经营，陈士斌对受让的资产享有所有权。

1998年12月8日，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出具东证（1998）经内字第902号《公证书》，对上述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

1998年11月25日，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与陈士斌签署《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转让移交清单》，确认平明石英总资产、总负债已全部移交给陈士斌。

1999年4月12日，东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平明石英因企业改制而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相关经办人员、原平明石英相关职工的访谈结果和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因平明石英规模较小、职工较少，在改制过程中，平明石英就资产评估结果、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均向职工进行了传达并口头征求了职工意见，职工均表示同意，无反对意见；有鉴于此，平明石英改制时，未再正式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现金收据等相关文件，陈士斌已于1998年11月25日至2001年1月12日期间缴清了上述转让价款180万元。

2011年3月4日，东海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东政发[2011]32号），

确认改制前平明石英产权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的程序，资产转让作价合理，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确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2011年3月28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连政发[2011]43号），确认平明石英历史沿革清晰，其改制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对象和作价按照当时的客观情况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潜在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明石英的改制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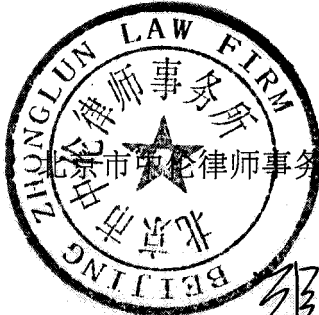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律师获取的证据看，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忠

陆宏达

陈益文

2011年3月30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 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10年11月30日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70040000295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95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PACIFIC QUARTZ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22234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可持续发展，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士斌、富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仇冰。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6,598.5 万股、5,466 万股、2,299.5 万股和 636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各自在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

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

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名册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

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即 3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

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该等事宜作为特别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通过。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技术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电话方式发出；
-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 报纸名称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41号

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苏太发〔2013〕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595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3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5,595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一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1月6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贾冰雁

共印 25 份

